

青少年素质教育必读

汤姆·索亚历险记

冯小平 改写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汤姆·索亚历险记/《少年成长必读中外名著丛书》编委会
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5.8

(少年成长必读中外名著丛书 11. 外国 旅行探险篇)

ISBN 7 - 5634 - 2116 - 5

I. 汤... II. 少... III. 儿童小说-美国-近代-缩
写本 IV.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2501 号

选题策划 :马永林 石兴利

责任编辑 :金昌海 关志明

封面设计 :李晓伟

汤姆·索亚历险记

原著 : (美) 马克·吐温

延 边 大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 105 号 邮编 133002)

北京依鑫印务责任有限公司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40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634 - 2116 - 5/I · 294

全套 12 册 定价 237.60 元(本册定价 19.80 元)

序 言

语文新课标指定了中小学生的阅读书目,对阅读的数量、内容、质量以及速度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对于提高学生的阅读能力,培养语文素养,陶冶情操,促进学生终身学习和终身可持续发展,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的文学素养具有极大的意义。

中、小学生是未来的主人,必须适应现代竞争激烈和交际广泛的世界生活,在心理、性格、思维、修养等内在素质铸造方面必须积极做好充分准备,同时在语言表达、社会交往等才能方面也必须打下良好的基础,这样才能顺应未来社会的发展潮流。

现代中、小学生不能只局限于校园和课本,应该广开视野,广长见识,广泛了解博大的世界和社会,不断增加丰富的现代社会知识和世界信息,这样才有所精神准备,才能迅速地成熟地长大,将来才可以自由地翱翔于世界的蓝天。否则,我们将永远是妈妈怀抱中的乖乖宝宝,将永远是温室里面的豆芽菜,那么,我们将怎样走向社会、走向世界呢?

世界文学名著是世界各国社会和生活的结晶,是高度艺术化的精神产品,具有永久的闪光魅力,非常集中、非常形象,是中、小学生了解世界和社会的窗口,简直是走向世界、观摩社会的最佳捷径。这些世界文学名著,伴随着世界各国一代又一代的青少年茁壮成长,具有广泛的影响和深远的意义。特别是带着有趣的欣赏的心态阅读这些美丽的世界名著,非常有利于培养青少年积极的和健康向上的心理、性格、

思维和修养,有利于青少年了解世界各国的社会和生活,不断提高语言表达和社会交往的才能,这样就可以早日走向社会,走向世界。

这套世界少年文学名著按照语文新课标指定阅读书目进行了精选,集中体现了语文新课标的精神。我们考虑到广大中、小学生的学识和时间有限,而许多世界文学名著又是卷帙浩繁,不便于中、小学生阅读,我们在参考和借鉴以前译本许多优点和长处的基础上,在忠实原著的基础上进行了高度浓缩,保持了原著的梗概和精华,还配有形象的插图和助读的注解,图文并茂,深入浅出,使之尽量符合时代和社会的发展,尽量适合少年儿童阅读,这就便于广大中、小学生轻松阅读和理解吸收了。

著名语言学家、北京大学教授陆俭明说:“语文负载着传承祖国文化和民族精神的任务,有着极其丰富的文化内涵,极其辉煌的人文精神,应当使语文的工具性与人文性水乳交融。为此,语文课程标准要求,在语言能力发展的同时,培养爱国主义情感,社会主义道德品质,逐步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念和积极的人生态度,提高文化品位、审美情趣。比如,在阅读中,要求学生不仅做到文通字顺,而且通过阅读作品,向往美好的情境,关心自然和命运,关心作品中的人物命运和喜怒哀乐,向往和追求美好的理想,从中获得对自然、社会、人生的有益启示。”

这就是我们出版这套世界少年文学名著的初衷,因此,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有着极强的启迪性和价值性,非常适合广大青少年阅读和收藏。

目 录

第一章 汤姆要捣乱

一场混战	2
一跃成“富翁”	9
自杀“英雄”	14
“乖孩子”领奖	19
狮子狗逗甲虫	27

第二章 大闹课堂

萌生爱意	32
课堂逗扁虱	41
想做绿林好汉	47

第三章 引起风波

墓地凶杀	53
发誓写血书	59
慰问“杀人犯”	65
病后英雄壮举	69

第四章 孤岛惊险

进军杰克逊岛	76
--------------	----

光荣的海盗	83
冒险探家	87
一个大秘密	91
遭遇雷雨	96

第五章 大搞恶作剧

参加自己的葬礼	100
了不起的英雄	104
戳穿谎言	114
接受鞭打和禁闭	117
报复校长	123

第六章 暑假探秘

旧病复发	131
揭发凶手	136
深夜挖宝	145
鬼屋险境	153
“二号”探秘	165
旅店遇真凶	170
深夜追踪	176

第七章 山洞探险

倒霉蛋失踪	188
吃尽苦头	202
获救以后	215

第八章 变为大富翁

山洞获宝	220
轩然大波	228
仍想当海盗	230



第一章

汤姆要捣乱

一场混战

在一所陈旧的木房子里，一位戴眼镜的老太太在喊：
“汤姆！”

没人答应。于是她把眼镜往上推了推，从眼镜底下眯缝着眼睛找了一遍，没有发现什么。

“汤姆”！

老太太又喊了一声。

可还是没人回答。

老太太又把眼镜往下拉了拉，又从眼镜上面斜着眼睛找了一遍，但还是没有发现汤姆的影子。老太太戴眼镜纯粹是为了赶时髦，其实根本用不着它。她把眼镜摘下来，想着怎样能把汤姆找出来。于是她用一种很温柔的语调说：

“汤姆，出来吧，姨妈给你苹果吃”。

这是老太太惯用的骗术。过了好一会儿，汤姆还是没有出来。老太太沉不住气了，她用一种恼怒但不凶狠的语调说：

“有本事你别出来，等我抓住你，我非……”

老太太弯下腰用棍子在床下乱捅，除了一只猫从床底下逃出来，再没有别的东西跑出来。老妇人累得呼呼喘着粗气。她不由地骂道：

“这么出格的小子，我还从没见过！”

她一把推开屋门，在门口对着院子里的西红柿秧和曼

陀罗草喊：

“汤姆！出来吧，我看见你了！”

但是没人出来。老太太火气更大了。

突然，身后一种轻微的声音引起了老妇人的警觉，她猛地一转身，抓住了一个孩子的胳膊，孩子挣扎了一阵，也没摆脱老妇人的手。

“我真笨，我早该猜到，你去厨房偷吃东西了。”

“老实说，你偷吃了什么？”

“我什么也没偷吃。”

“放屁，你的手上和嘴角沾的是什么？”

“我不知道沾的是什么。”

“你不知道，我可知道。我警告你几十回了，你再偷吃果酱，我就用鞭子抽你的嘴，把鞭子拿过来。”

鞭子快要落到汤姆身上了，突然汤姆惊恐地喊道：

“姨妈，快看！有人偷你的西红柿！”

老太太猛地把头转了过去。说时迟，那时快，汤姆已经挣脱了老妇人的手，飞快地跑向木栅栏，以一个极优美的动作翻了出去。老太太站在门口，哭笑不得。

“这个混小子，怎么这么多鬼点子，总是把我骗得团团转。难道人老了就糊涂了吗？这个混小子好像摸透了我的脾气，在我生气时，总能把我逗乐，好免掉一顿打。唉，他妈妈去世得早，我怎能狠心打他呢，但不打他，他又不听话。难道真像人们说的那样：孩子不打不成材吗？我现在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也许他长大了会好一些吧。现在还是由他去吧，只要他不过分顽皮就行。今天下午他肯定又没去上课，明天我一定要罚他多干点活，如果不让他多干点活，这个孩子就会被我惯坏了。”

汤姆果然没有去上课，一直玩到天快黑了才回家。对于偷懒，他是个天才，他知道怎么让别人多干点活儿，每天晚饭前他必须干的活，几乎全让黑小子吉姆干了。汤姆的同父异母兄弟西德却从不要花招，在波丽姨妈眼里，他是个好孩子。

吃晚饭时，只要波丽姨妈不注意，汤姆就偷糖吃。波丽姨妈想打探一些汤姆的秘密，于是她设计了一个圈套。看样子，她已经忘记了白天的失败。

“汤姆，在上课时一定很热吧？”

“是很热，姨妈。”

“热得简直坐不住了，是吧？”

“确实是这样，姨妈。”

“汤姆，你很喜欢游泳，对吧？”

汤姆不知姨妈到底要干什么。他看了姨妈半天，也没猜出姨妈的用意，于是他答道：

“是喜欢，但我今天不想游泳。”

老太太摸了摸汤姆的衬衫说：

“我觉得你现在好像很凉快，是吧？”

大家都被她莫名其妙的话弄得有点摸不清头脑。俗话说“强中自有强中手”，汤姆很快明白了她的用意。为了不让老太太追问衬衫为什么是干的问题，汤姆忙说：

“老师怕我们热，把我们领到抽水机那淋了头，您看我的头发还没干呢。”

老太太被这真实的谎言弄得有点不知所措，她不甘心败在一个孩子手里，于是又心生一计。

“汤姆，老师往你们头上淋水时，没有必要拆掉我缝在你领子上的线，对吧？把衬衫脱下来！”

汤姆心里的石头落了地。他满不在乎地脱下衬衫。老太太最不愿看到的事情发生了：她亲手缝的线还好好地呆在汤姆的衬衫领子上。

“咦，真奇怪，你游泳时是不是没脱衣服呀？我敢肯定地说，你下午没去上课，不过，你还没我想象的那么坏，这次我决定饶了你，下次你可就没这么幸运了。”

这时，一直在旁边观看的西德一语道破天机：

“汤姆领子上缝的是黑线，而不是白线。”

“汤姆！你告诉我，白线为什么变成了黑线！”老太太对汤姆怒喊道。

她话音还没落地，汤姆已经跑到了门口。他边跑边威胁西德：“我非撕烂你那张嘴不可。”

还不到两分钟，汤姆就把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这倒不是他记性不好，而是他对另一件事发生了浓厚的兴趣。他在练习着刚刚学会不久的口哨吹奏法，他一直想在朋友面前露一手，因此他努力地练习着。由于他的聪明和勤奋，不一会儿，他就掌握吹口哨的技巧。他边吹边往前走着。这时他的心中充满了骄傲和自豪，他现在迫切地想找一个忠实的听众，来聆听他优美的口哨声。突然，迎面走来一个穿着讲究的男孩，他头戴礼帽，一身全新的蓝色礼服，领子上还系着个缎面领结，脚下的鞋在灯光下居然还发着亮光。汤姆停了下来，也不吹口哨了。汤姆的衣服很脏，有人敢在他面前穿这么干净的礼服，实在叫他有些受不了。在他看来，这无疑是一种侮辱行为。他盯着那个正在得意的小男孩，突然有了一种想揍他一顿的感觉，而那个男孩也有同样的想法。于是两人像两只好斗的公鸡，凶狠地盯着对方，他俩在不停地绕着圈子。最后汤姆沉不住气了，说道：

“我能把你打倒在地。”

那个男孩回敬道：

“我也有同样的想法。”

“那好，我就动手了。”

“吹牛，你不敢动手。”

“谁说我不敢。”

“我就说你不敢。”

“我敢。”

“你不敢。”

“敢。”

“不敢。”

空气好像凝固了。两人同时停了下来。一阵沉默过后，还是汤姆先问：

“你敢告诉我你的名字吗？”

“我敢，但我偏不告诉你。”

“胆小鬼，你就是不敢告诉。”

“我不胆小，但我就不告诉你。”

“我今天就要知道你的名字。”

“我就不让你知道。”

“你想挨揍是不是？我用一根指头就能打败你。”

“那你倒是试试呀！”

“你再敢瞧不起我，我就不客气了。”

“嘿，我就瞧不起你了，怎么样？你这号赖皮我见得多了。”

“你自我感觉怎么就这么好呢，我看你那顶帽子挺不顺眼的。”

“你看不顺眼，倒是把它摘下来呀，没这个胆量吧。”

“他妈的，既然你这么说，那我非摘不可。”

“你他妈的，你就是不敢摘。”

“我就敢摘。”

“你就不敢。”

“我敢。”

“别光吹牛，你倒是动手呀。”

“别着急，我在想怎么收拾你。”

“快点想，我可等不及了。”

又是一阵沉默，两人目露凶光，走到了一块儿。汤姆首先骂道：

“滚蛋！”

“你才滚蛋呢。”

“马上在我面前消失。”

“我就不走。”

他们站在那里摆好了架式，随时准备动手。不一会儿，俩人又松下劲儿来。看样子，他俩还没做好打架的准备。这回又是汤姆先说话：

“你这个兔崽子，我要让我大哥打扁你！”

“我也有个大哥，比你大哥厉害，他能从这儿把你扔回你家去。”（其实他俩都没有大哥）

“你胡说。”

“你才胡说呢。”

汤姆用脚在地上划了条线，说：

“你如果敢走过这条线，我就打你。”

那个男孩听完后马上越过那条线，他说：

“我已经越过线了，你敢打我吗？”

“你别给脸不要脸，你最好闭嘴。”

“我偏不闭嘴，你能把我怎么样？”

“哦！上帝！哪怕有人肯出两分钱，我就打你。”

那个男孩马上掏出两分钱扔给汤姆。汤姆没接，铜板落在地上。

两个孩子抱着滚在一块。一分钟后，战斗有了结果，汤姆的衣服被撕烂了。他正骑在那个男孩身上，用帽子不停地抽他的脸。边抽边下着命令：

“快给我赔礼道歉，就说你错了！”

那孩子又羞又怒，他哭了……

“赶快说你错了！”汤姆又下了道命令。

也许是肉体的疼痛战胜了心中的屈辱吧。那孩子终于艰难地说了句“我错了！”

汤姆从他身上翻下来，对他说：

“这次你知道我的厉害了吧！”

那个男孩很不服气地哭着走了，他对汤姆说：

“我要叫我大哥打你。”

汤姆微笑着看他，一脸不以为然的样子，他转过身刚要走，那个男孩捡起石头打了汤姆一下，然后以百米冲刺的速度飞跑而去！汤姆嘴里大骂着“你真卑鄙”，随后追去。一直追到那个男孩的家门口，汤姆也没抓住那个男孩。他蹲在门口，苦苦地守候着猎物，但那男孩在窗户上对他做鬼脸，就是不出来。后来男孩的母亲亲自出马，把汤姆赶走了。汤姆边走边想：有朝一日，一定要出这口气。

汤姆在深夜回到了家，他刚从窗户跳进去，就被埋伏在那儿的姨妈给抓住了。波丽姨妈带着胜利的微笑把他教训了一顿，看着汤姆被撕烂的衣服，波丽姨妈更加坚定了让汤姆在星期六干活的决心。

一跃成“富翁”

星期六很快到了，阳光洒满了大地，人们都在这夏日特有的晴朗中，忙着自己的工作。他们脸上充满了微笑，觉得身上有使不完的劲儿。空气中弥漫着花草特有的清香。

村外的加第夫山静静地卧在那里，接受着阳光的洗礼。密西西比河从山旁欢快地流过。

在这种祥和安宁的气氛中，汤姆提着灰浆桶出现在马路上，他手里还拿着一把长刷，嘴里吹着口哨，看来他心情也不错。在那堵长三十码、高九英尺的木围墙前，汤姆的心情突然变得很糟。他嘴里念叨着：

“我真希望现在下雨。”

汤姆无可奈何地刷着木板墙，每一次刷子留下的痕迹和整个木板墙相比，简直跟没刷一样。汤姆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刷完这堵墙，所以他干着干着就坐在了地上，他烦透了这项工作。正在这时，黑小子吉姆提着只铁桶，蹦蹦跳跳地朝汤姆这边跑过来。

从前汤姆最怕姨妈让他去提水，但是现在和刷墙比起来，他宁愿去提水。

汤姆想起去公用水井提水时，总有许多白人的、黑人的孩子们在那打闹玩耍，而汤姆是不屑于和他们玩的。他又想起虽然公用水井离这儿只有几十米远，但吉姆从来没有在一个小时内把水提回来过，得派人去叫许多遍。汤姆

对吉姆说：

“你替我刷会儿墙，我去替你提水。”

“那可不行，汤姆少爷。老太太只让我提水，不允许我刷墙，她让我只干自己的事，她还说要来检查你刷的墙，看刷没刷干净。”吉姆摇头说。

“吉姆，别相信我姨妈的话，快把桶给我，我很快就回来。求你了，姨妈不会知道的。”

“少爷，这可不行，我怕挨打。”

“她打人？她打人一点都不疼，你怕什么？快把桶给我吧，我给你样好东西，只要你让我提水就行。”

说完，汤姆从衣袋里掏出一颗石弹子，放在手掌上。

“吉姆，这颗石弹子多诱人呀！”

吉姆看着汤姆手里的白石弹子，有些动摇起来。

“我的天！它确实很棒，可我还是怕老太太打我。”

“别怕，咱们俩只换一会儿，你难道不想得到这颗石弹子吗？”

汤姆的声音里充满了诱惑。

吉姆禁不住这种诱惑，放下桶，接过白石弹子。这时他觉得屁股被人狠狠地打了一下，于是他抓起水桶跑了。汤姆也赶忙刷起木围墙来。只见波丽姨妈倒背着双手，手里拿着只鞋，脸上挂着胜利的微笑，得意洋洋地朝家走去。

等波丽姨妈一回家，汤姆又停了下来。他琢磨着怎样才能摆脱这件苦差事。再一会儿那些孩子们从这里经过时，一定会嘲笑他的，因为他受到了惩罚。他掏出几件破玩具，想着怎样才能换得半小时的自由，但是他越想越泄气。于是，他把那几件破宝贝又放回了口袋，放弃了收买那些男孩子的想法。汤姆在偷懒这方面不愧是个天才，就在他绝

望的时候，猛然想出来一个好主意。于是，他又抓起刷子干了起来。

一个跳两下走一步的男孩引起了汤姆的注意，他叫恩·罗杰斯，汤姆很怕他。

他一边啃着苹果，一边展示他卓越的表演才能。他把自己想象成一艘轮船，他向汤姆行驶过去，并放慢了速度。“轮船”的右舷倾斜着，终于停了下来。他同时扮演着好几个角色，又是船长，又当轮船，他的嘴成了指挥轮船的铃。他用嘴指挥着自己这条“轮船。”

“停船，老兄！叮——铃——铃。”“船”靠近了正在刷墙的汤姆。“调头！叮——铃——铃”，他站在“甲板上”指挥着。“右舷向后！叮——铃——铃！扑哧——扑哧——扑哧——！”他右臂扮演着一只大轮子。“左舷向后！铃——铃——铃！他左臂也扮演着一只大轮子。

“右舷停住！叮——铃——铃！左舷停住！右舷前进！停！叮——铃——铃！呜——呜——呜！拉出绳子！老兄快点——拉出绳子——别发愣了。把绳子绕一圈，拽住，好，松手！老兄，关住机器！叮——铃——铃！”

“嘘！嘘！嘘！”（他在学汽门放气声）

汤姆假装没发现那只“大轮船”，仍在继续着自己的刷墙工作。那艘“大轮船”盯着汤姆看了一会儿，说道：

“你又犯错误了，对不对？我很喜欢看你的倒霉样。”

“大轮船”满脸幸灾乐祸的样子。

没人回答。汤姆用内行的眼光欣赏着他的伟大作品，然后又创作几下，接着再审视一番。恩·罗杰斯今天见汤姆不主动和他说话，觉得很奇怪。于是他又问道：

“嗨，伙计，天气这么好，怎么还干活呢？”

“恩·罗杰斯，你是什么时候来的？”汤姆故作惊讶地说。

“我在你后面站了有一会儿了，我要上树掏鸟，你去吗？我看你好像十分乐意干这件苦差事！”

汤姆十分认真地盯着恩·罗杰斯说：

“怎么叫苦差事呢？”

“那不叫苦差事，叫什么？”

汤姆边刷墙边对恩说道：

“你认为是苦差事，而我认为是一种乐趣。”

“嗨，算了吧，你说的根本不是真话。”

汤姆继续挥舞着刷子。

“你不相信我的话？你认为这围墙谁都能刷吗？”

汤姆这么一说，恩·罗杰斯彻底相信了刷墙是一种乐趣。他停止了吃苹果，用一种羡慕的眼光看着汤姆继续他的创作。恩·罗杰斯实在忍不住了，他也想试试身手，他对汤姆说：

“汤姆，咱俩是好朋友吧，能不能也让我干一会儿？”

汤姆拼命忍住笑，几乎要答应这个要求了，可是他又改变了想法。他对恩·罗杰斯说道：

“你别跟我套近乎，刷墙这事可马虎不得。我姨妈对刷墙的要求特别严格，恐怕你不能达到她的要求。”

“我想我会做好的。我求求你了。你真不够哥们儿意思。”

“不是我不够意思，你这是在为难我，多少人想干，我都没让他们干。万一你干不好，我怎么向我姨妈交待呀？”

“算了吧，我觉得我比你强，你如果让我干，我就把苹果胡儿给你。”

“这我恐怕不能答应，我怕……”

“那我把苹果都给你。”

汤姆心里乐开了花儿，可脸上还做出一副忍痛割爱的样子。就这样，刷子到了恩·罗杰斯手里。汤姆坐在树荫下边啃苹果，边得意洋洋看他的接班人在刷墙。他还想让其它孩子也上一次当，因为傻瓜多得就是。从这儿路过的孩子都和恩的下场一样，用自己的心爱之物去和汤姆交换刷墙的权力，到了中午，汤姆的身边摆满了各种各样的宝贝，有风筝，死耗子，十几颗石弹子，一把破口琴，一个铜把手，几个子弹壳，一个玻璃瓶儿，一对小青蛙，八个小鞭炮，一只独眼小猫，几块桔子皮，一条拴狗绳——但没有狗，另外还有一扇破窗框。这些东西足以让汤姆感到自豪，他得意地望着那堵被傻瓜们刷了三遍的木板墙，笑了。如果不是灰浆用完了，汤姆一定能让全村的孩子都破产。

既然墙已刷完，汤姆也该回家了，汤姆边走边想：

“我简直太聪明了，把一群孩子哄得团团转。看来世界上聪明人并不多。”

从这件事以后，汤姆明白了一个道理：如果让一个人对某件事感兴趣，惟一的办法就是使这件事难以做到。如果某件事很容易做到，那么他立即会对这件事失去兴趣。如果让他常年累月地做同一件事，那么他一定会感到厌烦的。并且千方百计地要摆脱它。

自杀“英雄”

波丽姨妈吃完午饭后，就坐在那间既作卧室、又作餐厅、又是书房的屋子里的椅子上睡着了，在她的膝盖上蜷卧着的小猫也睡着了，汤姆进来时把她惊醒了。她见汤姆站到她面前，不由得吃了一惊。因为她以为汤姆早不知去哪儿野去了。由于木板墙已经刷完，所以汤姆站在她面前一点都不心慌，汤姆问老太太：

“我的活全干完了，我可以出去玩会儿吗。姨妈？”

“什么？活干完了？真的吗？”

波丽姨妈的眼镜差点掉了下来。她根本不相信汤姆的话。

“真的全干完了，姨妈。”汤姆一本正经地说。

“汤姆，好孩子是从来不说谎话的。”

“我真的没有骗您，不信您可以去检查。”

在波丽姨妈的记忆中，汤姆好像从来没有说过真话，于是她去了木板墙那里，但结果让她吃惊，围墙被刷了很多遍，甚至连挨着地面的部分也刷了，铁一样的事实让波丽姨妈无话可说。

回到屋里后她对汤姆说：

“看来你如果用心干事还是能干好的，以后你干活就得像今天一样用心。现在你可以去玩了，不过该回来的时候还得回来，否则，我就对你不客气。”

汤姆的工作令老太太很满意，她把他领到小套间里，给了他一个最大的苹果，同时还有一些老太太所共有的唠叨也送给了汤姆。在她以《圣经》中的一句话做为结束语时，汤姆毫不客气地又偷了一个苹果。

汤姆高兴地跑出去。也该西德倒霉，他爬楼梯时被汤姆发现了。汤姆抓起一把土块朝他扔去，结果全部击中目标。波丽姆妈赶忙出来阻止，但汤姆已翻过围墙逃得无影无踪了。汤姆从不走大门，因为他觉得那样会有损于他的形象。西德让波丽姨妈注意到他领子上的黑线，给他找麻烦。现在他报复了西德，心里觉得特别舒服。

汤姆穿大街，走小巷，来到了乔·哈波家的牛棚后面，现在他用不着担心被人抓住了。按照事先的约定，他朝广场跑去。那有两队“从军”的孩子准备开火。汤姆是一方的总司令，他的好友乔·哈波是另一队的统帅。这两位头领从不亲自参加战斗，他们坐在露天指挥部里，通过传令兵发出命令。扣人心弦的战斗结束了，汤姆那一队获胜。然后清扫战场，交换战俘，商量好下次战斗的时间、地点。最后“从军”的孩子一哄而散。汤姆也往家走去。

汤姆路过杰夫·撒切尔家时，看见一个非常漂亮的小姑娘。她穿着白色连衣裙，梳着两条长长的辫子，一双美丽的蓝眼睛，把汤姆的魂都勾跑了，他心中的那位艾米·劳莱斯被这个陌生的女孩所代替了。如果没看见这个的小姑娘，他还认为自己对艾米·劳莱斯很痴情。汤姆曾经花了好几个星期来追求她，一星期前她才对他表白心迹，他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不过7天，然而就在看见那个小姑娘时，艾米·劳莱斯在他心中消失了。

他带着一种兴奋的心情悄悄打量着这个可爱的天使。

直到她发现了他，他才做出没看见她的样子。他开始表演一些他认为最拿手的好戏，来引起那个天使的注意，就在他表演一个高难度的倒立时，他看见她的脚朝屋里走去，他赶忙恢复了正常的站立姿势。汤姆脸贴着木栅栏，希望她能再多看一会儿他的表演，但这个希望如同美丽的肥皂泡一样破灭了。当她的脚迈进屋时，汤姆的心凉透了。可他很快又高兴起来，因为在她进屋时，把一朵花扔出了木栅栏外。汤姆赶紧跑过去，在离那朵花一米远的地方停住了，他把手插在裤兜里，嘴里吹着口哨，东张西望，好像根本没看见那朵花一样，直到确定四周没人时，他迅速地捡起那朵花跑掉了。过了一会儿，他觉得手里拿朵花有些不妥，于是就解开上衣的扣子把花藏在心口处，他已经把那朵花看成是小姑娘的化身了。

汤姆又回到杰夫·撒切尔家的木栅栏前，把刚才的动作又重复表演了一次。一直等到天快黑了，小姑娘也没再出来，汤姆安慰了一下自己，他想：也许小姑娘正在窗帘后面看他表演呢。汤姆想入非非，直到最后看不到一丝希望了，他才很不乐意地往家走去。

吃晚饭时，汤姆显得特别兴奋，波丽姨妈感到不可理解。因为他用土块打西德，被姨妈臭骂了一顿。可是现在看来他好像把这事忘了。在姨妈的眼皮底下他还千方百计偷糖吃，结果手被打了一下。他不满地说：

“姨妈，西德拿糖吃你怎么不打他呢？”

“因为西德没你那么不要脸，趁我不注意就偷糖吃。”

说完她进了套间，而西德因为被允许吃糖而感到高兴，他故意激怒汤姆，把糖盒拿了过去。但糖盒却掉在地上摔碎了。汤姆幸灾乐祸地看着西德，但他保持沉默，因为还

没到他说话的时候。波丽姨妈听到响声，马上跑了进来，眼睛里的怒火从眼镜片中冒了出来，她看看西德，又看看汤姆，就在汤姆准备说出真相时，汤姆却倒在了地上，波丽姨妈的手又举了起来，汤姆委屈地大叫道：

“你为什么不问清缘由就打我，糖盒是西德打碎的！”

波丽姨妈有些不好意思，她明知打错了人，却不承认。她对汤姆说：

“哼！你就该挨打，没准你犯了其他该挨打的错误呢。”

她想对汤姆说些赔礼道歉的话，可是自尊心却在作怪，她心里已经向汤姆赔不是了，可是嘴里却没有说出来。她一声不吭地用干活这种方法来减轻她良心的不安。汤姆坐在角落里，为不公平的待遇而感到伤心。他明知姨妈在心里已经向他道歉了，但他脸上还是一种悲愤的神情，他就是要姨妈的良心受到谴责。他低下头假装没看见姨妈求和的目光。他想象着自己快要病死了，他的姨妈搂着他的头，求他说出一句原谅的话，可是他至死也没说一句原谅姨妈的话，唉，那时她会怎么伤心呢；他又假想自己已经被淹死了，尸体被人抬回家，他永远地安静下来。姨妈扑到他身上，大声痛哭着。她发誓：只要孩子能活过来，她就再也不打骂他了。而他那冰冷的尸体已听不见这些话了。他抚慰着自己那颗受伤的心，他被自己假想中的某些情节感动了，眼睛变得模糊起来。这种独特的自我安慰方式，使他得到了很大的满足，简直是一种享受。他觉得他的假想太神圣了，以致于不能忍受人世间的喜怒哀乐。所以当他表姐玛丽兴奋地跑进来时，他马上走出门去，又找了个角落来继续他的神圣梦想。但是玛丽的歌声和笑声打断了他的梦想，他生气地走出家门，去寻找一个能寄托悲伤感情

的地方。

汤姆远远地离开孩子们常去的地方，一个人低着头慢慢地走着。河上的那只小船成了他寄托感情的地方，他静静地坐在船上，望着远处的点点灯光。他希望自己真的被淹死了，从此再没有烦恼和忧愁。他在用手擦眼泪时，想起了怀里的那朵花，花已经发蔫了，这无疑在凄凉的气氛中又增添了一种幸福的情调。他想知道，当她了解了他的苦心时，会不会流泪，会不会搂着他的脖子安慰他，或者冷冷地看着他，他为自己的想象一会儿开心，一会儿烦恼。最后他在叹息声中离开了小船。大约在 10 点钟左右，他孤零零地来到了曾让他魂牵梦绕的地方。他透过木棚栏看见二楼的灯还亮着。他在想，他心中的那个天使会不会在窗边呢？他翻进院子里，朝窗户走去。他手里捧着花，满怀深情地注视着那扇亮着灯的窗户。最后他觉得有点累了，他就躺在窗户下，手里还拿着那朵花，他在想，第二天早晨他发现他的尸体时会怎么样，会不会为他流下一滴眼泪发出一声叹息？会不会万分悲痛地俯在他身上？

窗户打开了，一个女人说话的声音打破了这美好的殉情气氛，接着一盆水把这个仰面朝上的殉情者的所有想象都浇没有了。

这位殉情者跳了起来，发出低低的咒骂，他翻出围墙，随后一颗石子击碎了玻璃。

没有多大功夫，汤姆已经脱掉了湿衣服躺在床上，一句话也没说。西德被他惊醒了，他本想挖苦汤姆两句，但被汤姆眼里的凶光吓得没敢说出来。西德准备在姨妈面前告汤姆一状，因为他没做祷告就睡觉了。

“乖孩子”领奖

早晨，太阳升起来，阳光洒向村子的每一个角落。早饭后，波丽姨妈带着全家为新的一天开始而做祷告。

祷词千篇一律，并没有什么新的内容。在汤姆看来，听那些冗长的祷词无疑是一件苦差事，好在波丽姨妈及时结束了祷告。

祷告做完后，汤姆就开始完成他的作业——背诵几段经文。他挑了几段最短的，因为这样记起来要容易些。

汤姆嘴里虽然念着经文，手里却鼓捣着一些新玩意儿。半个小时过去了，汤姆觉得自己好像什么都没记住。他的表姐玛丽拿起书要考考他，于是他就象瞎子走路一样，乱摸乱碰。

“胜利了——嗯——嗯——”

“穷苦人——”

“穷苦人胜利了——嗯——嗯——”

“在精神上——”

“穷苦人在精神上胜利了，因为他们——他们——”

“他们的——”

“因为他们的。穷苦人在精神上胜利了，因为他们的——因为天堂是他们的。悲伤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他们——”

“将——”

“因为他们将——呃——”

“将得到——”

“因为他们将得到——，天啊，我实在记不起来了。”

“嗨，我说玛丽，为什么不多告诉我些，你怎么这么小气呀！”汤姆不耐烦地打断玛丽的提示。

“唉，汤姆，你必须用心去记，因为那是你必须完成的作业，我没有跟你开玩笑的意思。这样吧，如果你能背诵这些经文，我奖给你个好东西。”

“玛丽，快告诉我，是什么好东西？”

“等你背诵完经文我就告诉你。”

“你可得说话算话，我现在就用心背诵经文。”

汤姆并不笨，在“好东西”的诱惑下，汤姆居然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了他的作业。

玛丽奖给他一把全新的“巴洛”牌小刀，这让汤姆激动万分，虽然它只值两毛钱，但它却是正宗的“巴洛”牌。汤姆拿着刀想试试它好用不好用，于是碗柜就成了第一个试验品，不一会儿碗柜就伤痕累累了。正当他准备再对可怜的梳妆台下手时，玛丽喊他去换衣服，然后准备去主日学校。

玛丽端给他一盆水和一块肥皂，他把水放到门外的地上，然后他把肥皂在水里蘸了蘸放到了一边，然后他卷起袖子，悄悄地把水倒掉了，然后跑回屋里，用毛巾使劲地擦脸。玛丽抢过毛巾，说：

“汤姆，你羞不羞，洗脸能要了你的命吗？”

汤姆有些不好意思，他重新端了一盆水，他对着水看了半天，然后以一种英雄赴死的气慨把脸放进水中，又以子弹出膛的速度把脸从脸盆中拿了出来，然后拿起了毛巾

在脸上乱擦着。毛巾很快变黑了，而他的脸却只有腮帮子是干净的。玛丽看着他那黑白分明的脸直想笑，她不明白汤姆为什么这么怕洗脸，玛丽把他又拉回脸盆边，给他来了一次卫生大扫除，洗干净后的汤姆还是挺精神的。玛丽又给他换上了一身只有星期天才穿的干净衣服，汤姆穿上干净衣服觉得很不舒服，把身子不停地扭来扭去。他希望玛丽会忘记让他换鞋，然而这个希望马上破灭了。玛丽已经把他那双打好蜡的鞋提到他面前。汤姆很不满意地大叫道：

“玛丽，你别折磨我了，我快受不了了！”

玛丽劝道：

“汤姆，乖，把鞋穿上吧。不穿鞋怎么能去主日学校呢？”

汤姆在玛丽耐心地劝说下，咬牙切齿地把鞋套在脚上。汤姆穿上鞋后，都快不会走路了。

汤姆和西德跟在玛丽后面，朝主日学校走去。汤姆心里很讨厌去主日学校，但是西德和玛丽却很乐意去。

9点到10点半是主日学校的上课时间，接下来是做礼拜。三个孩子都自愿留下来听牧师宣讲教义，但汤姆却有别的企图。教堂非常简陋，大约能容纳300人左右，汤姆快速跑到教堂门口，跟一个也穿着礼拜服的伙伴招呼了一声：

“嗨，彼力，有黄条儿吗？”

“有”

“能不能用东西换？”

“拿什么换？”

“一块糖和一个鱼钩。”

“让我看看。”

汤姆的东西令彼力很满意，于是一笔交易成交了。汤姆接着又问另一个男孩：

“喂，罗杰斯，有蓝条儿吗？”

“有，你要几张。”

“你有多少，我要多少。拿东西换行吗？”

“拿什么东西换？”

“一只独眼猫。”

“让我先看看。”

这只独眼猫很合罗杰斯的口味，于是独眼猫又换了主人。

随后汤姆又用其它东西换了一些各种颜色的条儿。就这样，汤姆用转让刷墙权得来的破宝贝，又回到了孩子们的手中。上课的铃声响了，汤姆和其它孩子走进教堂。汤姆刚走到他的座位，就和一个男孩吵了起来。那位老牧师过来劝解，战火很快平息了，可他刚掉过头，汤姆飞快地拽了一下另一个男孩的头发。牧师又回过头，汤姆却在看书。后来他用针又扎另一个男孩，本想听一声尖叫，但遭到了老师地责骂。其实这帮男孩子都很调皮。让他们背诵课文时，没有一个能全部背下来，总得有人在旁边提醒才行。只要他们能蒙混过关，就能得到一张蓝条做为奖励，只要能背两段课文就能得到一张蓝条。十张蓝条能换一张红条，十张红条能换一张黄条，只要攒够十张黄条就能从校长那得到一本简装的《圣经》。让汤姆这帮孩子去背 2000 节圣经，那简直比杀了他还难受。玛丽就用这种背诵的方法换来了两本《圣经》，还有个法国孩子竟得了六本，有一次他一口气背了 3000 节，结果由于用脑过度，这个孩子成了一个白痴，这是学校的重大损失，因为每逢有什么重要

的场合，都要叫这个孩子显示一下学校的教育成果。（这是汤姆的观点）

得到一本《圣经》是件了不起的事。那些年龄大的学生为了得到这种了不起的荣誉，于是就拼命地背诵经文。每一次发奖都能激起学生背诵经文的热情，但这种热情仅仅能维持一个星期左右。汤姆也很想得到本《圣经》，但他却不愿背诵经文。

校长出现在学生面前时，他们静了下来。校长手里经常拿本《圣经》，不知是为了炫耀自己的博才多学，还是例行公事，反正谁也说不清。汤姆在座位上仔细研究着校长的穿着打扮：校长很瘦，蓄着黄胡须和短短的黄头发。他戴着硬领，硬领把他的脸部都包了进去，这就使得他扭头看人时，必须连身子一块转过来。另外他的靴子尖高高翘起来。校长先生表情严肃，学生们都盯着他，这使他很得意，他用一种特殊的腔调开始了他的演讲：

“孩子们，请你们坐好，集中精力听我讲话，那个朝窗外看的小姑娘，把你的头转向我吧。我想对你们说，我看见这么多可爱的孩子来这学习时，我心里非常高兴……”

一些坏孩子的打架和吵闹使演讲的后半部分受到了干扰。孩子们全都扭动身子，交头接耳。校长先生没有兴趣再讲下去了，于是赶快结束了他的演讲，演说的终止换来了一阵无声的感激。

其实引起大家交头接耳的主要原因是——有几位客人走进了教堂。这几位客人分别是：撒切尔律师，一个老人和一个绅士，旁边还有一个阔夫人，阔夫人手里还领着一个女孩子。汤姆一看见那个女孩子眼都发直了，他又看见了那位天使。于是他又拼命地露一手——揪别的孩子的头发，

用针扎他们的屁股，扮鬼脸儿，可以这么说，为了引起那个女孩的注意，汤姆用尽了他所能想到的所有方法。虽然那天晚上被浇了一身水，但这并没有打消汤姆对她的思念之情。更何况那事如过眼云烟，汤姆早就把它忘了。直到那些来宾全部走到贵宾席，汤姆的举动才稍有所收敛。惟一叫汤姆受不了的是艾米·劳莱斯脉脉含情的凝视。校长先生把刚才那几位贵宾向大家作了介绍，那个绅士是镇上的法官，在孩子们眼中他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他们对他既尊敬又害怕。那个阔夫人是法官的妻子，律师是法官的弟弟，老人是法官的父亲，汤姆心中的天使是法官的女儿。杰夫·撒切尔走上前去和那位大人物套近乎，这让孩子们羡慕不已。如果他听清了下面孩子们的议论，他心里会更高兴的。

“喂，吉姆！看！杰夫的手和法官的手握在一块了！你想不想和法官握握手？”

校长先生也不放过这个难得的机会，他用校长的权力来尽可能地博取法官大人的欢心。像什么图书管理员，年轻的女教师，青年男教师都借这个机会一展身手。他们不停地忙碌着，每件事都被反复干了十几遍。男孩子们现在更放肆了，他们来回扔东西，互相打闹。看来那位法官的魅力确实够大的。那位法官大人坐在那不失身份威严地笑着。其实法官大人也在卖弄着自己。对于校长先生，现在还有些美中不足，如果能当着法官大人的面颁发一次圣经奖，那就再好不过了。他在学生中走来走去，询问谁手里有十张黄条，但不幸的是，没有人有十张黄条，如果那个法国孩子现在脑子恢复正常的话，他情愿为他付出一切。

就在校长先生快要失望的时候，汤姆·索亚手里拿着

十张蓝条、九张红条、九张黄条，走向校长先生，他要求得到一本《圣经》！校长先生脸上的笑凝固了，他做梦也不会想到汤姆会要求得到本《圣经》，但汤姆手里的条子全部是货真价实的，校长先生不得不把汤姆请到贵宾席上，现在汤姆成了全场瞩目的焦点。那些用条子和汤姆交换物品的男孩子更是大呼上当，他们恨自己没能看透这条毒蛇的险恶用心。他们现在恨透了汤姆，因为汤姆出尽了风头。

在为汤姆发奖时，校长先生有气无力地应付了一下场面，刚才那种卖弄在他身上消失得无影无踪，为这种孩子颁奖他觉得是对圣经的侮辱，他死也不愿相信汤姆能够记住 2000 节圣经，他相信这件荒唐事里面肯定有不可告人的秘密。艾米·劳莱斯也在为汤姆感到自豪，然而汤姆根本就不正眼瞧她。汤姆一个偶而的动作，使她明白了她现在在汤姆的心中一文不值，她伤心地哭了，她恨透了汤姆和那个小姑娘。

汤姆被引见给法官，可是他从没和大人物面对面地站着过，这使他心里一阵慌乱。法官把手放到汤姆的头上，不住口地称赞他是个勤奋好学的好孩子，并问他叫什么名字。汤姆现在差不多连自己的名字都忘了，法官问了他好几遍，他才挤出一句：

“我叫汤姆。”

“我想这不是你的学名，你能告诉我你的学名吗？”

校长先生在一旁催促道：

“汤姆，赶紧说话呀，要懂礼貌。”

“法官先生，我叫汤姆斯·索亚。”汤姆终于说出一句完整话。

“汤姆斯·索亚，你背诵那 2000 节圣经一定花费了很

长时间吧，这是一般人做不到的。以后你会觉得在世界上最宝贵的就是知识，你以后一定会成为一个了不起的人物。当你回首往事时一定会感谢主日学校对你的培育，老师们对你的谆谆教导，一定会感谢圣经教给你的做人道理。我说的对不对？汤姆斯·索亚。现在你能告诉我一些你学过的东西吗？我想你一定会告诉我的。你肯定知道 12 位圣徒的名字。那你把耶稣最初选定的两位圣徒的名字告诉我好吗？”

汤姆现在羞得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他没想到得到圣经奖得费这么多周折，他本想在那位“天使”面前露一手，没想到法官大人提出的问题把他逼入了绝境。他涨红着脸，不知该怎样回答这个他不知道答案的问题。

沉默，长时间的沉默。

校长先生心中暗暗叫苦，他知道汤姆根本回答不出这个问题，但他还是希望会出现奇迹，于是他开口说道：

“汤姆斯·索亚，赶快回答法官先生的问题。”

汤姆不知该回答些什么，于是他把嘴闭得严严的，一个字也不说。

“我知道你会告诉我的，”那位阔夫人道：

“最初两个门徒的名字是……”

“大卫和哥利亚”，汤姆终于说了话，然而答案是错的，全场哄堂大笑，校长觉得很没面子，法官也很尴尬，无奈只得宣布颁奖结束。

狮子狗逗甲虫

小教堂的破钟敲起来的时候，大约是 10 点半，人们都来到教堂听牧师宣讲教义。大人们都把自己的孩子拉在身边，以防止他们胡闹。汤姆也被波丽姨妈严密监视起来，他被安排到过道边上，让他远离窗户，以防他有出格行为。涌进来的人群中有又老又穷的邮政局局长，还有镇长和他的妻子，治安法官、和丰韵犹存的道各拉斯寡妇。紧接着，全村的姑娘们穿着细麻布裙也进来了，随后进来的是年轻的小伙子们。最后一个进来的是全村的模范儿童卫利·玛弗逊，他搀扶着他的母亲。孩子们恨透了他，因为大人们在训斥他们时，总要提起这位模范儿童的种种优点。模范儿童的裤兜里露出很白的手帕。这使汤姆看得很不舒服，因为他没有白手帕。

钟声又响了一遍，教堂里的人都静了下来。只有唱诗班的人发出低低的说笑声，这种声音一直持续到牧师宣讲教义结束。

牧师指出要唱的赞美诗，然后用一种抑扬顿挫的声调读了起来：

人人都浴血奋战，努力争取
光荣
我岂能无动于衷，坐等进入
天堂

一唱完赞美诗，牧师斯普拉各就开始唠叨起来，好像要等世界末日来临时他才会闭嘴。汤姆这时觉得很无聊，但慑于姨妈的威严，他不敢轻举妄动。

牧师终于开始作祷告了，人们听到的是一篇十分优美的祷词，它为全世界的基督教徒向上帝祈福。最后他祈求他所有的话都能得到上帝的应允。阿门。

听完祷告后，全场的人都坐了下来。汤姆对这些祷告词一点都不感兴趣。他一直没注意听，但他知道祷词里又加了些新东西。在祷告还没结束时，一只不知好歹的苍蝇落在汤姆前排的椅背上，这只苍蝇好像知道汤姆现在不敢抓它，因为汤姆相信在作祷告时杀生，会使自己的灵魂出壳。它在汤姆眼前表演着优美的舞蹈，一会儿伸伸腿，一会儿展展腰，它没完没了的表演把汤姆气得够呛，汤姆心想：

“等祷告完了，我一定要狠狠地收拾你”。就在这时，祷告结束了，汤姆一伸手就把苍蝇抓到手里。不幸的是：波丽姨妈发现了他的可耻行为，强迫他把那只“表演家”给释放了。

牧师又开始了他的长篇大论，听众们在座位上都打起瞌睡来，就在牧师描绘千年至福时期，全世界的动人场面时，汤姆来了兴趣。动人的场面是这样的：老虎、狮子和羊、牛一起玩耍，小孩子们自由自在地放牧它们。汤姆并不理解其中的深刻含义，他所关心的只是，那动人场面中的主人公，在放牧着老虎和狮子是何等的风光，这比获得《圣经》有意思多了。想着想着他笑了起来，他真希望成为放牧老虎和狮子的小孩，如果它们很温顺的话。

然而好景不长，那动人的场面消失了，汤姆又忍受着

痛苦。他的手一会儿不动就难受，忽然他想起自己还有一个宝贝，那是一个有大下巴的黑色甲虫，汤姆把它从雷管盒里放出来。这位叫“黑色斗士”的甲虫却毫不领情，一出来就咬住了汤姆的手指，汤姆疼地差点叫出声来，他把它甩到了过道里，那位可怜的“黑色斗士”四脚朝天蹬着腿儿，汤姆想把它捉回来，但却够不着。过道周围对布道不感兴趣的人，都饶有兴趣地盯着甲虫。

一只出来散心的卷毛狮子狗慢吞吞地走过来，看样子它还没睡醒，不一会儿，它看见了那只甲虫，它非常兴奋地跑过来。它围着甲虫转了一圈，又远远地闻了闻，然后又绕着甲虫转了一圈，看没有什么危险后，它变得胆大起来，靠上前嗅了嗅，又张开嘴小心地想咬住甲虫，但却没咬住，它不甘心失败，又试了几次，还是没有成功。它觉得很好玩，它趴在地上用两只前爪把甲虫围到了里面，继续试探着，它终于玩腻了，不再去注意甲虫。可能由于天气热的缘故，狗又想睡觉了，它的头一点点垂了下去，它的鼻子碰到甲虫的时候，甲虫不失时机地夹住了它，狗疼得大叫了一声，然后拼命甩了一下头。甲虫又被甩了出去，肚皮还是朝天，四腿还是乱蹬。周围热心的观众忍不住都笑了。汤姆更是乐得手舞足蹈，狗也可能觉得自己有点傻，它在那儿站了一会儿，决心要报复，它又对那只甲虫发动进攻；它从不同方向扑向甲虫，但没敢咬，没多久，它对这位敌人又失去了兴趣。它想去抓一只苍蝇，但却没抓住，又去扑一只蚂蚁，可惜蚂蚁太小，满足不了它的战斗欲望。它叹了口气，觉得很无聊，打着哈欠，准备再睡一会儿，可它忘了敌人还仰面朝天。它一屁股坐在甲虫上面，结果它痛地狂叫起来，在教堂里狂奔，最后它跳到主人身上准

备寻求帮助，没想到主人没有丝毫的同情心，把它从窗口扔了出去。狗的哀叫声渐渐地消失了。

教堂里的人看了这场闹剧都忍不住想笑。牧师也想笑，但他忍住了，继续给大家宣讲教义，但大家都没有再听下去的兴趣了。牧师尽快结束了他的布道，并给全教堂的人祝福，然后宣布宣讲教议结束。大家都松了口气。汤姆·索亚觉得今天在教堂里很开心。他心里只有一点不痛快：他十分乐意让狗逗着他的“黑色斗士”玩，但它却不友好，没经过他的允许就把甲虫带跑了。

这只甲虫是汤姆拿十二颗弹子和一个破风筝换来的，汤姆决定再拿东西换一只甲虫，等下次做礼拜时再看一场闹剧。



第二章

大闹课堂

萌生爱意

转眼又到了星期一，这标志着汤姆·索亚的苦难生活又开始了，因为他又得去学校上课。

汤姆躺在床上想着怎样才能不去上课。想来想去，觉得只有生病这条理由能让姆妈答应他不去学校。他努力地他身上寻找病源，但好长时间他都没有找到。突然他发现他的上牙有点松动，他正准备喊疼时，但转念一想不能喊，因为一喊牙疼，姨妈就会拔掉他的牙。于是他只好另想主意，过了一会儿，他想起他的脚还肿着，他急忙把脚从被窝里拿出来，这是他惟一不去上课的理由了，他想都没想就大声呻吟起来。

西德没听见他的呻吟，继续睡觉。

汤姆想着自己的脚真得很痛，他更大声地喊着：

“疼死我了。”

但却没人理他，不一会儿他有点累了，稍作休息后，他又大声呻吟起来。

但西德还是呼呼大睡。汤姆觉得现在必须让西德听见他的呻吟声，于是他边喊边推西德，西德被他弄醒了，西德不解地望着汤姆，并问他：

“汤姆，你怎么了？”

汤姆假装疼得快要昏过去了，没有吱声。

“汤姆！汤姆！你没事吧。”西德显得很着急。

汤姆终于从假昏迷状态中醒了过来，他说：

“疼死我了，西德。”

“你哪里疼，我去叫姨妈。”

“不用麻烦姨妈了，一会儿也许会好的。”

“那怎么行呢，有病得治呀。你疼了多长时间了？”

“有好几个小时了，西德，我看我快要死了！”

“千万别说这种丧气话，你别哼哼了，我都快被吓死了，你到底怎么了？”

汤姆边夸张地大声呻吟，边对西德说：

“我再也不记恨你了，不管你对我做过什么事，我都原谅你了，我死了以后，请……”

这会儿汤姆觉得那只脚真的疼了起来，这是他的想象力发挥了超常的作用，所以他的呻吟声渐渐地逼真起来，他又说道：

“西德，请转告姨妈，我死……”

西德还没等听完这句话，就立刻跑下楼去找姨妈。

汤姆这时觉得这场戏演得很好，他很得意。

西德飞跑到楼下喊道：

“姨妈，快去看看吧！汤姆快要死了！”

“什么？汤姆快要死了？”

“是的，快上来看看吧！再晚了他真的要死了！”

不一会儿，波丽姨妈和西德急匆匆地跑上楼来。波丽姨妈扑到汤姆床前问道：

“汤姆！汤姆！你怎么了？”

“姨妈，我那只肿了的脚趾头快要烂了。”

老太太听完这话，又看了一眼汤姆的脚，扑哧一声笑了，她说：

“小混蛋，你的脚还好好的，怎么会烂了呢？”

汤姆说：

“姨妈，我的脚趾很疼，甚至连牙疼都忘了。”

“什么？你的牙也疼，让我看看。哎呀，还真是有颗牙松动了，我替你拔了吧。”

汤姆知道姨妈向来说到做到，他赶紧哀求道：

“姨妈，我求求您别拔它，好吗？我不想再逃学了。”

“什么？你原来是为了逃学才装病的，你这个不争气的东西，我一定要把你的牙拨下来！”

这时老太太已准备好了拔牙工具，她拿了根细绳，一头拴在汤姆的牙上，一头拴在床头上，然后她抓起一个火炭，冷不丁地伸到汤姆面前，汤姆往后一躲，那只牙就从汤姆嘴里晃晃悠悠地出来了。汤姆真是自作自受，没逃成学，反而丢了颗牙，汤姆心里真不是滋味。不过拔牙自有拔牙的好处，没多久，汤姆就发明了一种新的吐痰方法。这让其他没被拔牙的孩子们羡慕不已。一群男孩子跟在他屁股后头看他吐痰。原来有一个孩子由于划破了指头，而成为了孩子们注意和仰慕的中心，但是现在汤姆却取而代之，他的心情很沉重，他虽然也羡慕汤姆的吐痰法，但嘴里却说了句：

“汤姆的吐痰方法不怎么样。”但这句话立刻招致了汤姆的追随者的反击。一个男孩说他是吃不着葡萄的狐狸，那男孩听完这话后立刻灰溜溜地走了。汤姆又出了回风头。

没过多久，汤姆碰见了酒鬼的儿子，他叫哈克贝利·芬。由于缺少管教，他每天东游西逛，从不用上学，因此，那些不想上学的孩子都巴不得像他一样没人约束。哈克贝利·芬穿得很破烂：戴一顶大破帽子，衣服都快烂

成条了，裤子只剩下一条背带，裤裆垂了下来，活像个大布袋，裤腿一直卷到膝盖，露出两条黑腿，估计全村再也找不出一个比他腿还黑的人了。

哈克贝利·芬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去哪里就去哪里，天气好的时候，他就露天而睡，遇着刮风或下雨时，他就躲进别人家的草棚。他从不用去教堂，也不用服从老师的指挥。春天来时，他肯定是村里第一个光着脚走路的孩子，到了冬天，他是最后一个穿棉鞋的。他永远用不着洗脸，也用不着穿干净的衣服和打了蜡的鞋。提起他的骂人本领，堪称一绝，就连最凶悍的泼妇都望尘莫及。总之一句话，哈克贝利·芬拥有孩子们眼里最宝贵的东西。

汤姆充满敬意地对这位流浪儿打招呼：

“早安，哈克贝利！”

“你也早，你瞧这只死猫怎么样？”

“我看看，我的天，你从哪儿得到的？”

“从一个小手手里买的。”

“是用钱买的吗？”

“不是，是用一张蓝条和一条猪尾巴换的。”

“你从哪儿弄的蓝条？”

“是从恩·罗杰斯那弄来的。”

“那你要死猫干什么用呢？”

“它可以治瘰子。”

“真的能治吗？我倒是知道一种方法能治瘰子。”

“是什么方法？”

“是用仙水。”

“狗屁，我不相信。”

“你怎么不信呢，有人试过。”

“谁？谁试过。”

“鲍波·台试过。”

“鲍波·台是怎么试的？”

“在白天，他从烂树根处蘸了点积水。”

“他的脸冲着树桩子吗？”

“对，他是这样讲的。”

“他嘴里说咒语了吗？”

“我不知道。”

“哈，他那种做法是错误的，你得半夜去才行，必须得念咒语：

大麦粒大麦粒，玉米麸。

仙水仙水，化掉这些瘰子。”

“听起来好像跟真的一样，可鲍波·台从没提起过。”

“他肯定不知道这种方法，因为他手上还有很多瘰子，你看我用这个办法治好了我手上的瘰子。我还用蚕豆治过瘰子呢。”

“我也用蚕豆治过瘰子。”

“说出来听听。”

“把瘰子割开，把蚕豆也割开，用蚕豆抹瘰子，然后在黑夜把抹瘰子的那一半烧了，另一半埋掉。”

“跟我的方法一样。”

“那你用死猫怎么治瘰子呢？”

“半夜拿着猫，去埋着坏人的墓地，把猫放在坟前说‘瘰子跟死猫走，我和你断绝关系’。这个方法很灵，什么样的瘰子都能治好。”

“你试过吗？你听谁说的？”

“我没试过，我听巫婆霍布金恩老太太说的。”

“你打算什么时候去试试呢？”

“汤姆，我想今晚到老霍斯·威廉斯的坟墓去看看。”

“我跟你一起去，行吗？”

“行，只要你不害怕就行。”

“汤姆·索亚从没怕过什么。你晚上叫我时，学猫叫好吗？”

“那好，晚上我去找你，我叫你时，你也得学猫叫才行，上次我叫你时，你一点动静也没有，害得我挨了老海斯一砖头，还骂我是“该死的猫！”所以我才拿砖头把他家的玻璃打烂了，你可千万别把这件事说出去呀。”

“你放心吧，我不会说出去的，我晚上等着你，你手里拿着什么。”

“是只扁虱。”

“从哪儿弄的？”

“树上捉的。”

“拿什么东西能换。”

“我没打算转让它。”

“这只扁虱真小，如果我想要，我能弄几千只。”

“别吹牛了，那你怎么不弄去？这是今年第一只扁虱，第一只！你懂吗？”

“那我用我的牙和你换，行吗？”

“我先看看牙再说。”

汤姆小心地打开包着牙齿的纸包。哈克看了以后觉得牙齿比扁虱好。最后他问：

“它是你的牙齿吗？”

汤姆立刻张开嘴让他看。

哈克痛快地说：

“那咱们就换吧。”

汤姆掏出空雷管盒，那只扁虱住进了“黑色斗士”的故居。

两个孩子分了手，他们觉得自己又发财了。

汤姆赶紧朝学校跑去，但是他还是迟到了。他刚一进教室，就把坐在桌前正在打盹的老师给惊醒了。

“汤姆斯·索亚，你过来，你为什么又迟到了？”

汤姆知道要出事了。他正打算编个理由蒙混过关，但他看见了那位天使的身影，天使的旁边有个座位空着，他改变了主意，实话实说：

“我和哈克贝利·芬在路上说了会儿话。”

老师听到这个名字，吓了一跳，其他的孩子也停止了读书，他们都在想：汤姆是不是疯了。

“你再说一遍。”老师好像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汤姆又重复了一遍，老师这才确信自己没听错。

“汤姆斯·索亚，我告诉你多少次了，不要和这个孩子来往，你偏不听，我今天一定得狠狠教训你，把上衣脱掉。”

老师用树枝抽汤姆的光背，直到把树条抽断了他才住手。

“汤姆斯·索亚先生，希望你下次记住，不要再和那个野小子来往。去坐到那个女生旁边，这是对你的惩罚。”

汤姆觉得自己今天运气真好，早晨拨了个牙，风光了一回。现在挨了顿打，又坐到了天使旁边。汤姆激动地差点对老师说声谢谢。他坐到了那个空位上，那位天使往边上挪了挪，孩子们都在看汤姆的笑话。汤姆趴在桌上装成看书的样子，不一会儿，汤姆就偷偷地看那个姑娘，小姑娘发现了，冲他做了个鬼脸儿，又把头扭了过去。当她回

过头时，发现面前放了一只苹果，她把苹果推回来，汤姆又推了回去。那姑娘又把苹果推了回来，汤姆又耐心地把它推了回去。于是她不再推了，汤姆在他的写字板上写着“我还有，你把它吃了吧。”姑娘没理他。汤姆又想起那天刷围墙的经历，于是他心生一计，开始在写字板上画起画来，并用手挡住。人类共有的好奇心使她想看看汤姆再画什么。可汤姆却装作没看见她，继续画画。

姑娘实在忍不住了，对汤姆说：

“能让我看看吗？”

汤姆露出了他的大作：一座怪模怪样的房子，看样子好像还没画完。姑娘对他说：

“画得太好了，再添个人行吗？”

汤姆又在画上添了个比房子还大的人，姑娘对这个怪物表示满意。她又说道：

“再画点别的吧。”

于是一个沙漏，一个草人，一轮满月出现在汤姆的画上。

“要是我也会画就好了。”姑娘感叹道。

“我可以教你，”汤姆绝不放过这个机会。

“太好了！什么时候？”

“中午吧，你回家吗？”

“你要是不回，我也不回。”

“棒极了，你叫什么名字。”

“贝奇·撒切尔，你叫什么？呀，我想起来了，你叫汤姆·索亚。”

“那是我受罚时的名字，我乖的时候叫汤姆。你也叫我汤姆吧。”

“好……”

一会儿，汤姆不知在偷偷写些什么，姑娘已经跟他熟悉了，她想看看他写的是什麼。可汤姆说：

“没什么好看的。”

“我就看一眼。”

“我怕你会说出去。”

“我发誓，我不说出去。”

“你看后会生气的。”

“我不生气。”

“嗨，你看后会后悔的！”

“我决不后悔！”

“你不会喜欢的。”

“既然你这么说，那我非看不可。”

汤姆说：

“既然你想看，那就看吧。”说完，汤姆让姑娘看了一眼写字板，写字板上写着“我爱你。”

“哎呀，羞死了，你这个坏蛋。”她打了一下他的手，她脸红了，却显出很高兴的样子。

就在汤姆沉浸在幸福中的时候，他的耳朵被一只手揪住了，他随着这只手坐到了自己的座位上。老师严肃地对他说：

“你再胡闹，我还打你。”

可汤姆却满不在乎，他是疼在耳朵上，甜在心里。

孩子们都安静下来专心读书，可汤姆心里却乱糟糟的，他被那些书弄得不知所措，老师提问时，他答得一塌糊涂。结果得了最差的成绩，无奈，他把戴了好几个月的锡质奖章交给了老师。

课堂逗扁虱

汤姆越想集中精力读书，就越胡思乱想，后来他索性放弃了读书的念头，他叹了口气。他在等待着放学铃声地响起。无奈时间过得很慢。汤姆觉得他简直是在受罪。炎热的天气加上沉闷的读书声，快让汤姆睡着了，窗外阳光明媚，空中有几只小鸟懒洋洋地飞行着。山坡山除了几头牛外，再看不见别的动物，那几头牛也在打着盹。

就在这时，汤姆想起了一句名言“不自由，毋宁死”，于是他想自由一回，可是干什么呢？他挠了挠头，又摸了摸口袋，他的脸上露出了微笑。他把那个装扁虱的雷管盒掏了出来，放在书桌上，并把那只扁虱放了出来，这只扁虱肯定特别感激汤姆，因为他给了它自由，可扁虱高兴得有点太早了，汤姆拿一根草棍让它调了头。

汤姆的同桌也是个不爱读书的家伙，他的名字叫乔·哈波，当他看到扁虱时，也萌发了逗逗扁虱的欲望。他从地上捡了根草棍也加入了斗虱活动。这就使得斗虱活动更加有意思。没过多久，汤姆觉得乔·哈波有些碍手碍脚。于是他建议：在他的写字板上划条线，扁虱在谁那边，就归谁玩，另一个人不允许插手。

接下来，他们开始了新的玩法。

扁虱从汤姆的指挥棒下逃向另一根指挥棒，那根指挥棒又把扁虱指挥了一阵。这只可怜的扁虱实在领会不了乔

·哈波的指挥意图，于是它又逃向汤姆这边。但是这只扁虱又错了，这位指挥官的意图更让它难以理解，没办法，还是逃回去吧。就这样，这只扁虱来来去去，不知该逃到哪里。最后它领会了乔·哈波的指挥意图，它再也不愿到汤姆那边去了，尽管汤姆是它的主人。汤姆现在恨透了这只扁虱，他想教训一下这只忘恩负义的家伙，可是刚才和乔·哈波定下的规矩，使汤姆不得不眼巴巴地看着那只扁虱，在乔·哈波的指挥棒下乱转。最后汤姆实在忍不住了，拿着草棍在乔·哈波的势力范围内拨了一下扁虱，乔·哈波立刻表示了不满：

“汤姆，你住手！”

“我只想动一下。”

“不，它不在你那边，你不能动。”

“我实在忍不住了！”

“忍不住也不行！”

“我只是替你教训一下这个可恶的家伙。”

“我自己有手，用不着你代劳。”

“他妈的，我只动一下。”

“一下也不行。”

“我偏要动。”

“我就不让你动，你得遵守规矩。”

“乔·哈波，你听清楚了，我是它的主人。”

“是它的主人又怎么样？它在我这边，你就不能动！”

“我的东西我说了算，只要我乐意，想怎么动就怎么动。”

汤姆被乔·哈波的拳头打了一下，汤姆也回敬了他一拳，就这样，两个人在課堂上打了起来，从两人上衣里飞

出来的灰尘，在空中飘了足足有两分钟，全班的学生都停止了读书，他们开心地看着这场战斗。那只引起战争的扁虱在战斗中不幸牺牲了。战斗很快结束了，因为老师把他俩教训了一顿。

放学的铃声终于敲响了，汤姆朝贝奇·撒切尔跑去，对她悄悄说：

“把帽子戴上，装作回家，到了拐弯的地方，就甩开别人，从另一个方向绕回来，我也用同样的方法躲开他们。”

几分钟后，他们在一条小巷里会合了。当他俩走回学校时，其它的孩子都已经走了。他俩坐到一块，汤姆手把手地教贝奇在写字板上作画，不一会儿一座很糟糕的房子出现在写字板上。画着画着，俩人觉得没意思了，就说起话来，汤姆心里甭提有多高兴了。他问贝奇：

“你喜欢老鼠吗？”

“不，我讨厌他们。我喜欢嚼口香糖！”

“嗯，和我一样，可惜现在我没有口香糖。”

“我有一点儿，我借给你嚼一会儿，可你一定要还给我。”

于是两人坐在凳上，轮流嚼着口香糖。其实汤姆并不喜欢嚼口香糖。

“你看过马戏团的演出吗？”汤姆问。

“看过，你呢？”

“我看过好多次了，我觉得看马戏，比去教堂里听牧师宣讲教义有意思多了。我的理想是：长大后，当一名马戏团的小丑。”

“你的理想真不错，小丑可爱极了。”

“对，小丑很可爱，他们能赚很多钱呢，差不多一天一

块钱吧。嗨，贝奇，你玩过订婚的游戏吗？”汤姆岔开了话题。

“订婚是怎么回事？”

“这你都不懂，订婚就是结婚。”

“那我没订过。”

“你乐意订吗？”

“我不知道，我想大概乐意吧，但订婚具体指的是什么呀。”

“我也弄不清楚，大概就是亲亲嘴吧。”

“为什么要亲嘴呢。”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

“每个人订婚时都要亲嘴吗？”

“那当然，恋爱中的人都这么做。你还记得我在写字板上写的那三个字吗？”

“我记得。”

“那你现在告诉我，好吗？”

“以后再说吧。”

“那我告诉你吧。”

汤姆趴在贝奇的耳朵边，对她说出了那三个字。

贝奇的脸红了，汤姆趁机搂住她。然后汤姆又说了一句：

“你也对我说说那三个字吧。”

贝奇犹豫了半天，终于红着脸说出了“我爱你”三个字。说完贝奇就跑了，汤姆在后面追。最后，在教室的角落里，汤姆搂住了贝奇的脖子，求她道：

“贝奇，咱们的订婚就差亲嘴了，我就亲一下，行吗？”

贝奇害羞地让汤姆亲了一下嘴唇。

汤姆又说到：

“从现在开始，咱们已经订婚了，除了我，你不能爱别人，更不能和别人结婚。”

“汤姆，我答应你，但是你也必须做到只爱我，并且不能和其他人结婚。”

“那是肯定的，以后只要没人看见，你就得和我一块上学或回家；举行舞会时，你只能当我的舞伴。因为订婚的人都是这样。”

“这太有意思了！我从未听别人说过。”

“那才是要多高兴就有多高兴呢！哈，我和艾米·劳莱斯……”

贝奇·撒切尔瞪大了眼睛，汤姆明白自己说走了嘴，他赶忙闭住嘴。

“呜！呜！汤姆！你这个骗子，原来你不是第一次订婚了。”贝奇边哭边说。

“贝奇，好贝奇。你别哭呀，我已经把她忘了。”

“不，你没忘，汤姆——你还记着她。”

汤姆想搂住她的脖子，安慰安慰她，可她推开了他的手，捂着脸不停地哭。汤姆劝了半天也没用，他泄气了。男子汉的自尊从心底油然而生，他决定去外面走走。他希望贝奇能说句不让他走的话，可她没说。汤姆觉得再安慰一下贝奇或许她会原谅他的，于是又朝她走了过去，悄悄地站在她身后，他想着该怎样说些动听的话，最后他吞吞吐吐地说：

“贝奇，我发誓，我只爱你一个。”

抽泣声代替了回答。

“贝奇，求求你别哭了，你说句原谅我的话，好吗？”

这句话换来了更委屈的抽泣。

汤姆只好使出最后一招：拿出他的宝贝——一个壁炉上的铜把手，他想用这个宝贝换得贝奇的原谅。他说：

“求求你，贝奇，你把这个宝贝拿着，好吗？”

她一下子把“宝贝”打落在地。汤姆也生气了，他决定永远也不见她，他跑出教室，朝山坡上爬去。贝奇等了半天也不见汤姆回来，她有些奇怪，她忍不住出去找了一回，没有找到。于是她又大声喊道：

“汤姆！回来吧，我原谅你了。”

可是她没有听到汤姆的回答，她后悔刚才不应该那样对他，这时她感到了寂寞，这时孩子们断断续续地来到学校。她只好把悲伤留给自己，度过了一个苦闷又心酸的下午。

想做绿林好汉

汤姆从学校出来后，怕孩子们碰见他，专挑小路走。他感到万分沮丧，深一脚浅一脚地朝山上爬去。不一会儿，山谷里的学校也看不清了。他一头钻进树林深处，坐在一棵大树下。他现在恨透了他那张该死的嘴。他真希望刚才什么事都没发生过。四周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这更加重了汤姆的孤独感。汤姆坐在那儿，两手支着下巴沉思着，他碰到了有生以来最大的难题，他不知怎样能再次取悦于贝奇。他现在真想静静地死去，一了百了，从此没有了烦恼。他们村刚去世的吉米·荷杰士引起了他的强烈忌妒。他希望与那位吉米·荷杰士一样，与黄土、青草、绿树为伴，以结束这苦难的人生。他又想起了贝奇，他到底犯了什么不可饶恕的错误，让她哭得那么伤心，不就是在她之前与艾米·劳莱斯订过婚吗，那有什么呢。总有一天她会后悔的，后悔当初没有原谅他。

汤姆毕竟是汤姆，没多长时间，他就从伤心痛苦中走了出来。汤姆想永远离开贝奇，可去哪儿好呢？去马戏团当小丑，还是去海外或者是去印第安人部落，一时他也拿不定主意。最终，他决定要去印第安人部落。他在想着去印第安人部落以后的事情：若干年后他成为一个酋长，身上画满花纹，头戴漂亮的翎羽。就这样在一个星期天的早晨闯进主日学校，其他孩子一定会羡慕死他的。汤姆几乎

就这样决定了，可他转念一想，当海盗要比当酋长风光一些，于是他又决定去当海盗，他的眼前好像出现了将来的情景：那时他的名字比撒切尔法官的名字还要响亮，他乘着一艘名叫“黑色闪电”的快艇，在怒吼的大海上乘风破浪地前进。船头上插着写有“汤姆斯·索亚”几个字的大旗迎风招展，他突然出现在主日学校里，也当众给孩子们发一回圣经奖，那时是何等的风光，何等的荣耀啊！他那时皮肤变成了棕红色，身穿黑色上衣和一条肥大的短裤，脚穿一双马靴，腰间挂着五把手枪，还背着一把刻有骷髅头的短剑，贝奇·撒切尔后悔地直哭，他傲然地从她身边走过去。只听众人交头接耳：

“快看！这就是英吉利海上的黑衣侠盗汤姆斯·索亚。”

汤姆决定要实现自己的梦想了，他要离开这里，投身于海盗事业。事不宜迟，他决定第二天就出发，向着梦中的地方去。他现在开始做远行前的准备工作。他用他那把“巴洛”牌小刀在一个树桩下挖了起来，不一会儿挖出一个小木箱子，他把手放在箱子上念着咒语：

“没来的快来！来了的留下！”

念罢咒语，他打开箱一看，顿时瞪大了眼睛，他不解地挠挠头说：

“奇怪，咒语怎么不灵了。”

小箱子里还是原来的那颗石弹子，并没有其他的石弹子。他生气地把那颗石弹子扔了。汤姆这时对咒语的灵验性产生了怀疑。他以前也试过几次，不过再也没找着埋石弹子的地方。汤姆最后断定：这是巫婆搞的鬼。于是他在埋小箱子的地方开始了地毯式的搜索。他终于发现了一块小沙地，中间有个漏斗型的小坑。他趴到那个小坑处喊了

起来：

“你把我的石弹子藏哪去了？”

不一会儿，沙子动起来，爬出来一只虫子，刚一露头，就被汤姆的喊声给吓回去了。

“小虫子吓得不敢说，这肯定是巫婆搞的鬼！”汤姆咬牙切齿地说着。他想找巫婆算帐，却又不肯去，只好作罢。他又找了起来，希望能发现一点什么，但他的希望又破灭了。他忽然想起来，没准现在还可以找回刚才那颗扔出去的石子呢，于是他从兜里掏出一颗石子来站在刚才埋着箱子的地方，把手里的石弹子，扔了出去，并且嘴里说道：

“石弹子，石弹子，去把你的兄弟找回来。”

他紧盯着石弹子的落地点。他走过去，结果没有找到最先扔出去的那颗石弹子。于是他又试了几次，最后一次成功了，他找到了那颗从箱子里扔出去的石弹子。

就在这时，树林的另一端传来了一阵玩具喇叭声，汤姆急忙甩掉衣服，把背带改成裤带，从乱树丛中翻出一副做工粗糙的弓箭，一把木剑和一只铁玩具喇叭，转眼间，他已抄起这些东西，光着脚蹶了出去。不久他站在一棵大树下，吹了一声喇叭算是回答。随后他踮起脚尖朝四处警惕地打量着，他想象着周围有一帮弟兄，于是他神秘地说：

“弟兄们！藏好！听我的号声行动。”

乔·哈波站在汤姆的面前。两个人的武器装备一模一样。汤姆喝道：

“来者何人，竟敢闯入我的领地。快快报上姓名，饶你不死。”

“我乃好汉吉斯朋，打遍天下无对手！你何人？竟敢

——竟敢——”

“竟敢出言不逊，”汤姆提醒道，因为他们在照本宣科地背书。

“你乃何方人氏，竟敢对我不敬？”

“说出来吓死你，我乃罗宾汉是也。”

“我正想找罗宾汉一比高低，看看谁是真正的绿林好汉。看剑！”

两个家伙持着木剑，光着脚像模像样地斗了起来，直斗得天昏地暗。后来汤姆喊道：

“倒下！快倒下！你怎么还不倒下？”

“我凭什么倒下，是你支持不住了。”

“按照书上的规定，你应该躺在地上，让我在你背上刺一剑。”

乔·哈波只能按照书上的规定，躺在地上，让汤姆刺了一剑。

“来而不往非礼也，你也得让我刺一剑。”

“那不能，因为书上没有这回事。”

“得了吧，你他妈真小气。”

“这样吧，乔，我假扮一个贪官，你装罗宾汉，你杀死我，怎么样？”汤姆想了一个折衷的办法。

乔·哈波非常乐意接受这个建议，两人又厮杀了一番。最后汤姆又扮成了罗宾汉，由于中了尼姑的毒计，伤了元气，乔·哈波扮演一伙痛哭流涕的绿林好汉，悲痛地拖着，又把弓箭放在他手中。于是汤姆用微弱的声音说道：

“这只箭落哪儿，就把罗宾汉埋在哪儿”，说完他一闭眼，倒在地上装死。刚一倒下，他又猛地跳了起来，因为他躺在了长刺的荨麻上。

他们的肚子饿了，两个孩子藏好他们的武器走了。他们边走边感叹：为什么现在没有绿林好汉呢？如果让他们做一回真正的绿林好汉，那就是给个美国总统的位置也不坐。



第三章

引起风波

基地凶杀

当天晚上九点半钟，汤姆和西德像往常一样——在床上做完祷告就睡觉了。西德很快睡着了，而汤姆却等着哈克贝利·芬，他们准备今晚去墓地。在汤姆看来，世界上最无聊的事莫过于等候某件事的到来。他本想在哈克到来之前睡一会儿，但白天发生的事太多了，以致于让他兴奋的神经久久不能平静下来。黑夜中传来的鼾声，屋梁的破裂声，楼梯的吱嘎作响声，还有一只蟋蟀的叫声都让汤姆觉得烦躁。有一阵子，汤姆觉得自己的灵魂快要离开他的身体了。一只报死虫的喀喀声，更让汤姆觉得世界末日到了。就这样持续了一段时间后，汤姆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卧室里的钟敲了十一下，但是没有惊醒汤姆。一只叫春猫的嚎叫声，把邻居家的人给吵醒了，随着一只玻璃瓶的破碎声，汤姆醒了过来，他赶紧学着猫叫，并迅速地穿好衣服，从窗户中爬出去，小心地落到了地上。哈克手里拎着一只死猫，站在那儿正等着他。两个人打了个手势，便一同向墓地进发。

半小时后，他们来到了一块墓地，墓地在山上，四周有一道歪歪斜斜的木栅栏，墓地上杂草丛生，有一部分坟都塌陷了，墓碑也没有了。只有那曾写着“某某之墓”的木牌子还在坟头上。

汤姆和哈克在这里不敢大声说话，只能悄悄耳语，因

为周围阴森的环境影响了他们。他们找到了那座他们想要找的坟墓，离坟不远有几颗大树，汤姆和哈克藏在后面，准备拿那只死猫治瘰子。

按照他们听来的说法，他们只能等到鬼魂出现，然后把死猫扔过去，这样才能治好瘰子。因此他们耐心地等待着，一只猫头鹰的怪叫打破了寂静，汤姆现在决定说点什么，他趴在哈克耳边说：

“哈克，你觉得鬼魂会来吗？”

“我不知道，你别问了，我的头皮有些发麻。”

“我也挺害怕。”

又是一阵沉默，汤姆又问哈克：

“喂！哈克，那坟墓里的死人能听见咱们说话吗？”

“我想能吧，至少他的鬼魂听得见。”

两人又都闭嘴了，突然，汤姆抓住哈克的手说：

“哈克，你听见什么声音了吗？”

“汤姆，我没听见什么呀！”

“在那边，你仔细听！”

“我的天！鬼魂真的来了，咱们怎么办？”

“我也不知道，你说鬼魂能发现咱们吗？”

“我真希望我现在不在墓地。”

“别后悔了，等鬼魂发现咱们，咱们就用死猫打。”

“好主意，你抖什么？”

“别说话了，你难道不怕吗？”

两个孩子紧紧地抱在一起，连大气都不敢出。从墓地的另一端飘来一些闷声闷气的响声。

汤姆突然惊恐地喊道：

“哈克，快看，你看那是什么？”

“大概是鬼火吧，我快吓死了。”

一只灯笼发出的光朝孩子们移过来，有几个黑影跟在后面，哈克吓得连话也说不流利了：

“汤，汤姆，那，那一定是鬼魂！我的天！怎么来了三个，现在祷告来得及吗？”

“让我试一下吧，你赶快把死猫准备好……”

“嘘！”哈克打断了汤姆的话。

“你怎么了，哈克？”

“他们是人！至少有一个是人，那是姆夫·彼特的声音。”

“你没听错吧？”

“我没听错，一定是他的声音，这个老混蛋一定又是喝多了，放心吧，他们不会发现咱俩的。”

“我也这样认为，他们一定是来盗墓的，听，他们好像找到了什么。”

“嗨，哈克，我听出里面有印江·乔的声音。”

“正是那个杂种！我宁愿挖掉眼睛也不愿看见他。他们……”

因为有三个人影朝他们移过来，他们不得不中断耳语，三个人在离他们很近的地方停了下来。

“没错儿！就是这个坟”。第三个声音响起来，汤姆和哈克借着灯笼发出的光看清他是青年大夫罗宾逊。

彼特和印江·乔拉着一辆放有绳子和铁锹的小车，他们把车子放在坟边开始挖坟，那位大夫把灯笼放在坟头，靠着大树坐着。汤姆和哈克一伸手就能摸到他。

“弟兄们，快点干！”他低声说道。他们很不满意地答应了一声，不一会儿，两人把棺材挖了出来。他们用锹把

棺盖撬开，把尸体扔了出来，然后用一张毯子把尸体包住，放在手推车上。这时彼特说：

“大夫，你得再付我们五块钱，要不然，我们就不拉走尸体。”

大夫恼怒地说：

“你们怎么不守信用，钱已经提前付给你们了。”

“我们半夜三更来这里盗墓，你得多付些钱才行。”印江·乔边说边朝大夫走去。“五年前的一个晚上，我到你家要点吃的，你不但没给，反而说我图谋不轨，并把我赶了出来。你爸爸还把我当成无业游民给抓了起来，你还记得吗？你现在落到我手上，我要狠狠地收拾你！”

他朝大夫挥了挥拳头，大夫毫不客气地把他打倒在地，彼特一看打起来了，忙扔下手里的刀，跑过去揪住大夫说：

“你敢打我的朋友，我看你不想活了！”说罢，两人战在一处，把地上的石子踢得到处乱飞。印江·乔从地上爬起来，捡起彼特的刀，在他俩周围来回转着，伺机进攻。医生这时占了上风，他抄起坟头的木牌子朝彼特的脑袋打了过去，彼特顿时昏了过去，印江·乔趁机把刀捅进了大夫的胸膛，大夫捂着胸膛倒在了彼特身上。血溅了彼特一身。目睹了这场惨剧的汤姆和哈克趁着黑暗没命地跑了。

战争结束了，月亮也想看看发生了什么事，从乌云中钻了出来。印江·乔看着倒在地上的两个人。这时大夫不知说了句什么，然后就长出了一口气，倒在地上死了。印江·乔盯着他的尸体说：

“他妈的，我终于出了口恶气。”

印江·乔并不愿意承担杀人的责任，于是他心生一计，把那把刀放在了彼特张开的右手上，并用手把他的手合住，

然后他就坐在旁边看着。过了几分钟，彼特醒了，他一眼就看见他手里那把沾有血迹的刀，他吓坏了，忙把刀扔了，并推开尸体站了起来，惊恐地问坐在旁边的印江·乔：

“我的天，这是怎么回事，印江·乔？”

“是你杀死了大夫，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杀他。”

“我！可我没杀人呀！”彼特已经吓得浑身发抖。

“你没杀人？那你手里的刀是怎么回事？”

“我今天喝多了，我也记不清我到底干了些什么。今天晚上我就不应该喝酒，我现在该怎么办呢？人真是我杀的吗？印江·乔，你快告诉我！”

“你真的杀了人，他用木牌子打你脑袋的时候，你捡起刀捅了他一下，结果你们两个都倒在地上，事情就是这样的。”

“唉，这怪我当时太冲动了，我以前也打过架，可是从没用过刀子，这都怪我不该喝那么多酒，印江·乔，好兄弟，我知道你是个好人的份上，瞧在我曾经帮过你的份上，你不要对任何人讲我杀人的事，好吗？我求求你，我给你下跪，你快答应我吧。”彼特跪在印江·乔面前说。

“放心吧，伙计，我是不会把你杀人的事说出去的，我发誓。这下你相信我了吧。”

“印江·乔，我太感动了！你真是我的救命恩人，我再给你磕个头。”说着，彼特流出了感动的泪水。

“行了，别哭了，总之我会帮你的。你走那边，我走这边，记住，千万别留下脚印儿。”

彼特开始还慢慢跑，后来就飞奔起来。印江·乔看他跑远了，嘴角露出一丝冷笑，自言自语道：

“这个傻瓜，连杀没杀人都记不清了。活该他倒霉，他

现在肯定没想起这把刀，就算想起来，他也不敢回来拿，胆小鬼！”说完，印江·乔把尸体从车上扔了下来。

两分钟后，墓地又恢复了寂静。大夫的尸体、蒙着毯子的尸体、一副空棺材、一座被掘开的坟墓、一把刀子静静地躺在月光下面。

发誓写血书

汤姆和哈克吓得连句话都不敢说，朝村子拼命地跑去。他们边跑边往后看，生怕有人会追上来。村子渐渐地近了，他们的脚步也更快了，被他们的脚步声惊动的狗也汪汪叫起来。

不远处有一幢房子孤零零地立在村边。

“咱们一定得坚持跑到前边的那个屋子，我快跑不动了。”汤姆气喘吁吁地说。

哈克没有回答，他现在累得连气都快喘不上来了。两个孩子用尽全身最后的一点力气朝那所房子跑去，目标一点点接近了。终于，他们一齐挤进了那所房子的门，一头栽到地上，他们大口大口地喘着气，过了好长时间，他们才平静下来，这时，汤姆悄悄地说：

“哈克，你说这件事结果会怎么样？”

“要是罗宾逊大夫没命了，我看凶手得判死刑。”

“真能判死刑吗？”

“对，一定能。”

“那咱们去告发吗？”

“不，咱们不能去告发，万一印江·乔没被判死刑，那么咱们就完蛋了。”

“说得有道理，咱们不去管它，可谁来告发凶手呢？”

“那个酒鬼彼特也许会去告发的。”

“彼特没看见杀人，他怎么告发呢？”

“他为什么没看见杀人？”

“因为大夫把彼特打昏了，也许把他打死了。”

“不，不可能，拿木板是打不死人的。老彼特喝醉了，我看得出。我爸爸喝醉酒也是这样。我现在真希望老彼特没喝醉酒。那样，他就能亲眼看见印江·乔杀人了。”

一阵沉默过后，汤姆问哈克：

“你能保证不把这件事说出去吗？”

“我能，那么你呢？”

“我也能，咱们一定得保守这个秘密，否则如果印江·乔没被判死刑，那他准会杀了咱俩的，咱们发誓吧——那才是最重要的，只有发誓才能守住秘密。”

“发誓没用，因为发誓只对那些小事有用，像这么重大的事情，一定得写下来才行，而且还得用自己的血写才行。汤姆十分赞成这个主意，在这个环境中写血书简直是再合适不过了。”

汤姆从屋外捡了块干净的松木瓦，咬破自己的手指，就着月光在松木瓦上写起了血书，内容如下：汤姆斯·索亚与哈克贝利·芬发誓：决不把今晚看到的事说出去，如果说出去，当场而死。

写完后，汤姆在血书的最后又加上了自己的名字。

哈克觉得汤姆的血书写得真好，于是也照着他的样子咬破手指，在血书上签上了他名字的缩写字母。当然这一切都是在汤姆的帮助下进行的。血书写完后，他们把它埋在土里，又举行了一些稀奇古怪的仪式，念了一些咒语。这样，他们觉得谁也不会把事情说出去了。

一个黑影从房子的另一个豁口偷偷钻进来，可他俩谁

也没发现。

他们干完这件事后，又悄悄说了些其他的事情。就在这时，房外有条狗发出一阵悲凉的嚎叫声，两个孩子认为这只狗是在报丧，他俩吓得抱作一团。

“汤姆，去看看它在给谁报丧” 哈克说。

汤姆回答道：

“你去看吧，我可不敢。”

“汤姆，我求你了，你就去看一眼就行，你听，它又叫起来了。”

“我已经说过了，我不敢去，哈克，还是你去看一眼吧。”

“那咱俩去看看吧。” 哈克提议道。

于是两人就趴在门口向外看。

“喂，汤姆，你它像是条野狗吗？” 哈克说道。

“我看它不是野狗，它好像是老海尔斯家的狗。”

“胡说，老海尔斯家的狗掉了一只耳朵，而这只狗有两只耳朵。”

“我再仔细看看……。唉，这条狗我还真不认识。”

“我也不认识。”

“嗨，哈克，它是不是给咱俩报丧呢？”

“汤姆，我看咱俩死定了。”

“唉，他妈的，我真后悔今晚去墓地，如果我能活下来，我一定做个乖孩子，做个像卫利·玛弗逊那样的好孩子。我保证以后去主日学校，一定老老实实在地听牧师宣讲教义。” 汤姆哭着说道。

“我发誓，这次如果我也能活下去，我一定不再干坏事了”。哈克也哭了。

“那咱俩现在赶紧向主祈祷吧，请主保佑我俩度过这道难关。”

于是，汤姆和哈克就在那间破屋子里做起祷告来。

突然汤姆破啼为笑，他小声对哈克说：

“他妈的，咱俩受骗了，狗是背对着咱们的。”

哈克一看，果真如此，顿时也笑了。

汤姆和哈克准备为这伟大的发现而庆贺一番。这时狗停止了嚎叫。

汤姆仔细地听了听，然后小声说：

“嘘，你听，外面有什么声音？”

“好像是——好像是猪发出的吭哧声，汤姆。”

“不对，好像是人的鼾声”，汤姆答道。

“没错，是人的打鼾声，这是从什么地方发出的呢？”

“我觉得好像是在屋子的那边。我爸爸以前一喝醉酒就跑到猪圈里，和猪一起睡，他发出的鼾声能惊动整个村子。但愿这个打呼噜的人不是我爸爸。”

“我也希望不是你爸爸在打呼噜，那咱俩出去，看看是谁在打鼾”，汤姆说道。

“我可不敢去，没准是印江·乔在打鼾呢”，哈克先退却了。

听他这么一说，汤姆也害怕起来，打消了去外面看看的念头。但鼾声的诱惑力实在太大了，他们俩受不了这种诱惑，又一致决定去外面看看。于是他们蹑手蹑脚向发出呼噜声的地方走去。在屋外一块空地上，有个人躺在一堆树枝上。他们看清了打呼噜的人竟然是姆夫·彼特。当他俩走近他时，突然哈克不小心踩到了树枝上，树枝发出的喀吧声在深夜里听起来特别刺耳，汤姆和哈克同时停住了

脚步。这时姆夫·彼特突然翻过身来，两个人吓得腿都软了。当他们发现他还在继续睡觉时，两人的胆子又大了起来。他们从容地从酒鬼身边走过去。这时，那条狗在离彼特不远的地方冲着彼特发出凄厉的嚎叫。

“唉，他妈的，原来狗在给彼特报丧呢！”汤姆叹道。

“狗为什么给他报丧呢？难道他快要死了吗？”哈克问汤姆。

“我也不知道，咱们回去睡觉吧。”

两个孩子心事重重地分了手。

汤姆从窗户爬进卧室时，天已经快亮了。他小心地钻进被窝，庆幸没人觉察他偷着跑出去。不料那发出鼾声的西德却是醒着的。西德奉了波丽姨妈的命令，专门监视汤姆的一举一动，尤其是晚上的时候。看来，汤姆又快要倒霉了。

汤姆醒来时，天色已不早了。旁边睡着的西德也早已起床，他赶忙穿好衣服下了楼。一家人都坐在桌边等他吃早饭，但谁都没说话，汤姆这时感到事情有点不对头。他尽量装出很高兴的样子，但却没人理他。他的心情变得沉重起来。

吃完早饭后，姨妈把他拉到一旁，汤姆本以为老太太要打他，但姨妈却没这样做。她对着汤姆哭了，哭得很伤心。波丽姨妈边哭边责问汤姆，问他为什么昨天下午没有去上课；问他为什么千方百计地伤她的心；问他为什么甘心做一个坏孩子；问他这样做对得起他死去的妈妈吗？在姨妈的哭声和一连串的责问下，汤姆顿时慌得不知所措，这比挨打还难受。他也陪着姨妈一块哭，他边哭边对姨妈保证：以后再也不犯错误了。以后要做个好孩子；以后要

努力地学习，要报答姨妈对他的养育之恩。姨妈被他的哭声感动了，觉得汤姆还没到不可救药的地步，于是就放过了他。

汤姆离开姨妈去学校时，心情很不好，他竟然没想起来报复西德，因此西德从后门悄悄溜走，实在是没有必要。

汤姆怀着一颗受伤的心去了学校，刚一进教室，就被老师用鞭子抽了一顿，汤姆觉得老师今天用鞭子抽他时，用的力气很小。因为这时汤姆的心痛远远大于肉体的疼痛。他回到座位上，双手支着下巴，目光呆呆地看着某一处。这时他的胳膊肘碰着了一个硬梆梆的东西，他仔细一看，原来是那只壁炉上的把手，他知道这意味什么。这无疑给汤姆那颗受伤的心又捅了一刀，汤姆的心碎了。

慰问“杀人犯”

快到中午的时候，有关墓地那件杀人案的消息已经传遍了全村。那天下午，学校也放了假，如果学校不放假，那么人们肯定会认为校长的脑子有毛病。因为全村从没发生过这么大的案件。据人们传闻，在案发现场发现了一把刀，它的主人是姆夫·彼特。这无疑又是一条特大新闻。

全村乃至全镇的人都涌向了墓地，汤姆也加入了人群，他早已把上午的那件伤心事抛到了脑后，墓地的吸引力对他来说，实在是太大了。这时他碰见了哈克，他俩去墓地的原因很简单，因为他俩想仔细看看昨天晚上的凶杀现场，并想知道印江·乔能不能被判绞刑。他们的眼睛尽量不去看任何人，怕他们看出自己心中的秘密，但是越怕越出事，突然，汤姆惊恐地发现印江·乔也在人群中，汤姆不明白印江·乔为什么敢出现在这里。

围在尸体周围的人发出一声声叹息：

“这个年轻人太可怜了，”“他死的太惨了！”

牧师斯普拉各说：

“这是上帝对盗墓者的惩罚！”

这时，人群开始骚动起来，人群中有人大喊：

“快看！快看！他来了！”

“谁？谁来了？”有人问道。

“是姆夫·彼特”，有人答道。

“哦，他停住不走了。咦，他怎么又掉头往回走了呢？快！快抓住他！千万别让他跑了！”

“姆夫·彼特的胆子真大，杀了人后居然还敢来现场看看！”

“我们赶紧抓住这个杀人犯，把他送上绞刑架！”

“别忙，不用你动手，警官已经把他抓住了。”

这时人群闪开一条通道，警官押着姆夫·彼特走了过来。

当姆夫·彼特站在尸体旁时，他边掩面哭泣边对众人说：

“我发誓，我没杀人，这不是我干的。”

“有人说过是你干的吗？”一个声音叫喊着。

这话好像击中了要害，姆夫·彼特带着绝望的神情向四周看着，希望有人能帮帮他，就在他快要失望的时候，他看见了印江·乔。他像抓住救命稻草似的大声喊着：

“印江·乔，帮帮我吧，你曾答应……”

“我答应你什么了？”印江·乔反问道。

“你难道忘了，你昨晚对我说，不把……”

“这把刀是不是你的？”警官打断了他的话，并把刀举在他面前。

听完这句问话，彼特瘫在了地上。

他说：

“我早就想到这把刀会出事的，果然如此，印江·乔，你把真相说出来吧。”

哈克和汤姆听那个卑鄙的真凶说了一大堆所谓的真相，他俩现在希望印江·乔被雷劈死。他俩想说出真相，但他们想起了他们写的血书。他们俩在受着良心的折磨。

不一会儿，警官开始验尸，这时魔鬼印江·乔又重复了一遍他刚说的话。哈克和汤姆盯着印江·乔想：为什么上帝不惩罚他呢？难道上帝睡着了吗？

这时，警官已经验完尸了，警官对众人说，医生尸体上的刀口正是姆夫·彼特的刀所留下的，而姆夫·彼特的刀即没有丢失，也没有借给别人，这就证明，姆夫·彼特是杀人凶手。

印江·乔帮警官把尸体放进马车，这时尸体又流出一些血。他俩希望警官能及时查出事情真相，但是他俩失望了，尸体流出的血并没有引起警官的怀疑。现在警官和众人都认为姆夫·彼特是杀人凶手。

从墓地回来后，汤姆就被那个杀人案件所困扰着，他不知该怎么办才好。

在以后的几天里，汤姆都受着那个秘密的折磨。有一天早上西德问：

“汤姆，你最近睡觉老是说梦话，这是怎么回事？”

汤姆担心说梦话时说出了心中的秘密，因此脸“唰”地变白了。

波丽姨妈关心地问他：

“汤姆，你有什么事瞒着姨妈吗？你的脸怎么也白了？你又病了吗？”

“没有，姨妈，我没有生病，我没有什么事瞒着你。”汤姆说这话时心有些虚，他的手颤抖着，把杯里的水都泼出来了。

“可你在梦中老是反复说‘血，血，那是血呀，你别折磨我了，我把我知道的全告诉你’。你要告诉谁？告诉他什么？”西德问。

听完这话后，汤姆觉得脑袋“嗡”的一声，然后大脑里就一片空白，过了好长时间后，他才稳定住自己的情绪，他差一点儿说出了事情的真相。这时波丽姨妈帮了汤姆一把，她自己却不知道。她说：

“原来是那件杀人案呀，我最近也做那样的恶梦，这没什么。”

听她这么一说，汤姆的表姐玛丽也说自己晚上老做恶梦，经常被恶梦吓醒。后来大家都觉得汤姆说梦话是很正常的，因此没人再追问说梦话的事。汤姆找了个机会逃掉了。从这天开始，每天晚上睡觉时，汤姆都借口牙疼，他用绷带把下巴捆住，防止再从嘴里说出些有关凶杀案真相的话。汤姆从没想到用死猫治瘕子的办法会给他惹这么大的麻烦，他发誓以后再也不听哈克贝利·芬那些千奇百怪的治瘕子方法了，以后再也不去墓地了。从这天开始，他也不玩那些验尸游戏了，这让其他孩子觉得很奇怪，因为以前他很爱玩这种游戏。随着时间的推移，汤姆渐渐地忘掉了这些事。

那个关押着姆夫·彼特的小监狱座落在村边的一块洼地里，那个小监狱没有看守人员，可也很少有人被关在里面。

就在汤姆良心受折磨的日子里，汤姆总去村外的小监狱里，给那个“凶犯”送些食品和烟叶之类的东西，这种举动无疑使汤姆的良心得到些安慰。

也就在这个时候，全镇的人都巴不得给印江·乔身上涂上油、粘上羽毛，用杠子抬着他游街，借此来处罚他盗墓的罪恶。但是印江·乔生性凶悍，因此没人敢出来领头干这件事情，于是只好作罢。印江·乔在验尸时的两次作证，都从打架讲起，没有承认他参与了盗墓，这种做法无疑是明智的，最起码他暂时不用出庭作证。

病后英雄壮举

最近有一件汤姆非常关注的事情——贝奇·撒切尔好几天没来上课了。自从那次订婚风波过后，汤姆一直想忘掉她，但却没有成功，反而更加思念她，汤姆受不了这相思之苦，于是每天晚上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汤姆都去她家附近转悠，渴望能见她一面。后来汤姆得知她病了，他很替她担心，万一她病死了，怎么办？汤姆不敢再想下去。从此他变得消沉起来，他已经对以前玩的打仗游戏失去了兴趣，上课时不再与男孩子们打打闹闹，而是手托着下巴，呆呆地望着窗外某一个地方，晚上吃饭时，也吃得很少，吃饭时也很少讲话，甚至不再偷吃姨妈的糖块和苹果。在他眼里除了贝奇·撒切尔，其他任何东西都不值得一提。波丽姨妈看见汤姆这个样子也很担忧，她决定拯救他一回，最近，波丽姨妈热衷于健康新发明，她订阅了一些杂七杂八的有关健康的杂志，里面那些骗人的玩意，她都信以为真。这些杂志介绍了怎么才能延年益寿，怎样才能预防各种疾病，甚至还介绍了穿什么样的衣服能使人心情愉快。波丽姨妈从来没有发现这些杂志，常常把它们上个月说过的话，来个全盘否定。她是个典型的头脑简单的家庭妇女，她很容易上当受骗，她搜集了大量骗人的杂志，并按照杂志里所介绍的方法，鼓捣出一些新药来。于是她拿各种药做实验。当然她不肯在自己身上做实验，这时她想起了汤

姆，决定在他身上试试药的疗效。但收效甚微。

这一天，她发明了一种凉水浴疗法，汤姆成了她这种方法的第一个试验品。每天早晨天刚亮的时候，汤姆就被她赶到屋外的小木板棚子里，然后用凉水劈头盖脑地把他深身浇透，再用一块非常粗糙的毛巾给他擦，直到快把皮肤擦破了她才住手，最后他被全身包着湿被单塞进被窝，然后再盖上几床被子，让他出汗，并把房屋里的所有窗户和门密封住。据波丽姨妈讲，这样能使精神上和肉体上的脏东西从汤姆的毛孔里渗出来。

虽然这种方法让波丽姨妈费了很大的劲，但汤姆还是一天天郁闷下去，越来越精神不振，脸色越来越苍白，饭量也越来越小，甚至有时一天也不吃饭。针对汤姆这种病情，波丽姨妈又接二连三地发明了热水浴、坐浴、蒸气浴、浸水浴等各种疗法，随后又出现了灌稀麦片粥和起泡塑料法来配合治疗，但是效果还是不显著。老太太不相信自己治不好汤姆的病，她决定孤注一掷，给汤姆加大药剂量，每天汤姆像吃饭一样，把老太太自制的和买的江湖假药都吃进了肚里。汤姆的肚子有些受不了，但却没发生生命危险。

汤姆对这些“先进”的治疗方法已经麻木不仁了。这使得老太太的治病热情受到了挫折，但波丽姨妈毕竟是波丽姨妈，她仍然坚持对汤姆的治疗，她这种锲而不舍的精神实在令人敬佩。她刚听说有一种很好的止痛药，就立刻买了一堆回来，她怕是假药，所以自己先尝了尝，尝完之后，喜出望外，那种新药吃在肚里像着了火。她决定立即抛弃其他的治疗方法，这次她觉得汤姆有救了。她迫不及待地给汤姆灌了许多这种止痛药，然后急切地观察结果，

这次没有让她失望，汤姆对此药有所反应。汤姆觉得肚里像着了火，在床上不停地打着滚。

通过这次有效的治疗，汤姆觉得自己该恢复原样了。他的精神振作了一些，他受伤的心也快愈合了，但姨妈却坚持让他继续服药，以巩固疗效。汤姆非常讨厌吃药，但不敢违抗姨妈的命令，于是心生一计，他天天去向姨妈讨药吃，最后姨妈也烦了，让他自己去拿，但姨妈还不放心，所以每天偷偷检查药瓶，令她欣慰的是：药瓶里的药在渐渐少下去。其实汤姆没有吃这些药，而把药填进了地板上的裂缝，这一点波丽姨妈没有发现。

一天，汤姆正在给地板缝喂药，姨妈的黄猫凑了过来，它以为是好吃的，喉咙里咕噜咕噜直响，看样子它是在咽口水，它眼睛紧紧盯着药，恳求汤姆也让它尝一尝，汤姆对它说：

“这不好吃，你别吃了，黄猫。”

黄猫瞪大眼睛盯着汤姆，喉咙里又咕噜了一声，那意思是说：

“地板缝能吃，我为什么不能吃。”

“那药吃下去，你肚里会着火的”，汤姆好心地劝道。

可黄猫却不相信汤姆的话，它认定那是好吃的，因此坚决要尝一尝。

“你最好再想想。”

黄猫拿定了主意要吃。

“我很大方，既然你一定要尝一尝，那我就满足你这个要求，如果你发现不好吃，你可别怪我。”

黄猫对汤姆这句话很满意。于是汤姆掰开它的嘴，把止疼药填了进去。黄猫一蹦两尺高，然后发出一声尖叫，

绕着汤姆狂奔起来，随着黄猫的运动轨迹，花瓶倒了，椅子倒了，桌上的书洒了一地，随后它用后脚立了起来，兴冲冲地来回蹦着，嘴里发出快乐的叫喊声，它在感谢汤姆的喂药之情。波丽姨妈进屋时，黄猫正在表演后空翻，它发出最后一声欢叫，然后从开着的窗户冲出去，顺便将窗台上的几盆花也给带到了窗外的地上。它的欢呼声渐渐消失了。波丽姨妈不知是怎么回事，一会儿看窗外，一会儿又看看汤姆。

汤姆捂着肚子躺在地板上，他笑得气都喘不上来了。

“汤姆，那只可怜的猫犯了什么病？”波丽姨妈问。

“我哪知道，姨妈，我又不会治病。”汤姆还在笑着。

“我的天，我还没见猫如此乱蹦乱叫过，是你把它搞成这个样子的吗？”

“不是我，我可不敢动你的猫，姨妈，也许它太高兴了吧。”

“它太高兴了，是吗？”老太太怀疑的问。

汤姆有些不自在了。

“我认为是这样，姨妈。”

“你认为？”

“对，姨妈。”

老太太弯下腰在地上寻找着，汤姆担心她知道真相，目光一直盯着姨妈，但是担心的事终于发生了，波丽姨妈从地板的角落里捡起了吃药用小汤匙，她揪住了汤姆的耳朵，用汤匙敲着他的头说：

“你说，你把止疼药弄哪去了？”

“我把药喂地板缝了！”

“喂地板缝了？你胡说，你一定是把药喂了猫。”

“我没有给猫喂药！”

“你肯定喂了，否则猫不会变成那样的！”

沉默了一会儿后，汤姆说：

“我本不想给它喂药，可它却坚决要尝一尝！”

“小祖宗，你为何要用这种手段对付那只猫呢？”

“因为它没有姨妈，我是在可怜它。”

“它有没有姨妈，和喂药有什么关系？”

“关系可大了，假如它有个姨妈，她就会每天给它洗冷水浴，并用毛巾把它的皮肤擦破，然后拿被子把它紧紧捂住，让它透不过气来！给它洗热水浴，把它的皮烫掉一层！给它灌稀麦片粥，把它撑死！给它灌药！给它治病！把它烤成肉干，一点也不可怜它！”汤姆把积攒了许多天的怨恨，一古脑儿地发泄出来。

波丽姨妈听完汤姆的话，这才觉得在给汤姆治病的事情上，做得有些过分了。她看着汤姆那张苍白的脸，鼻子一酸，心软了下来，她把手放在汤姆头上，心疼地说：

“我没想到这药会给你带来这么大的痛苦，在我看来，这药确实在你身上有了疗效呀！”

汤姆本来一肚子怒气，但看见姨妈脸上的愧疚之情，也就原谅姨妈了。最后他说：

“姨妈，我知道你为了我好，可我也是为黄猫好，才给它喂药的，那药对它确实很有疗效，我还从没见它那么高兴过。”

“得了吧，汤姆。你别得了便宜还卖乖。从今天开始，你不用吃止痛药了。现在，你赶紧上学去吧。”

这天，汤姆破天荒地上学没有迟到，这可是件稀奇事。在以后的几天里，他仍旧早早地来到学校，并且在校门口

来回转悠，不再和其它的男孩子打打闹闹。他对别人说他病了。他经常四处张望，好像要发现点什么似的，其实他最关心的是，学校门口那条通往村里的路。他在耐心地等待着一个的出现。在等什么人，只有汤姆心里最清楚。不一会儿，贝奇·撒切尔出现在他的视野里，他的心一阵狂跳，等贝奇走近的时候，他想上前搭话，却又怕贝奇没原谅他，他不知该怎么办才好，这时贝奇已经从他身边走了过去，看都没看他一眼。他有些伤心，不过这种伤心却变成了动力，他跑进校园，在贝奇周围拼命地卖弄着，希望能引起她的注意。但是贝奇却假装没看见他，他有些泄气了。但是他仍然坚持着，汤姆抢过一个男孩的帽子，往房顶扔去，并且他还跑到离她很近的地方做了个倒立动作，但被突然冲过来的一群孩子撞倒了，他恰巧倒在贝奇的脚边，他本想着贝奇能扶他一把，不料贝奇却转身走了。汤姆清清楚楚地听见她说：

“有些人总是自以为是，其实什么都不会”此时汤姆真想倒在地上永远不再起来。



第四章

孤岛惊险

进军杰克逊岛

一连串的打击使汤姆对现有的生活方式感到了厌倦，他觉得是他的亲人和朋友把他逼成现在这个样子。他本想做一个有上进心，好好学习的乖孩子，但是他们却不给他机会，在他们眼里，汤姆斯·索亚永远是个坏孩子，他觉得既然这里没有一个朋友，没有一个人可以同情和理解他，更没有一个人能真正关怀他，那他还留在这里干什么。所以汤姆决定要离家出走了，这时学校的铃声隐隐约约传来，然后很快又消失了，他一想到以后再也听不见那个，曾经让他厌烦而又熟悉的声音了，他的心就一阵痛苦。他很想再听一遍，可是那铃声却不再响起，于是他向学校方向行了个注目礼，然后眼泪就下来了，他觉得他以后也不会回到那个曾经给他欢乐和痛苦的学校里去了，最后，汤姆依依不舍地朝村外走去。

也许上帝觉得可怜的汤姆自己去流浪有些孤单，所以给他安排了一个同行者。这个孩子是汤姆的好友乔·哈波。乔·哈波对汤姆哭诉道：他妈妈硬说他偷喝了一碗奶酪，并拿棍子打了他一顿，其实他连那碗奶酪是什么样的都没见过。他妈妈分明是厌烦他了，想把他赶出家门，既然如此，那还不如自己主动离开这个缺少温暖、理解和同情的家，自己去闯天下，干出一番事业让他们瞧瞧。他现在是来向汤姆告别的。汤姆一听顿时产生了一种惺惺相惜的感

觉，乔·哈波说的话正是汤想说的。这时两人都有了一种同是天涯沦落人的感觉。

两个孩子揣着两颗受伤的心悲壮地朝前走着，他们立下毒誓：从今以后，两人必须像亲兄弟一样，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然后他们开始制定流浪计划，对于流浪后干什么的问题上两人出现了分歧，乔·哈波主张当隐士，汤姆主张当海盗，不过两人最后达成了一致：决定去当海盗。

汤姆和乔·哈波决定把杰克逊岛当成他们的领地。杰克逊岛在密西西比河上，它在圣彼特镇的下游，离村子有三英里远。岛的前部有一个浅沙滩，可以做为他们的登陆地点，它另一端离河岸很近，从那里回村非常方便。岛上树林茂密，没有人烟，在那里开始海盗生活，再理想不过了。至于他们成为海盗后，谁是他们的抢劫目标，这一点两人没考虑过。

他们俩个觉得要成立海盗帮还得增加个人，于是哈克利·芬加入了海盗帮，他们三个人一起制定了帮规，并且每人起了一个绰号。然后三个人分了手，他们决定半夜在河边的一个偏僻处会合。他们现在回村要办两件事，一是准备些必用的物品，二是告别一下自己的亲人和朋友。

约定会合的时间到了，汤姆从家中偷了一只熟火腿和一些苹果。他拎着这些东西来到一个小悬崖上，他打了声口哨，崖下也呼应了一声。这时崖下的人小心地问道：

“来者报上名来。”

“黑衣侠盗，汤姆·索亚。尔等是何人？”

“铁面杀手哈克利·芬，西海魔王乔·哈波。”这两个绰号，都是汤姆从书上看来后，给他们取的。

“口令！”

“血！”

口令完全正确，汤姆把东西先扔下去，然后自己也爬下来。崖下，西海魔王乔·哈波从家里扛来一大块腌猪肉。铁面杀手哈克贝利·芬则带着一口偷来的锅和烟叶，以及做烟斗用的玉米棒子。黑衣侠盗经验丰富，他说：

“咱们得弄点火，否则什么也干不成。”

这个想法确实不错，由于那时候村里还没有人用火柴，所以他们只能去偷点火种回来。他们看到离他们一百多米远的地方的一只大船上有一堆火，于是他们就悄悄地靠近那只船，弄了点火种回来。他们故意装成去虎口冒险的样子，不时用手指按在嘴唇上发出一声“嘘”，他们想象着自己手中拿着短枪，用海盗的行话表达他们的行动意图，说如果有人敢阻止他们偷火，他们就枪杀了他，因为只有“死人才不会告诉别人他们是谁”，他们明知道那只大船上的人都去村里喝酒去了，却偏要装成一副海盗偷火的样子，也许他们觉得只有这样做，才真正像一个海盗吧。

三个人带着所有的东西上了小木筏，哈克和乔·哈波一左一右在划船，汤姆站在船中央，嘴里喊着：

“调转船头，启航。”

“是，是，船长！”

“一定要小心开船，一定要开稳！”

“船长，我们会小心地开船的，您放心吧！”

“右舷前进！”

“右舷前进了，船长！”

黑衣侠盗把自己想象成一艘轮船的船长，他指挥着船员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航行。

“起风了，快扯好帆！现在扯的是什么帆？”

“报告船长，现在扯的是大横帆，中桅帆和三角帆。”

“快把上桅帆扯起来，一直扯到杆顶儿，你们四个把前中桅的侧帆升起来，快！便点劲儿！”

“是，是，船长先生！”

“扯住后中桅的侧帆！快！弟兄们！”

“是，是，船长先生！”

“现在风向转变了！右舷停止，左舷前进，快！快点，弟兄们！一定要开稳呀！”

“船长先生，我们开得很稳。”

他们乘着小木筏向他们的领地——杰克逊岛驶去。担任船长的黑衣侠盗站在船头上向着村庄的方向作最后的道别，他现在仍深深眷恋着那块曾给他痛苦和欢笑的土地，和曾给他幸福和快乐的贝奇。另外两个海盗也学着黑衣侠盗的样子举行道别仪式。在他们举行道别仪式时，突然来了一股急流，差点将他们的船冲到那岛之外的范围去。幸亏他们及时发现并排除了危险。

半夜两点钟左右，他们的木筏搁浅在离岛一百多米处的沙滩上。他们忙活了一个多小时，才把带来的东西全部运到他们的领地，他们用船帆在岛上搭了个帐篷。他们现在完全按海盗的样子生活。

他们用带来的火种点了一堆火，然后用铁面杀手哈克偷来的锅煎了点腌猪肉，并切了几片火腿，就在这个荒无人烟的岛上，他们吃了一顿夜宵，这是他们开始海盗生活的第一顿饭，因此特别有纪念意义，吃完饭后，他们本可以去帐篷里睡，但他们却喜欢，富有野外情调充满海盗生活色彩的篝火。

“我很喜欢这种生活”。西海魔王乔·哈波说。

“这儿比家里有意思多了，最起码每天早晨用不着别人催我起床，也不用去上课，也不用洗脸，也不用星期日去主日学校。”汤姆说。

“反正这样的生活很合我的口味，我从没见到过比这还好的生活”哈克说。

看样子，他们三个对这种生活方式都感到非常满意。

过了一会儿，黑衣侠盗汤姆对西海魔王乔·哈波说：

“乔，还是当海盗好吧，海盗上岸后，可以大吃大喝，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而隐士却做什么都得小心翼翼，一点欢乐都没有，而且还是孤零零地一个人，多没意思呀！”

“你说的很对，我当初想做隐士时，可没想这么多，现在我非常乐意做海盗。”西海魔王乔·哈波说。

汤姆又说：

“现在可没有多少人瞧得起隐士，可海盗却备受人尊敬，而且隐士老得睡在硬木板床上，头上披着白色的粗麻布，抹上灰泥，下雨时，还得站到屋外去挨雨淋，还有吃饭前得做好几遍祷告，还有……”

“隐士为什么要头披麻布，并且要抹上灰泥呢？”铁面杀手哈克问道。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那么做。你要是当了隐士，你也得那么做。”

“我？我他妈才不那么干呢。”哈克道。

“你不那么做，那你怎么做呢？”

“我不知道，反正我不干。”

“你他妈真是个懒虫，你不配当隐士。”

“我也没说我要当隐士呀，当海盗多好，我干嘛要受那

份罪呢。”

沉默了一阵后，铁面杀手开始向另外两个海盗表演他的绝活——抽烟斗，他深深地吸了一口，然后把嘴稍张开一点，吐出一个个漂亮的烟圈，随着这些烟圈的飘散，空气中弥漫着一种香而且辛辣的味道。

不会抽烟的黑衣侠盗和西海魔王看着铁面杀手喷云吐雾的样子，情不自禁地说：

“铁面杀手，你真了不起。”他们心里羡慕极了，下定决心要尽快学会抽烟，以便自己能更像一个海盗。

接下来，三个海盗在商量，他们当海盗后该干些什么。三个人一致认为当海盗就得去抢钱，杀男人，然后把女人劫持到岛上。在他们的印象里，海盗们都大把大把地花钱，并且他们穿的衣服也很华丽。这一点让铁面杀手感到懊恼，因为他的衣服很破烂。另两个小海盗开导他，只要能成为真正的海盗，那就会要什么有什么，一件衣服算得了什么！这充满诱惑的劝说，使铁面杀手激动了好一阵才平静下来。

他们的话渐渐少了。三个小海盗这时都有了睡意。铁面杀手哈克手中的烟斗滑落到地上，他很快进入了梦乡。黑衣侠盗汤姆和西海魔王乔·哈波却有些睡不着，他们躺在那里，心里默默做着祷告，因为这里没人管他们，所以他们用不着跪在地上大声祷告。其实他们本不想在睡觉前做祷告，但他们不敢不做，他们害怕上帝会处罚他们。祈祷完之后，他们进入了一种似睡非睡的状态，可他们的良心却跑来干扰着他们的睡眠，这时他们感到有一点害怕，他们怕离家出走当海盗是个错误的决定，随后他们又想起那些从家里偷来的肉和火腿之类的东西。于是他们觉得真正受到了良心地折磨。他们对着自己的良心为自己辩解着，

可这一番辩解却不能使良心得到抚慰，说来说去，他们也没能让良心原谅他们的盗窃行为。

《圣经》里有一条是专门告诫人们不要盗窃的。于是，他们暗暗下了决心，只要他们当一天海盗，就决不会让盗窃这种行为沾污他们的海盗生活。后来良心经过一番考虑后，才决定放过他们，至此，这两个内心矛盾小海盗的才安然地睡去。

光荣的海盗

早晨，阳光射进树林，万物都从沉睡中苏醒过来。鸟儿开始放声歌唱，蜜蜂也开始了忙碌而有序的工作，一条小虫也开始做早操——它一拱一拱地爬上了汤姆光着的小腿上。这时汤姆也醒了，他没有去打扰那条小虫做早操，因为他的心情实在太好了。这里空气清新，鸟语花香，最重要的是没人催他去上课，这一切都让他感到生活的美好。

这时，树林中有几只蝴蝶飞着，一只松鼠在树上爬着，一只狐狸带着疑问的眼神从汤姆身边跑过，一只喜鹊在汤姆头顶上的枝头对他叫着，这时，不知从哪儿钻出来一群蚂蚁，它们围着一只巨大的毛毛虫，它们勇敢地爬上毛毛虫的身子，并与毛毛虫搏斗着，不一会儿，这只毛毛虫就被蚂蚁抬了起来。蚂蚁驮着它们的战利品向前慢慢移动着，一只七星瓢虫飞在一棵沾满露水的草上，汤姆低着头对他说：

“花虫子，花虫子，快回家吧，你妈妈等你吃早饭呢。”于是它张开翅膀飞走了，回家去看看它妈妈到底给它准备了什么好吃的东西。紧接着一只屎壳郎抱着它的粪球滚了过来，汤姆拿了根草棍碰了它一下，它立即躺在地上装死。整个树林里充满了勃勃生机，看着这一切，汤姆心里突然有了一种想融入大自然的感觉。

他把另两个海盗也叫醒，让他们也感受一下这种美好。

孩子毕竟是孩子，一两分钟后，他们已融入到美好的大自然中，他们脱光衣服在岛边的浅水里打闹玩耍。正当他们忘乎所以的时候，一股急流将他们的木筏冲走了，这无疑使他们都觉得此时只能背水一战了。但这并不影响小海盗们的情绪，他们在水中玩累了，就又跑回宿营地，弄着了火，拿着树叶做成的杯子去盛泉水，西海魔王乔·哈波在用石头做成的刀切腌猪肉，黑衣侠盗汤姆和铁面杀手哈克则去河边钓鱼，不一会两人钓了几条小鱼。十分钟后，他们开始了世界上最美味的早餐（这是他们的观点）。早餐过后，他们开始视察他们的领地，他们在茂密的树林和灌木丛中穿行，那些野花、野果和野草更激发了他们的热情。

不一会儿，视察完毕，他们发现他们的领地只有三英里长，半英里宽，领地没有他们想象中的那么大。他们并不在意领地的大小，他们只关心怎样才能尽情地玩。于是他们就又跑到水里尽情地游了一回泳。一直到下午三点多时，他们才回到宿营地。他们累得不想做饭了，就拿冷火腿充饥，他们觉得这样吃很痛快。

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们撇开新鲜劲还没过的海盗生活，怀念起以前的那种生活。尽管他们都有这种想法，但嘴里都没说出来，因为他们都怕别人说自己的感情脆弱。

正当这种思乡之情折磨他们的时候，一声声闷响传来。开始，三个小海盗并没有注意这些响声，可那响声却越来越大，他们互相看着，不知道这是什么声音，于是汤姆问乔·哈波：

“你听这声音像是打雷的声音吗？”

乔·哈波抬头看了看晴朗的天空说：

“我想不可能是打雷的声音，咱们去那边看看吧！”

于是他们朝岸边跑去，他们躲进矮树丛中向外偷看，一艘站满人的小轮船从上游向下游驶来，轮船旁边还有许多小船，船上也站满了人，三个小海盗不知这么多人究竟在干什么。突然黑衣侠盗大声叫道：

“我现在明白了，一定是有人落水了！”

“对”，铁面杀手附和道：

“去年夏天有人淹死时他们就是这样干的。”

“他们把灌上水银的面包扔进河里，面包就会朝淹死人的地方漂去。”

西海魔王也说道。

接下来三个孩子在猜是谁被淹死了。还是汤姆聪明，他兴奋地大喊道：

“他们一定认为咱们三个人被水淹死了，他们在打捞咱们。”这一句话引起海盗们的强烈反响，一种自豪感从心底油然而生。他们在想：亲人和朋友们在痛哭、在自责；全村的人都在议论着他们的所作所为，而男孩子们更是羡慕得不得了，因为他们的名声太大了，由此看来，当个海盗还是很不错的。

天色渐渐黑下来的时候，轮船和小船都回去了，三个小海盗也回到了宿营地，他们对自己炮制的恶作剧实在是得意到了极点。

晚饭过后，他们躺在一起议论，村里的人会如何看待他们。他们想象着村里人为他们担惊受怕的样子。他们的议论渐渐的停止了，他们坐在火边，呆呆地看着某一处，脑子里却不知在想些什么。兴奋、激动和自豪的情绪没有了，随之而来的是寂寞、孤独和空虚。然而，当西海魔王试探性的说了一句想回家的话后，立即遭到了黑衣侠盗的

奚落，针对这种情况，铁面杀手不得不违心地帮黑衣侠盗数落着西海魔王，西海魔王为自己的可耻想法感到不安。做为一个海盗居然有想回家的念头，这在汤姆看来无疑是对海盗帮的背叛。。又羞又愧的西海魔王悄悄去一边睡觉去了，铁面杀手随后也进入了梦乡，只有黑衣侠盗没睡，谁也弄不清他的脑袋里又打着什么主意。他趁着火光的亮儿在草里找了几块白色的树皮，用一块红画石在上面写了些字，然后把一块树皮卷起来，放进自己的衣袋里。另一块则放进乔·哈波的帽子里，并在里面又放了一个橡皮球，两个鱼钩，半支粉笔，还有一颗石弹子，做完这些工作之后，汤姆轻轻地穿过树林，直到确信后面没人跟踪他时，他才朝沙洲飞跑而去。

冒险探家

过了几分钟，汤姆已经到了沙洲，他把裤子脱下来，拿在手里向对岸走去，河水并不深，汤姆走到河中间时，水才没了他的腰部。这时突然来了一股急流，把汤姆冲得有些站不住了，于是他干脆朝对岸游去，虽然他手里拿的裤子有些碍事，但他还是有信心游完那剩下的几十米路程。终于他游到了对岸。他上岸后，把裤子拧了拧后穿在了身上，然后朝上游的一艘渡船走去。不一会儿，他已悄悄爬到了船的角落里，这是回村庄的最后一班渡船。十分钟后，渡船启航了，它把汤姆带到了他所思念的村庄。汤姆溜下小船后，朝村里跑去，他穿过几条僻静的小巷，来到了姨妈家的后围墙外。他翻过围墙，朝开着条缝的屋门悄悄靠过去，他从那条缝往屋里看去：屋里的桌前坐着波丽姨妈、西德、玛丽和乔·哈波的母亲。这时汤姆决定从门爬进屋里。他悄悄地把门一点点推开，每推一下，门都吱呀叫一声，每一声都让汤姆心惊肉跳。后来他觉得可以爬进去了，就住了手。他跪在地上，两手也当作脚用，他轻轻地朝床底爬去，就在这时，他听见波丽姨妈说：

“怪事，蜡烛怎么突然抖起来了？”听了这话，汤姆加快了她的爬行速度。

“怎么回事，门怎么开了，西德，去关上门。”

感谢上帝保佑，汤姆这时已爬到了床底，差点碰到他

姨妈的脚。

汤姆在床底下听他姨妈在讲：

“汤姆并不是个坏孩子，他的心肠挺好，只不过是有点顽皮，爱搞些恶作剧罢了，但这对一个孩子来说并没有什么，哪个孩子不搞些恶作剧呢？唉，现在说什么都晚了。我那可怜的孩子呀，他到底去了哪里？他万一有个三长两短，我怎么向他死去的母亲……”波丽姨妈已经哭得说不下去了。

“我家的那个乔·哈波也是这样，除了睡觉外，他的手从没老实过，他淘气得有些离谱，可他向来喜欢帮助别人，我从没见过比他心地还善良的孩子，我的天，我真不知道我昨天怎么能那样对待他。为了一碗奶酪，我用鞭子抽了他一顿，我当时以为是他偷吃了，可是到了今天早上我才想起，是因为那碗奶酪发酸了，我自己把它倒掉了，唉，我真糊涂呀，他现在也不知去了哪里，也不知是死是活，我真后悔呀，我真想再见一见我那可怜的孩子啊，”呜……呜……乔·哈波的母亲已经哭成了泪人儿。

“我希望汤姆能在另一个世界过上幸福生活，”西德说，“不过……”

“西德，你给我闭嘴，你再敢说这种话，我就撕烂你的嘴”。波丽姨妈指着西德怒喝道。听着西德挨了骂，汤姆有些幸灾乐祸，他捂着嘴在床底偷笑着。

“我的天，汤姆怎么就突然不见了呢？他从前总惹我生气，可他也曾让我高兴过呀，如果现在能找着他，我宁可让他气死。”波丽姨妈还在抽泣着。

“万能的主把孩子赐给我们，现在又收回去了，这种作法真让我受不了，我的心都快碎了。就在上个星期五，乔

·哈波还在厨房里放了个鞭炮，当时把我吓得坐在了地上，我当时狠狠地打了他一顿，唉，谁知事情怎么会……，如果他再在我面前放鞭炮的话，我准会夸他是个体贴人的孩子。”

“哈波太太，我明白你此时的心情。昨天中午，我那可怜的汤姆抓着我的黄猫喂了些止疼药，我当时还用汤匙打了他的脑袋，可给猫喂止疼药也不能全怪他呀，可怜的孩子，我那可怜的孩子呀，我真不该拿那些该死的药给他治病，我……”波丽姨妈又伤心地说不下去了。

此时，汤姆在床底也流下了眼泪，他在可怜着自己，同情着自己，他在想：如果波丽姨妈早说这些话，他是不会离开这个家的。

这时候，汤姆的表姐玛丽也陪着波丽姨妈哭起来，她在哭诉着汤姆的种种优点，他现在才知道有很多人在关心他，爱护他，他真想一下子从床底爬出来，给姨妈一个惊喜——这种戏剧式的变化很合他的口味，然而他抑制住自己的激动情绪，继续静静地趴在床底。接下来他又听到波丽姨妈讲：如果星期三之前，还是活不见人，死不见尸的话，那么星期天将在教堂为他们三个小海盗举行隆重的葬礼。汤姆听说将要为自己举行葬礼，心里就像打翻了五味瓶，甭提是什么滋味了。乔·哈波的母亲，也因悲伤过度准备离开了，就在出门那一刻，她和波丽姨妈搂在一起，又痛哭了一场，直哭得天地为之动容，日月为之叹气。西德和玛丽也陪着哭了一会儿，然后大家互道晚安就离开了。

当屋里只剩下波丽姨妈的时候，她跪下来向上帝祈祷，祈祷她那可怜的孩子能够平平安安回来，她不时发出一阵让人心碎的痛哭，也许是哭累了，波丽姨妈上床睡觉去了，

过了很长时间她才睡着。这时已是泪流满面的汤姆，从床底爬出来，用手遮住烛光，充满感情地望着姨妈，他掏出那块写着字的树皮放在姨妈枕边，忽然他想起了什么，沉思了一会儿，于是，又把那块树皮放回了自己的衣袋里。然后他脸上露出了笑容，看样子他又做了一个伟大的决定。他低下头，亲了亲姨妈那苍白的嘴唇，就悄悄地溜了出去，并转身把门闩好。他又回到了村边的渡口，偷了条小船朝杰克逊岛划去，本想把小船据为海盗帮所有，但又怕暴露他们的行踪，于是只好放弃了那艘小船。当太阳又一次升起来的时候，汤姆站在了营地附近，这时他听见西海魔王乔·哈波说：

“我相信汤姆是讲信用的，他不会背叛海盗帮，他一定是有其它事出去了，他一定还会回来的。”而铁面杀手哈克却是个见利忘义的小人，他说：

“好了，不管你怎么说，这些东西归我了，对不对？”

汤姆及时出现在他俩面前，打消了铁面杀手的可耻念头，汤姆的出现极富戏剧效果：小海盗们欢呼着，腌猪肉和鱼立即摆上来。汤姆边吃边向两个海盗讲述他回家探险的经过。汤姆又一次成了另两个海盗心中的英雄。

一个大秘密

吃完早饭后，三个人到沙滩上找乌龟蛋，不一会儿，他们掏了一大堆又白又圆的乌龟蛋，晚上他们吃了顿美味可口的煎乌龟蛋。

不知不觉中，已到了星期五，吃完早饭后，三个小海盜一路欢呼着，蹦蹦跳跳地朝沙洲跑去，他边跑边打闹，到了沙洲后，他们马上脱光衣服，跑到浅水里打起水仗来，他们的胳膊和腿在水里乱打乱蹬着，并把水里的泥抹到对方的脸上，他们气喘吁吁地哈哈大笑。他们玩得精疲力竭后，就躺在又干又热的沙子上，用沙子把自己埋起来。过了一会儿，又跑进水里，把刚才的游戏再重复一次。最后他们发现自己的皮肤被太阳光晒得黝黑发亮，有的地方还褪了层皮。于是他们又演起马戏来，他们争着扮演小丑，于是这个沙滩马戏团就有了三个小丑。

当他们实在没有精力和兴趣再玩下去的时候，他们三个人坐在一起望着村庄的方向，想起了自己的心事。汤姆突然发现自己无意中用脚趾写了“贝奇”两个字，于是赶紧抹掉了，他怕别人发现他心中的秘密。可过了一会儿，他忍不住又把“贝奇”两个字写在沙子上，汤姆为自己的没出息感到生气，因为他已发誓要永远忘掉贝奇。

乔·哈波这时也愁眉苦脸，他太想家了，眼泪就在他的眼眶里打着转儿，一没留神，眼泪掉了下来，哈克比乔

·哈波也强不了多少，他一声不吭地坐在那里，每隔一分钟，他就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汤姆虽然也想家了，但他却不愿表露出来，他知道他的两个同伙在想什么。为了打破这种消极情绪，汤姆装出一副很高兴的样子说道：

“伙计们，咱们再去探探险怎么样，我敢肯定，这岛上一定有其它海盗留下的金银财宝，想不想试试。”

这个寻宝建议并没有引起其他两个人的兴趣，汤姆又提出一两项可行性建议，但都没有获得通过。汤姆这时也泄气了。

表情郁闷的乔·哈波开口了：

“伙计们，我想回家，咱们散伙儿吧。”

“乔·哈波，别说这种话好不好，这比呆在家里好玩多了，你在家能钓鱼吗？你在家能掏海龟蛋吗？你在家能比这里自由吗？你好好地想想离开家的好处吧，我敢肯定，时间一长，你就会忘了回家的，到时候让你回你都不愿意回了。”

“可是，汤姆，我现在就是想回家！”乔·哈波坚持着自己的意见。

“喂，乔，你是想你妈了吧，你这个没出息的家伙，难道你忘了你妈妈因为一碗奶酪打了你一顿吗？”汤姆很不高兴地对乔·哈波说。

“可我宁可再挨一顿打也要回家。”说完，乔·哈波哭了起来。

汤姆对这个乔·哈波一点办法也没有了，于是他又对哈克说：

“哈克，就让这个没出息的家伙回家找他妈去吧，咱们留在这儿，晚上我给你做煎乌龟蛋吃，行不行？”

“行，就听你的。” 哈克有气无力地答道。这时乔·哈波一句话也没说，站起身，开始穿衣服。

汤姆看着乔·哈波穿好了衣服，他本想再说句挽留的话，可话到了嘴边又咽了回去。乔·哈波已经慢慢地朝河岸走去。哈克一看乔·哈波真的走了，他迅速地瞥了一眼汤姆，然后低着头对汤姆说：

“汤姆，这儿实在太闷了，我有些受不了，咱们也回家吧。”

汤姆心往下一沉，他虽然也想回家，但脑子里的一些怪念头却阻止了他这样做，于是他对哈克说：

“你们想走就走吧，我反正不走，海盗帮不能就这样悄无声息地消失了。”

别外两个人听完这话后，犹豫了一下，但还是决定要回家，看来回家远比当海盗有诱惑力。哈克也穿好衣服，跟在乔·哈波后面慢慢地朝对岸走去。

汤姆望着他们远去的背影，也想跟他们一块回家，但他的骄傲却占了上风。他希望两个伙伴能停住脚，并掉头往回走。但是他的希望却变成了失望。汤姆突然感到了孤独，这种孤独很快打败了骄傲。于是，汤姆朝两个伙伴边跑边喊：

“嗨，伙计们，请等一下，我有话要说！”

两个伙伴停了下来，汤姆跑到他们身边，说出他的想法和秘密，另两个孩子十分赞成他这个高招，于是他们三个又重新返回了宿营地。

晚饭过后，铁面杀手哈克为了表达他的歉意，他主动提出要教汤姆和乔·哈波抽烟斗。汤姆和乔·哈波听完哈克的话后，立即表示赞同，因为他俩早想学会这门绝技。

哈克给他俩装好烟叶后，他们三个就趴在地上用胳膊肘支起上身，开始了他们的抽烟斗活动，他们小心翼翼地学着哈克吐烟圈的样子，但是没学会，不一会儿，他们就觉得烟叶的味道有点太难闻了，并且还感到有点恶心，可是汤姆却说：

“我还以为抽烟有多难呢，原来这么简单。”

“抽烟斗没什么了不起的，我现在也学会了。”乔·哈波也认为抽烟斗并不是件难事。

“喂，我说哈克，以前当我看到别人喷云吐雾时，我就特别羡慕，可我没想到自己也会抽烟了。”汤姆的语气中充满了自豪。

“喂，汤姆，你刚才说的话，正是我想说的，”乔·哈波对汤姆说道。

“我觉得我抽一天这种烟也没事儿，并且一点都不觉得恶心。”乔·哈波说。

“我也是，”汤姆说，“我能连续抽两天，你们信不信？”

“你吹牛，我们不信，你要是能连续抽两天，那我就能连续抽三天。”哈克这时说话了，他对两个徒弟当着他的面吹牛的做法感到很不满意。

真是初生牛犊不怕虎，乔·哈波对他的老师——哈克，发出了挑战：

“你也别吹牛，咱们现在此试比试，怎么样？”

哈克觉得自己好像受到了侮辱，于是他怒气冲冲地说：

“比试就比试，难道我怕你们不成！”

于是三个小海盗就展开了一场抽烟大赛。可渐渐地他们支持不住了，他们在不停地吐着唾沫，三个孩子的腮帮子成了唾沫的发源地，每隔半分钟向外喷射一次，尽管他

们一个劲儿地向外吐唾沫，但还是有一些沿着嗓子眼流回了肚里，弄得他们越发感到恶心。这时乔·哈波和汤姆的烟斗从他们的手中滑到了地上。这时，乔·哈波有气无力地说：

“我的刀子丢了，我去找找。”

汤姆也痛苦地说道：

“我帮你找去吧，我想你肯定是丢在泉边了。”

“用我帮忙吗？”

哈克问道。

“不，不用你帮忙，我们能找到。”

说完，汤姆和乔·哈波互相搀扶着，摇摇晃晃朝泉边走去。

哈克等了很长时间也不见另两个海盗回来，他有些放心不下，于是便去寻找。

在树林的深处，汤姆和乔·哈波躺在地上睡着了，烟斗扔在一旁。看来这个学习抽烟行动把两个小海盗害苦了。

吃晚饭时，汤姆和乔·哈波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吃完晚饭后，哈克又点燃了烟斗，他打算让汤姆和乔·哈波再学习一下抽烟斗，以便能尽快熟掌握这门绝技。但他俩坚决表示以后再也不抽烟了。

遭遇雷雨

快到半夜的时候，乔·哈波醒了，他又叫醒了另外两个孩子。天色阴沉，空气闷热，好像要变天。虽然天气很闷热，但孩子们还是在火堆边挤成一团，他们觉得身体从里到外都冷。他们沉默着，好像在等待某一件事情的发生。忽然一道闪电划过天空，紧接着又是一道，随后一阵隆隆声传过来，接着一阵风轻轻刮过，三个孩子觉得现在凉快了一点。三个孩子抱得更紧了，这时一道刺眼的闪电急速地照亮了树林中的每个角落，也照亮了三个孩子惨白的脸，随后而来的一声炸雷，把三个孩子吓得魂不附体。紧接着豆大的雨点就砸了下来。

“弟兄们，快进帐篷避雨！”汤姆喊着。

他们跳起来跑开，可能是刚才的一声响雷把他们吓坏了，三个人居然朝三个不同方向跑去，瓢泼大雨被狂风刮着朝着它们的袭击目标而去。三个孩子和暴风雨经过艰难的搏斗之后，终于回到了帐篷，他们又冷又怕，浑身上下没一个干地方。在危难之中有人作伴，实在是件令人庆幸的事，他们用目光传达着彼此之间的感激之情，因为外面雨声太大了，就算说话也听不清。风越刮越大，那顶在暴风雨下苟延残喘的帐篷终于被风吹跑了，没有办法，三个孩子手拉手，深一脚浅一脚地跑到河边的一棵大树下避雨，对于这三个想当海盗的小家伙来说，这真是一个恐怖的夜

晚。也许狂风和暴雨有些累了，它们停止了大吵大闹。大地又恢复了平静。

有若惊弓之鸟的三个孩子又回到了宿营地，他们发现曾遮着他们帐篷的那棵树已被雷电劈毁了，这真是不幸中的万幸，所以他们对这场暴雨没有太多的咒骂。在汤姆看来，这完全是姨妈向上帝所祈祷的结果，从而使得他们免遭不测。

营地全被水泡了，连同那堆篝火。他们的身体打着冷战，愁容满面，生活如同汤姆的性格一样，时不时的来点戏剧性的变化。他们发现他们原来点的篝火把挨着大树干烧得很深（大树干是棵倒着的死树，中间有一块弓起），现在有一块巴掌大的地方还冒着烟，三个孩子弄来些树皮，耐心地引火，经过一番努力后，终于又让火重新燃起来，他们高兴地手舞足蹈，他们烤着被雨淋湿了的火腿，饱餐了一顿，然后坐在火边聊了一晚上，因为他们没有一处可睡觉的干地方。

太阳升起来的时候，困意使他们再也支持不住了，他们跑到沙滩上大睡起来。后来他们被毒辣辣的太阳给烤醒了。乔·哈波和哈克经过这一夜的折腾，又想家了。汤姆不愧是一个天才演说家，一会儿两个孩子又高兴起来，因为他们暂时不用当海盗了，而成了印第安人，三个人又脱光衣服，浑身上下都抹满了黑泥，他们冲进树林，朝着想象中的目标进军，当然，三个人都是酋长。

就这样，一天很快就过去了，他们从河里钓了几条鱼，晚上吃了一顿香喷喷的烤鱼。吃完饭后，三个人坐在火堆边，他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说今天晚饭时吃的烤鱼味道好极了！觉得岛上的生活很有意思。

汤姆和乔·哈波在哈克的鼓动下又开始抽烟了，看来他们已经忘了上次抽烟时的难受劲，他俩小心翼翼地练习着，勤奋加努力使他们的抽烟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他们为这个了不起的进步感到骄傲和自豪。

我们暂且任他们在岛上抽烟，闲聊、吹牛皮吧，因为眼下用不着他们出场了。



第五章

大搞恶作剧

参加自己的葬礼

同一个礼拜六下午，杰克逊岛上的三个孩子玩得不亦乐乎。而在那个村庄里却死气沉沉没有一点喜悦。哈波一家和波丽姨妈一家，都穿上了丧服。这两家人都悲痛欲绝地失声痛哭。这几天村里的人都沉默寡言，唉声叹气的。星期六的假日，对孩子们来说已经失去了吸引力，他们没有心思玩耍，渐渐地什么也不想干了。

这天下午，贝奇·撒切尔不知不觉地来到学校，脚不由自主地往教室走去。她坐在座位上回想起汤姆曾带给她的快乐，她一遍遍回想起初识汤姆的情形；一遍遍回想汤姆教她绘画的情形；一遍遍回想那次订婚游戏的情形。她真后悔当时不该一时意气，把那只壁炉铜把手打落在地，并归还给他。她想：如果时间能倒流回那天，她一定会收下那只铜把手，并说一句原谅他的话。可是现在他死了，没留下一件可以寄托哀思的物品。现在说什么都晚了，他永远地离开了她。想着想着，伤心的泪水止不住地往下流，她的心快要碎了！

就在贝奇·撒切尔思念汤姆的时候，其它的孩子也在谈起汤姆的“生平事迹”，孩子们在追忆着汤姆“生前”最后一次同他们的谈话（他们现在才明白，那是汤姆对他们的最后道别）。

后来孩子们又争论起来，争论的焦点是：究竟是谁见

了汤姆他们最后一面。他们都争着想获得这种特殊的荣誉。他们都提出自己的证据和见证人，这些证据和见证人经过大家的推敲和论证，最终决定了一个幸运儿，他之所以幸运，是因为他获得了这种特殊的荣誉，孩子们都把他当成了心目中的圣人，孩子们对他报以热烈的掌声和羡慕的眼光，其中有一个可怜的孩子也想获得这种荣誉，但却提供不出可靠的证据和见证人，无奈中他只能说：汤姆斯·索亚曾经收拾过他。

大家对他这句话很不感兴趣，因为汤姆打人是很平常的事，接着那个获得特殊荣誉的男孩站在演讲台上，（由于没有合适的地方，他只能把旁边的粪堆当成演讲台）向周围的热心听众讲述了他最后见汤姆的情形。

第二天，也就是星期日那天，主日学校早早地下了课，钟不再像往常那样干脆利落地敲响，而是一声声缓慢地敲响，这是为汤姆他们敲响的丧钟。

村民们随着丧钟的敲响，神色肃穆地来到教堂，来参加那三个可怜孩子的葬礼。教堂里没人大声喧哗，人们都在小声地耳语着。后来人们停止了说话，朝教堂门口看去。这时，波丽姨妈一家和哈波一家都身穿黑色丧服，缓缓地走进教堂，他们脸上充满了悲伤的表情。牧师和所有的人都站了起来，用一种同情的目光看着他们走到前排的座位上。

大家重新坐下来，为那三个孩子默默地祈祷着，不时发出的呜咽声更增添了葬礼的悲凉气氛。牧师摊开双手，开始祷告。教堂内响起了圣歌声，里面还夹杂着些哭声，接着人们又读起了圣经：

“万能的主啊，将使生命得到复活。”

葬礼在继续着，牧师向人们讲起这三个孩子的优良品德和可爱的言行举止，又把他们的锦绣前程大肆渲染了一番。牧师的话引起了大家的共鸣，他们想到，以前只看到了孩子们的缺点时他们心里就一阵难过。他们现在觉得三个孩子原来是那么的可爱。这一番充满感情的渲染愈演愈烈，人们也越来越感动，最后全场的人都陪着“遇难者”的亲友们放声痛哭，牧师也被自己的话感动了，他也在讲坛上哭起来。

就在大家失声痛哭的时候，教堂的门嘎吱一声开了。牧师抬起头来，睁大被泪水模糊了的双眼，惊得差点坐在地上！人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儿，都顺着牧师的眼光朝门口看去，他们的吃惊程度不亚于看到太阳从西边出来。他们不约而同地站了起来，死死地盯着那三个沿过道走过来的孩子。这三个孩子刚才已经躲在门外参加了自己的葬礼，后来他们决定给大家来一个戏剧性的结尾，所以就走了进来。这个葬礼的结尾无疑是令人高兴的。

身穿黑色丧服的波丽姨妈一家和哈波一家，惊喜万分地朝他们各自的孩子扑了过去。他们不停地狂吻着他俩的眼睛、鼻子、嘴、头发。没有机会吻他们脸的人竟然吻起了他们的衣服。他们被这从天而降的幸福搞得有点晕头转向，他们激动地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可怜的哈克孤零零地站在一旁，他望着这动人的场面有些不知所措，因为没人去欢迎他。于是，他打算溜掉，可是汤姆却拉住他对波丽姨妈说：

“波丽姨妈，这不大公道吧，哈克也应该有人欢迎才对。”

波丽姨妈现在对汤姆是言听计从，她走过去慷慨地吻

了一下哈克，其它的人也纷纷效仿波丽姨妈。这些举动弄得哈克更不自在了。

牧师这时也觉得自己该干点什么了，于是他大声宣布道：

“普天之下，芸芸众生，齐声高歌，感谢万能的主吧！——唱吧！——尽情地欢唱吧！”

教堂内顿时响起了《赞美诗百首金曲》的响亮歌声，歌声中充满了欢乐。此时黑衣侠盗汤姆正扫视着紧盯着他的孩子们，他知道他们在想什么，他心里产生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满足感和自豪感。

“被愚弄了”的人们涌出教堂，他们很愿意再参加一次这样的葬礼，因为他们还想再听一遍那响亮的歌声。

那天，除了自豪和满足外，汤姆还得到了许多耳光和亲吻，比他以前一年里得到的还多。他不知这两种动作中究竟哪一种更能表达波丽姨妈对他的疼爱。

了不起的英雄

这就是那天在海岛上汤姆挽留其它两个海盗时所讲的秘密——自己参加自己的葬礼，而且从始至终地观看了别人在悼念他们三个，他们觉得好玩极了。他们只顾自己在演戏，却不管他人的悲伤与痛苦，这种做法实在不可取。

星期一吃早饭的时候，波丽姨妈和玛丽对汤姆格外地疼爱，并且汤姆提出什么要求，她们就答应什么，话也说得格外多。

“唉，你们这几个混小子太可恨了，只顾自己开心快活，却不管别人为你们伤心落泪，我敢肯定，这个主意一定是你出的，你们既然在演戏，那么为什么不事先给我们透露一点消息呢？”波丽姨妈有点不满意地说。

“就是呀，你为什么不暗示一下呢？”玛丽也附和道。

“汤姆，你说，你为什么不这么做？”姨妈催促道。

“我——唉，我只是想吓吓你们，再说如果要暗示你们一下，那戏就演得没意思了。”汤姆有些不好意思。

“汤姆，我原本认为你多少还是心疼我的，没想到……唉，不说了。”波丽姨妈的语调有些伤感。

这句话更使汤姆感到羞愧。

“只要你曾经想过你失踪后，我会为你伤心的，我就心满意足了。”波丽姨妈叹了口气又道。

“姨妈，汤姆向来做事冲动，他很少用脑子去想，这没

什么大不了的，像他这么大的孩子都是这样。”玛丽帮着汤姆说话。

“汤姆，我希望你时刻记住这件事，凡事都要仔细想想，不能一时冲动，去干一些傻事，以后你一定要引此为戒，你应该多关心关心别人，尤其是我”。波丽姨妈又在给汤姆上人生教育课。

“姨妈，我是从心底爱您的，只不过我不擅于表达这种感情，”汤姆为自己辩解道。

“你能这样说我就心满意足了。”波丽姨妈这时有点高兴了。

“我确实是爱您的，甚至作梦都梦见你呢。”汤姆又表白道。

“快告诉我，你梦见我什么了？”

“我梦见星期三晚上您正坐在床边哭，西德和玛丽挨着您坐着。”

“对，对极了，这说明你还有点良心，这让我很高兴。”

“我还梦见乔·哈波的母亲也坐在床边。”

“是这样的！你还梦见了什么？”

“梦的内容太多了，让我好好想想。”

“你快点想。”

“嗯，我又想起来了。那天有风，风把——让我再想一下。”

“风怎么样了？你好好想一想！”

汤姆装出想又想不出来，却又很着急的样子，他用力拍着自己的脑袋，终于，他说道：

“我想起来了！风吹得蜡烛抖了起来！”

“我的天！你说得太对了！快！快！快接着说下去！”

“您看见蜡烛的火苗抖了起来，就说屋门……”汤姆又装出一副忘记了的样子。

“屋门怎么了？接着往下说！汤姆！”

“让我想一下，噢，对，您说：‘奇怪，屋门怎么开了’。”

“我确实是这么说的，我还说什么了？快接着讲下去！”波丽姨妈一脸焦急的样子。

“您还说——您还说——对了，您让西德去——”

“我让西德去哪里？让他去干什么？”

“您让他——您让他——对，您让他关上门！”

“我的天！我真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我还从没听说过这么神奇的事！我这就让思雷尼·哈波听听这些话，我要她彻底相信这不是迷信！再接着说，汤姆！”波丽姨妈兴奋地大喊着。

“啊，我把梦中的一切都记起来了。您还说我不本质并不坏，只不过喜欢做些恶作剧罢了，这对一个小孩子来说，并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

“千真万确，我的上帝！你说的一点都不错，接着说，汤姆！”

“接着您就哭了。”

“我是流泪了，而且那也不是第一次流泪。后来呢……”

“后来乔·哈波的母亲也流泪了，说乔和我一样顽皮，她真后悔为了一碗奶酪打了一顿乔·哈波，其实奶酪是她自己倒掉的……”

“汤姆！你真了不起！你说得很对！接着往下说，汤姆！”

“接着西德说——他说……”

“我可什么都没说。”西德赶忙接口道。

“不对，你说了，西德，”玛丽道。

“西德，闭嘴，听汤姆讲下去！”波丽姨妈制止了西德的狡辩。

“西德说——他说他祝愿我在另一个世界会好过一点，他还说……”

“你们都听见了吧？西德当时就是这样说的！接下来又发生了什么事？汤姆，快说！”

“他还没说完，您就叫他闭嘴。”

“我确实是这样说的！这一定是天使在帮忙！”波丽姨妈忙双手合十，像是在祈祷。

“快！快接着说！你还梦见了什么！”波丽姨妈又在催促着汤姆。

“乔·哈波的妈妈说起了乔·哈波放爆竹吓唬她，您说起了我给黄猫灌止痛药的事……”

“一点都不错，我们确实说起过你们的恶作剧。”

“接下来你们又说起村里的人在河里打捞我们的事，又说起，如果星期三再找不着我们，星期日就要为我们举行葬礼的事，然后你们就抱头痛哭。再后来，乔·哈波的妈妈走了。”

“你说的对极了，你说的那些事好像和你亲眼看见的一样，真是不可思议。你再往下说，汤姆！”

“我梦见您替我向上帝祈祷，甚至听见了您所说的每一句话。然后您带着一脸的泪水，上床睡觉去了。我还梦见我弯下腰亲吻您的嘴唇，然后把写有‘我们没死——我们只是当海盗去了’的一卷树皮放在您枕边。可后来，我忍

不住想开个玩笑，于是就把那张树皮又放回我的衣袋里了。”

“你真的吻了我吗？汤姆？我现在彻底原谅你了！”她紧紧地搂住汤姆，仿佛怕他又失踪了似的。

“这些仅仅是你梦中所梦见的，实际上根本不是这回事。”西德对汤姆梦中亲吻姨妈的事，感到很不以为然。

“西德，你给我闭嘴！汤姆就是从梦中醒来后，也会亲吻我的。为了这梦中的亲吻，我奖你个大苹果。你赶紧去和玛丽、西德上学去吧。感谢上帝，你终于又回到了姨妈身边，这是上帝对我的恩赐，”老太太说完这些话后，流下了激动的泪水。

等三个孩子走了以后，波丽姨妈就去找思雷尼·哈波太太，她要把汤姆梦中所梦见的事讲给她听，以击败她不相信有天使的想法！其实西德在离开家门时，已经猜出汤姆说的梦中发生的事，实际上是汤姆亲眼看见的。

汤姆现在走路很规矩，不再像以前那么蹦蹦跳跳地走路了。因为他觉得他现在已经是一个大英雄了，英雄当然不能蹦蹦跳跳地走路。路上的孩子也确实在注意他，对他指指点点，并小声说：

“看！那就是汤姆·索亚！”

汤姆假装没有听见这些充满敬意的谈话，他目不斜视，一脸严肃地向前走着，其实他心里早就乐开了花，只是脸上不想流露出笑意罢了。他越是这样，身后的孩子就越多，孩子们跟着心目中的英雄，心里自然也很自豪，他们不时地吹捧汤姆两句。汤姆现在就象一位将军，领着他的崇拜者浩浩荡荡奔向学校。并不是每一个孩子都是汤姆的追随者。一些年龄较大的孩子却一脸不以为然的样子，其实

他们心里忌妒得要命。为了汤姆那一身晒得黝黑的皮肤，为了那份在他们看来是至高无上的荣誉，他们情愿付出一切。然而就是拿一个马戏团来换这两样中的任何一样，汤姆是肯定不同意的。

汤姆到了学校后，和另一位英雄乔·哈波汇合了，他俩现在成了众人瞩目的焦点，他俩在校园中向众多的追随者发表了有关冒险的演讲，他俩的想象力源源不断地为冒险故事提供些新的内容，这使得他们的冒险故事成了一个没有结尾的故事。最后他们拿出了烟斗，装出不可一世的样子，四处喷云吐雾，随着这些烟雾的扩散，他们的荣耀也达到了最高点。

汤姆现在觉得不用再对贝奇·撒切尔那么低声下气的了。光荣可以代替一切，现在他已成了学校里的风云人物，没准她会主动和他讲和的。他正这样想着时，贝奇突然出现在他的视线里，他假装没发现她，转身加入一伙孩子们中间，和他们闲聊着，贝奇也假装没看见他，她在追同学们玩，而且一抓住人就大声地尖笑着。而汤姆注意到，她每次捉到人时总在他附近，并且总是含情脉脉地望他一眼。这大大满足了汤姆的虚荣心，但是这种虚荣心却是充满恶意报复的。在这种虚荣心的驱使下，汤姆更装出一副趾高气扬的样子。这令贝奇很失望，她叹了口气，停止了抓人的游戏。

贝奇现在希望汤姆能和她说句话，哪怕是看一眼也行。然而她却发现他在跟艾米·劳莱斯谈得热火朝天，她的心很难受，同时还产生了一种烦躁的感觉。她想离开这个让她伤心的人，但脚却不听使唤，反而把她带到那一伙同学中间。她强作欢颜，故意和汤姆身边的人聊天，她的声音

很大，想引起汤姆的注意。

她对一个女孩说：

“嗨，玛丽·奥斯丁！你这个懒家伙，你为什么不去主日学校？”

“我去了——难道你没看见我吗？”

“你去了？我怎么没看见，你坐在什么地方？”

“我坐在比利老师的那一班里，我每次都坐在那儿。我看见你了。”

“真的吗？我奇怪我怎么没有看见你，我现在跟你说说野餐的事吧。”

“野餐？那太好了，谁请客呀？”

“是我请客，我妈妈也同意了。”

“太棒了。你妈妈会邀请我参加吗？”

“肯定会。因为野餐是为我举办的，不管我邀请谁，她都会答应的，现在我正式向你发出邀请。”

“太谢谢你了。什么时候举办野餐？”

“那得等到放暑假以后才能举办。”

“那一定更加有趣了，你打算邀请所有的同学参加野餐会吗？”

“是的，每个跟我要好的同学——或者是想跟我好的——统统都在我的邀请之列。”

说完她想看看汤姆的反应，但汤姆却好像没听见似的，他正在跟艾米·劳莱斯大谈特谈，在杰克逊岛遭遇暴风雨的情景。

“喂，贝奇，我可以参加野餐吗？”一个同学问道。

“当然可以。”

“那么我能吗？”沙丽·罗杰问。

“可以。”

“我也想去，行吗？”苏赛·哈波说。“还有乔也想参加？”

“我都邀请你们参加。”

那一群孩子除了汤姆和艾米·劳莱斯外都得到了邀请。贝奇希望汤姆能问她一句，他能不能参加野餐，如果那样的话，她会毫不犹豫地答应。尽管贝奇满腔热情，但汤姆还是冷冷地转过身，带着艾米·劳莱斯一起走了。贝奇没有想到汤姆对她会如此冷淡。为了不让同学们看笑话，她努力克制着自己的情绪，不让眼泪流出来。她把悲伤藏在心底，继续和同学们漫无目的地闲谈着，这时野餐会已经完成自己的使命，于是贝奇不再提起它，周围的一切在她眼里都黯然失色。她带着一颗受伤的心，找了个没人的地方痛哭了一场。直到上课铃响了，她才收起眼泪，慢慢地朝教室走去。突然她心中有了一个报复汤姆的主意，她决定在汤姆身上试一试。

课间休息的时候，汤姆继续和艾米·劳莱斯闲聊着，他的虚荣心得到了空前的膨胀。他想再看看贝奇的伤心表情，不料贝奇却不见了。于是，他跑出教室外去寻找贝奇。找了一会儿后，他终于看见了贝奇，然而他却不相信自己所看到的一切，他揉了揉眼，又看了一次，这次他相信眼睛没有欺骗他。他看见贝奇正和一个男孩头挨头地坐在那儿看画报，样子特别亲密，这种情景叫汤姆简直不能忍受，他也想放声大哭一场，但是英雄有泪不轻弹，他现在已经成了孩子心目中的英雄，如果他哭了，孩子们会笑话他的。他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后来他决定不再见她，可是他的脚也不听使唤了，他的脚带着他一次次地跑向离贝奇不远的

地方，他的眼睛也不愿意看，但又不得不一次次看那令人可恨的情景。他希望贝奇能看他一眼，但贝奇好像却忘记了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叫汤姆的男孩。汤姆快被气疯了，其实贝奇早就看见他了，她想让他也尝尝忍受痛苦的滋味。这就是贝奇报复汤姆的方法：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汤姆摆脱了艾米·劳莱斯的纠缠，急匆匆地跑了，看样子，他也想找个没人的地方发泄一下恼怒。艾米·劳莱斯却在汤姆身后喊着：

“放学后，我在校门口等你，不见不散。”

汤姆边跑边咬牙切齿地想：有朝一日，非把那个和贝奇一块看画报的男孩痛打一顿，（其实那个男孩早就被他打过一次）。后来他又怨恨起贝奇来，因为贝奇明知那个男孩是他的对头，却偏要和他一块看画报。除了他之外的任何一个男孩子和贝奇看画报，汤姆都不会如此生气。看来贝奇这次击中了汤姆的要害。

汤姆现在对着假想中的敌人拳打脚踢，还假装抠出那双曾经看过画报的眼睛。并且还大骂着：

“以后你再敢和贝奇在一块看画报，我就杀了你。”

这次想象中的复仇行动，终于让汤姆心中的愤恨之情得到了发泄。

中午放学后，汤姆第一个跑出教室，他怕艾米·劳莱斯真的和他“不见不散，”为了避免再次让贝奇产生误会，他急匆匆地朝家中跑去。

教室里，贝奇和那个男孩还在看画报，当然这一切都是做给汤姆看的，贝奇并不知道汤姆现在已经回了家，她还在等着看汤姆的苦恼样，但汤姆却迟迟不来，贝奇等得有些不耐烦了。直到她确信汤姆不会再来时，她又后悔了，

后悔不该那样刺激他。那个不知趣的男孩却在不停地大叫着：

“贝奇，快看！这张画多漂亮啊！”

贝奇心烦地对他说：

“我不愿再看见你，你走吧，以后不要和我说话。”

说完，贝奇站起身哭着跑了。

那个男孩跟在她身后跑着，他不知她为什么要哭，他想劝劝她，可刚一张嘴，就听见她说：

“你最好离我远点，不要再烦我了！”

那个男孩子很知趣地停住脚，他弄不明白他哪里出了差错，得罪了这位姑奶奶。本来俩人说好整个中午都要看画报的，这下看来没希望了。那个男孩若有所思地离开了教室。突然他猜出了贝奇为什么不理睬他的原因了。他被贝奇利用了，贝奇只是利用他来刺激一下汤姆。一旦明白了自己被利用后，那个男孩妒火中烧，他决定报复一下汤姆。他向汤姆的课桌走去，他拿出汤姆的课本，在下午要学的那页上倒满了墨水。他为这个举动暗暗得意，不料贝奇在窗外看见了她的这个卑鄙举止。她赶忙往家走去，想把这件事告诉汤姆，以此来消除他们之间的误会。但她还没走完一半的路，便改变了主意。一想起她提出举行野餐会的时候，汤姆竟那样冷漠地对待她，贝奇心中的怒气便不打一处来。她横下心来，决定不把她看见的这件事告诉汤姆，要让汤姆因为弄脏课本而挨老师的鞭子，并且还要恨他一辈子。

戳穿谎言

汤姆闷闷不乐地回到家里，波丽姨妈见面的第一句话就让汤姆感自己的苦恼将无处倾诉了。波丽姨妈说：

“汤姆，我真想用鞭子暴打你一顿。”

“我又犯什么错了？”汤姆有些不解地问。

“犯什么错了？你说你犯什么错了。我像个老傻瓜似的去找思雷尼·哈波太太，打算让她相信你那个根本不存在的梦。她从乔·哈波那儿听说那晚你真的跑回来了，并且钻在床底偷听了我们所有的谈话。你竟敢这样戏弄你姨妈，让你姨妈在外人面前丢尽了脸，我真不知以后你还会做些什么事情。”

听完这话后，汤姆觉得自己早晨开的那个玩笑有些过分了，他不知该怎样向姨妈解释这个绝妙的骗局。后来他决定说几句道歉的话，以求得姨妈的谅解，于是他说：

“姨妈，对不起，我不是有意欺骗您的。”

“唉，你这个孩子，老爱搞些恶作剧，你为了一时的开心，居然能想到半夜从杰克逊岛跑回来拿我们开玩笑，并且还编了个梦来骗我，难道你觉得这样好玩吗？你想到过我们当时的心情吗？你可怜过我们吗？”

“姨妈，我知道我错了，可我并没有想到结果会是这样的。并且我半夜从杰克逊岛跑回来，并不是想开你们的玩笑。”

“那你跑回来要做什么？”

“我那天下午看见村里的船在打捞我们的尸体，我怕您担惊受怕，所以跑回来想告诉您，我们并没有被水淹死。”

“汤姆，如果你真能做到这一点，那我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我认为你是从来不会为我们着想的。”

“姨妈，我说的都是真话，如果我没说真话，叫我立刻倒地而死。”汤姆见姨妈不相信他，就发起毒誓来。

“汤姆，别说谎，千万不要说谎。你要再说谎，我就受不了了。”

“姨妈，我可以手按《圣经》向您发誓，我说的全是真话。我当时就是不想让您伤心难过，才半夜从杰克逊岛跑回来的。”

“如果真像你说的那样，那么我将向上帝祈祷，求上帝饶恕你的罪过，可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你当时没死呢？”

“姨妈，您知道我喜欢搞恶作剧，当我听到您说要在星期天为我们举行葬礼时，无论如何我也忍不住，要参加自己的葬礼，我认为那样太好玩了。所以我又把放在您枕边的树皮放回了我的口袋里。”

“树皮？什么树皮？”

“就是那块写有‘我们没死——我们只是当海盗去了’的树皮。我现在真希望，我当时吻您的时候您能醒来，真的，我说的是真话。”

听完这些话，波丽姨妈眼里突然有了一种老太太特有的慈爱目光。

“你真亲过我吗，汤姆？”

“当然，我真亲了您一下。”

“这次你没骗我吧，汤姆？”

“我当然没有骗您，我真的吻了您。”

“那你为什么亲我呢，汤姆？”

“因为我听见您躺在床上为我伤心哭泣时，我心里很难受，我知道您是很疼爱我的。”

汤姆的这些话让老太太很受感动，她说：

“再吻我一次吧，汤姆！好啦，你赶快去学校吧。”

汤姆刚出门，她就跑到汤姆屋里，把汤姆当海盗时穿的那件破褂子拿了出来，然后一动不动地盯着它，默默地想：

“我知道他是在骗我的，可这是个充满善意的谎言，为了这个给了我安慰的谎言，我向上帝祈求原谅他的过错。我宁可相信这个谎言，我还是不看的为好。”

她把那件破褂子放在床上，这时她的心情很矛盾，她又想看但又不敢看，最终老太太鼓起勇气，又一次把手伸向褂子，同时默默地鼓励着自己：

“这个善意的谎言是不会让我难过的。”

于是她的手伸进了衣袋里。不一会儿，她就读起了汤姆写在树皮上的字，读完后她的眼泪就流了下来，她自言自语道：

“就是他再错上一千一万次，我也不怪罪他了！”

接受鞭打和禁闭

由于波丽姨妈原谅了汤姆，所以汤姆从家里出来时心情好了许多，他在去学校的路上遇到了贝奇·撒切尔。他的举止行为是由他的心情决定的。他毫不迟疑地向她跑去，对她说：

“我今天上午不应该那么做，贝奇，我错了，我保证以后再也不会那样做了，我们讲和吧，行吗？”

贝奇·撒切尔还在生汤姆的气，她用一种瞧不起人的口吻说：

“汤姆斯·索亚先生，你最好不要再和我说话，因为我再不愿理睬你。”

说完，她一扬头，走了。汤姆没想到贝奇会用这种态度对待他，所以他一时愣在那里。甚至没顾上说一句“谁稀罕你呀，自以为是的小姐”。等他想说这句话的时候，惟一的听众已经走远了。他忍住心中的怒火，远远地跟在贝奇后面朝学校走去。他边走边想：如果她是个男孩子就好了，那样他们之间的問題就能用武力解决了。在校园里他追上了贝奇，他把刚才想说的那句话对她说了，有来就有往，她也回敬了他一句。这一下他们彻底绝交了。贝奇现在恨透了汤姆，她迫不及待地要看汤姆因为弄脏课本而挨鞭子。原来她本想告诉汤姆，事情的真相，但是现在她却打消了这个念头。

可怜的贝奇，她还不知道马上就要有一场灾难降临到她头上了。他们的校长多宾先生，虽然人到中年，却有一个儿时未了的心愿——当一名外科医生，但是由于贫穷，所以不能让他如愿以偿，但他如终坚持着，希望有一天幸运之神能够帮他一把。所以趁学生上自习的时候，他就从桌子里拿出一本神秘的书，专心致志地看着。看完后，他又把书锁在书桌里，因为有了这种神秘感，所以全校孩子们没有一个不想看看这本书的，但苦于没有机会一睹这本书的风采。

现在机会降临到贝奇头上，当贝奇走进教室时，里面一个人也没有，当贝奇走过门口那张校长的书桌时，她突然发现钥匙居然挂在锁上！她抑制不住自己的好奇心，马上打开抽屉拿出那本神秘的书，书上的封面上印有“某某教授的解剖学”的字样，她想看看书里面写着些什么内容，于是她就开始翻书，她马上看见一张印刷精美的卷头插图——一个人体的解剖图。就在这时，贝奇觉得后面好像有人，她吓坏了，马上转过头来并迅速地合上书，但由于动作失误，把那张插图给撕成了两半，当看见来人是汤姆时，心里的恼火劲儿就甭提了。她把书放进书桌锁好，对着汤姆哭喊道：

“汤姆·索亚，你真卑鄙，你鬼鬼祟祟溜进来干什么，想看我的笑话吗？你太可恨了！”

“我怎么会知道你在看什么东西？”

“你不知道？你不要为自己辩解了，你应该感到羞耻。我知道你准备告发我。我的天，我把校长的书撕烂了，我可怎么办呢？我肯定会挨鞭子的，可我在学校里从来未挨过鞭子呀。”

然后她跺着脚说：

“汤姆·索亚，你不是要报复我吗？你去告发我好了！你这无耻的家伙，我恨你，讨厌你！”说完，她哭着跑出了教室。

汤姆被这没头没脑地责骂弄得有点莫名其妙，他站在那儿呆住了。随后他自言自语道：

“女孩子真是一群莫名其妙的傻瓜。居然从来没有在学校里受过惩罚！真有意思。挨鞭子有什么可怕的。女孩子总是这样——脸皮薄，胆子小。我压根就没打算向校长告发她，因为还有许多办法可以报复她。就算我不告发，校长也会发现此事的，他一定会追问是谁撕坏了他的书。要是没有人承认，他会一个人一个人地盘问下去，等问到做错事的人时，他一眼就能看出来，因为她们脸上的表情能泄露秘密，她们都是些胆小鬼。贝奇·撒切尔这回一定得挨打，因为校长向来很严厉。”

汤姆把这件事又仔细地想了一遍，然后他暗想：

“就得让她挨顿鞭子，如果是我撕了书，既然是这样，挨了鞭子，她一定会幸灾乐祸的，就让她挨顿打吧！让她也尝尝挨打的滋味。”

汤姆跑到教室外面与一群孩子们打闹了一会儿。这时，上课的铃声响了，校长也进了教室，学生们开始上课了。汤姆从来不愿听老师讲课，今天更是如此，他的眼光一次次朝贝奇那边瞟去，贝奇的脸色让他有些担心。一想起她对他的做法，他就生气，他决定不怜悯她，但又不自由主地想着她，这时他心里高兴不起来了。正想着，课本上被倒墨水的事让老师发现了，汤姆现在也顾不上想别人了。

贝奇一看汤姆的慌乱样，顿时来了兴趣，她暂时忘了

撕书的烦恼。

因为汤姆的书上有墨水，这铁一样的事实令汤姆有口难辩，他没有逃脱挨鞭子的厄运。贝奇以为看到汤姆挨打时，她心里就会舒服些，但她觉得自己心里并不舒服。当她看到汤姆挨打时的痛苦样，她忍不住想要说出真相，可是脑子里的另一种想法却阻止她这样做。那种想法是：

“他一定会向校长告发是我撕坏了书，那我帮他干什么！”

汤姆挨完打后，并没有感到难过。因为他以为和别人闹着玩的时候，不小心把墨水泼在了课本上。汤姆坐在座位上又看了贝奇一眼，他想看看他挨打时贝奇的表情，但却什么都没看到。

就这样又过了一个小时，校长停止了讲课，他让学生自己读书。嗡嗡的读书声，使人昏昏欲睡。过了一会儿，校长先生伸了伸懒腰，打了几个哈欠，打开桌子上的锁，伸手拿那本书，可手却迟迟没从抽屉里出来，看样子他还没决定拿不拿那本书。大多数学生只是抬眼看了一下，然后又低着头读书。只有两个人在一直关注着校长先生的举动。校长先生终于决定看书了，他把书拿出来，靠在椅子上准备读书了！

汤姆和贝奇两个人的心都快蹦到嗓子眼了。汤姆很快地看了一眼贝奇。贝奇的脸上露出了绝望的神情，看着贝奇的这种表情，汤姆马上忘记了他们之间的怨恨。汤姆现在想帮贝奇渡过难关，可是越着急越想不出来主意，他的脑子里一片空白。终于，他想出了一个大胆的主意，那就是他过去从校长手里抢过那本书，然后跑出去。就在这个冒险行动即将付诸实施时，校长已经把书打开了，这就使

得汤姆失去了夺书的机会。汤姆这时想：贝奇肯定要挨打了。校长先生发现了他的书被人撕坏了，心中很恼火，他站在讲台上用凶狠的目光扫视着学生，学生们被吓坏了，读书声也停止了，教室里静得连掉根针都能听见，终于，校长先生气急败坏地问道：

“是谁把我的书撕坏了？”

没人应声。沉默，依然是沉默。校长先生审视着每一张面孔，想从他们脸上发现一些线索。每个人的表情让他觉得都是撕他书的人，可又都不是，于是他开始挨个盘问：

“本杰明·罗格斯，是你撕的书吗？”

本说不是。

他接着又问下一个。

“乔西夫·哈波，是你干的吗？”

回答依然是“不是我干的”。

在这漫长的盘问过程中，汤姆越来越心神不宁，好像书是他撕的一样。

在男生这面没有得到肯定的回答，于是校长先生又转向了女生那边，开始了他的盘问：

“艾米·劳莱斯，是你撕的书吗？”

艾米说不是。

“格雷赛·密拉？”

依然不是。

“苏珊·哈波，是你吗？”

又得到一声否定地回答。

接下来轮到盘问贝奇·散切尔了。

汤姆紧张地抓住自己的衣服，他感到情况现在非常危急，因为贝奇的脸已被吓得发白了。

“贝奇·撒切尔——是——你——撕——的——书——吗？校长一个字一个字地问她，因为他看出她的脸上有些不正常。贝奇现在已经举手表示承认了。

“是你把书撕坏的？”校长先生又确认了一遍。

一个想法忽然出现在汤姆的脑子里。他猛地站起来，喊道：

“校长先生，书是我撕的！”

所有学生都弄不清汤姆在搞什么名堂。汤姆站在那里，用手梳了梳头发，然后大义凛然地走向讲台，准备接受惩罚。贝奇这时觉得以前冤枉了汤姆，于是她用一种感激、爱慕的眼光盯着汤姆，这使汤姆觉得就是再挨一百次鞭子也值得。他为自己的举动感到自豪，他脱光上衣接受了校长先生有生以来最狠的一次毒打。打完后，校长先生还不解气，随即又下了一道命令：罚他放学后在一间小黑屋里蹲两小时禁闭。汤姆对这种处罚几乎是乐于接受，因为他知道贝奇已经消除了对他的怨恨，并且还会在校门口等他，一直等到他从小黑屋里出来。

那天夜里汤姆躺在床上，反复考虑如何报复往他书上泼墨水的男孩，因为贝奇已经把真相告诉了汤姆，并且把自己所有的想法都告诉了汤姆。汤姆太兴奋了，甚至他做梦时都梦见了贝奇对他所说的那句话：

“汤姆，你是我心目中真正的英雄。”

报复校长

一年一度的暑假快要到了。历来对学生们苛刻的校长，这时变得更加严厉了。因为他打算让学校在期末考试时能够出出风头。于是他手中的鞭子和戒尺频频落到学生们的身上。

刚过中年的校长先生打人非常狠，以致于让他的头发都掉光了（这当然是汤姆的看法）为了保持做校长的尊严，他不得不带上了假发。

随着期末考试的一天天临近，校长的鞭子和戒尺越发不停地挥舞着。他对学生们吹毛求疵，一个微小过错都有可能招致毒打。仿佛他能从惩罚学生中感受到乐趣。那些挨了打的孩子们在挨打后一起密谋报仇雪恨的方法，他们一有机会就找校长的麻烦，可是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每次斗法的结果都是校长先生获得胜利。孩子们报仇计划的每一次失败，都导致他们身上的伤痕成比例地增加。无奈，败下阵来的孩子们只得暂时回家养伤，养伤的同时也期待着下一次复仇计划的胜利实施。俗话说，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孩子们终于想出了一条复仇的妙计，预计可取得辉煌的战果。他们用一只死猫，十二颗石弹子收买了一个油漆匠的儿子，告诉他那条妙计，请他出力。他非常乐意帮忙，因为校长先生在他家中吃住，并时常让他受些气。校长的太太最近几天到乡下探亲去了，因此不会有人妨碍

这一计划的实施。每逢有重要的事情，校长总是先痛饮一番，来壮壮自己的胆子。油漆匠的儿子说等到了大考的那天晚上，校长喝多了在椅子上犯困的时候，他就“见机行事”，然后等大考的时间快到了，就叫醒他，催他赶紧去学校。

那个备受瞩目的大考日子终于来临了。

晚上八点钟，教室里灯火通明，房顶上吊满了鲜花和树叶编成的彩环。校长先生醉醺醺地坐在讲台上，他身后是块黑板。教室里两边各摆着三排长椅，中间摆着六排长椅，长椅上坐满了学生的家长和镇上的头面人物。在左边长椅的后面有个大台子，上面坐满了准备参加考试的孩子。这些孩子们都洗得干干净净，穿着整洁的礼服准备迎接考试，他们的样子显得呆头呆脑。在教室里面还挤满了不参加考试的学生们。

考试开始了，一个年龄和个子都很小的男孩扭扭怩怩地在台前背诵着：

“大家一定很吃惊，像我这么小的孩子会登台当众表演”之类的套话，还有像机器一样死板而准确的动作与套话同步进行着，活像一个被人操纵的木偶，只是这个“木偶”的关节有些不灵活。虽然他很害怕，却总算应付下来，所以他像木偶一样退场时，听众们毫不吝啬地把掌声给了他。

一个满脸羞色的小姑娘站起来，结结巴巴地背了一首“玛丽的小羊羔”这首诗，然后招人疼爱地给听众们行了个礼，观众们也同样给了她一些掌声。

本书的主人公汤姆·索亚先生信心十足地向前走去，放开嗓门高声背诵那篇脍炙人口的“不自由，毋宁死”的

演说词，他满怀激情地背诵着，手不停地做些莫名其妙的手势，背到一半时，他停住了，不知是因为激动，还是因为害怕，也许是根本不记得下半部分的演说词了，总之他没有再背诵下去，观众们给他喝着倒采，汤姆万分狼狈地退了场，少数具有同情心的观众小心翼翼地给了他一些掌声。可能这些观众觉得给汤姆一些掌声是极大的浪费，所以及时停止了这种慷慨的施舍。

接着是“有个孩子站在燃烧的甲板上”，后面是“亚述人下来了，”另外还有一些经典诗歌的背诵。然后是朗读示范和拼音比赛。人数不多学拉丁文的班级获得了最佳朗诵奖。随着姑娘们地出场，考试达到了高潮，姑娘们开始表演她们“有独创性的作文”，她们轮流走到台前，咳嗽了一声，然后她们举起作文的底稿，开始读起来，她们想在观众面前表现一下自己，她们朗诵时特别爱停顿，有时念两个字也要停顿一下，看样子她们想把标点符号也念出来奉献给热情的观众。作文的主题从没有新花样，从她们的母亲，祖母一直可以追溯到十字军时代，她们的母系家族都在重复着同一个话题。“友谊”是内容之一，此外还有“往日的回忆”，“梦幻”，“历代宗教”，“文化进步新变化论”，“各种政体的比较与对照”，“理想”，“孝道”，“缅怀”等等。

这些作文无一例外的都有一种刻意杜撰出来的伤感情调；此外还有华丽的词藻多得就像下雨一样，哗哗地往下流，这种作文使得听众大倒胃口，而最能表示，反映出这些文章的缺陷是：每一篇文章最后都要加上一段由来已久的空洞说教。这如同画蛇添足。无论选什么题材，作者都费尽心思地总结出一番道理来。总之，实实在在的话是没

有听众的，是不被人认可的。我们回头欣赏一下刚才姑娘们的作文吧。第一篇朗诵的作文题目是《这就是生活吗》，让我们耐着性子听听这篇大作吧。

“在我们的生活中，年轻人怀着喜悦的心情，企盼着幸福的降临，他们不住地想象，不断地描绘着，充满着玫瑰色彩的欢乐场景。在一片遐想中，有人看见自己在欢乐的人群中学着时髦，备受众人瞩目。她身材苗条，身着雪白的衣裙，在欢乐的聚会中轻歌慢舞，她的眼睛最美，她的舞姿最轻盈。在这美好的梦幻中，时光飞逝，最后她迎来了进入朝思暮想的极乐世界的时刻，在她的幻觉中，一切变得如同仙境一般！但是突然，幻觉中的景象消失了，她这才觉得生活如此空虚，以前的恭维话现在变得特别刺耳，盛会也对她失去了吸引力。她带着一颗受伤的心，毅然离开，她终于领悟到人间的欢乐永远满足不了精神上的追求！”

诸如此类的话，数不胜数，在朗读中，不时传来对这篇作文的赞许声：

“说的多好呀！”，“真是不同凡响！”……最后这篇文章以一段空洞的说教作为结尾，听众们的廉价掌声经久不绝。

第二位出场的是一位身材苗条，表情忧郁的姑娘，她朗诵了一首“诗”，这里摘抄了两节以满足读者的好奇心：

密苏里姑娘告别阿拉巴马

再见了，阿拉巴马！我曾经深爱着你！

可你我得作短暂分离！

我心里充满伤感的情绪，

脑海中游荡着离别的思念！
我曾踏遍你那布满花朵的树林；
达拉波萨溪边曾留下我的歌声；
我曾在塔拉西聆听过波涛的轰鸣，
我曾在库萨山上迎来初露的朝阳。
如今我忧心忡忡情不自禁。
泪水横流回眸远望；
我即将离别的不是陌生的土地。
我的眼中满是熟悉的面孔。
阿拉巴马洲的热情款待令我永生难忘。
如今我却要作别你的峡谷，你的山峦；
可爱的阿拉巴马呀！
我永远不会把你忘怀，
除非我已离开人寰！

在场的听众很少有人明白“人寰”的意思，然而他们却很喜欢这首诗。

下一个登台的是个黑人姑娘，她故意停了一会儿，以引起观众们的注意，她极力装出一副忧伤的表情，拿腔作调地朗读起来：

梦 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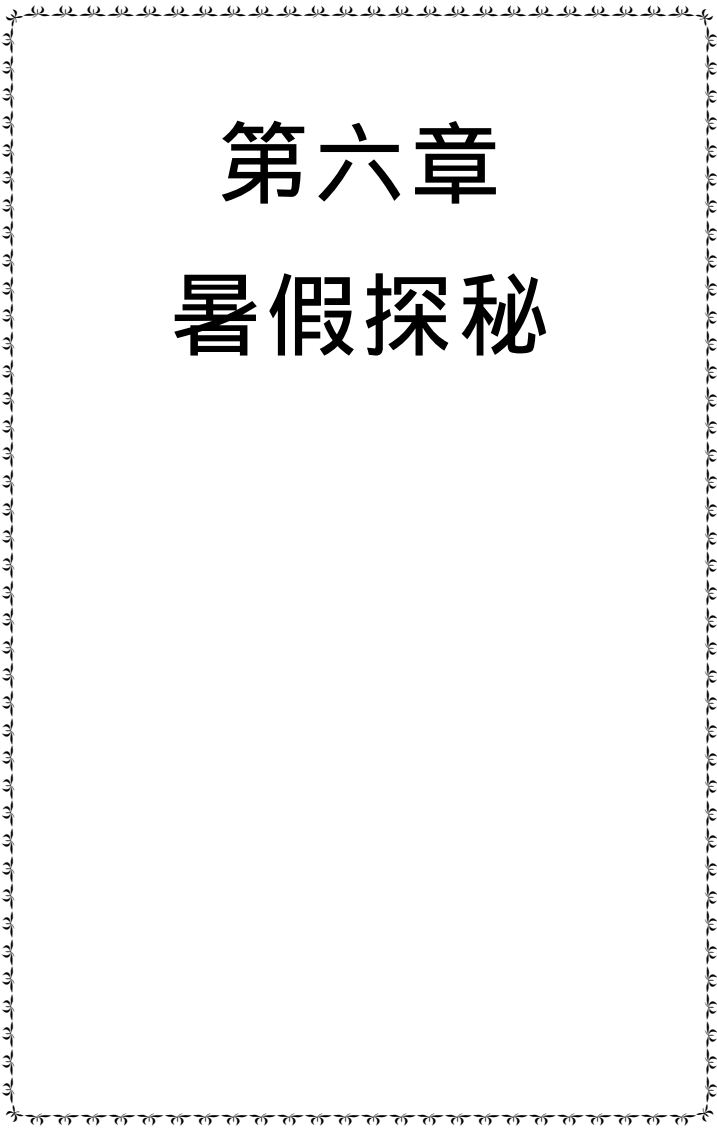
夜色沉沉，风雨交加。
宇宙中星辰失去踪影，
雷声隆隆，在耳边轰鸣；
一道闪电撕开密布的乌云，
似乎在嘲笑富兰克林！
狂风也呼啸而至，它四处出击，
以此来向人类证明它的威力。

在这令人心悸的时候，
我的灵魂在乞求人类的同情。
我最亲密的朋友，我的老师，
他们给我领路，并安慰我
我悲伤中的快乐，我快乐中的幸福
一起来到我的身旁。
她如同年轻人描绘的仙女一样，
在梦想的伊甸乐园中轻快地行进。
她是一位美丽的王后，
不用梳妆打扮，已貌似天仙。
她步伐优雅，缓缓走来。
她温柔地爱抚，给人过电般的感觉。
她悄然离去，无人注意。
她默指狂风暴雨，让人们读懂它的含义。
她的脸色凄凉，如同冬神的泪水。

对这梦幻的描写，足足用去了十几页稿纸，收尾处无一例外地又加上了一条，她认为能救苦救难的大道理。这篇“梦幻”作文被授予最佳描述奖。镇长给该文作者颁奖时对这篇作文大夸特夸，他说这是有生以来听到的最不同凡响的作品，就算丹尼尔·韦伯斯听了也会自愧莫如的。

校长先生现在仍略带酒意，他在酒精的作用下变得兴奋起来，他把椅子推开，转身背对观众，开始在黑板上画美国地图，他打算考考学生们的地理知识。由于紧张和兴奋，他的手老是抖个不停，结果将美国地图画成了世界地图，全场的观众都努力克制着不让自己笑出声来，他知道地图画错了，于是赶紧重新画，可是越乱越出错，过了一会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画什么了。观众的笑声越来越

大。校长先生决定不顾一切地要把地图画好，他不在顾及大家的取笑，专心致志地画地图，他想他差不多快成功了，因为他觉得大家都在盯着他。然而笑声还是不断，其实观众们发出笑声，不是因为地图画得不好，而是因为有一件更可笑的事发生了。讲台上边有个天窗正对着校长的脑袋，一只独眼猫被布包住了嘴巴，猫的腰里被系了根绳子，从天窗中降落下来，猫的身体朝上，四只爪子抓着那根绳子，不时地在空中表演着翻滚动作。随着猫不断地降落，笑声也越来越放肆，现在，猫离校长的脑袋只有一米了，往下，往下，再往下一点。猫这时突然翻了个身，它那四只乱挠的爪子一下抓住了校长的假发，它不肯松开假发，于是在那一瞬间，猫和校长的假发被飞快地吊回天窗外去了！灯光把校长的秃头照得金光闪闪。这是因为油漆匠的儿子趁喝醉酒的校长打盹时，用金漆在校长的秃顶上刷了一遍。考试只好就此结束，孩子们终于报了仇。暑假也就这样开始了。



第六章

暑假探秘

旧病复发

在暑假里，汤姆加入了刚刚成立的社团组织——少年自制会，因为他被异常美丽的“绶带”吸引了。他保证：只要还在这个组织内，就决不会吸烟和渎神。还没过多久，他就有了一个新发现——那就是在这个世界上，人们嘴上说不干某件事，心里却特别想干这件事。汤姆饱尝了想喝酒骂人欲望的煎熬。汤姆一直想肩背大红绶带在孩子们面前出出风头，可汤姆等了两天后，觉得没有出风头的机会了，所以就决定要退会了，因为他受不了自制会那些规矩的制约。但是一个突如其来的消息使汤姆打消了退会的念头，因为他获知治安法官老弗兰泽快要病死了，老法官的职位和威望都很高，他死了以后，肯定要举行隆重的葬礼，到那时汤姆就能肩背绶带在大街上出风头了。汤姆热切地希望这一天早些到来，他甚至连续三天跑到老法官家打探情况，有时他实在忍不住了，就拿出绶带对着镜子先演练一下，如何参加老法官的葬礼，可是老法官的病情却一天天好转起来，没多久就康复了。汤姆得知这个消息后甭提有多泄气了，他一直在心里埋怨着老法官这个不争气的老家伙，居然没死反而又康复了。

汤姆的希望破灭后，他马上去少年自制会办了退出少年自制会的手续。但是天有不测风云，就在汤姆退会的当天晚上，老法官死了。这简直把汤姆气疯了，他在心底拼

命地责怪老法官太不讲信用了，该死的时候不死，不该死的时候反而死了。老法官的葬礼果然十分隆重，少年自制会的人肩背大红绶带，手中举着写有“老法官，你安息吧”字样的条幅，神气十足地在街上游行着。汤姆看着风光的游行队伍，心里忌妒得要命，他仰面长叹：“老法官，你死得真不是时候，你对不起我汤姆·索亚。”

什么事情有失就有得，汤姆虽然没有机会肩背绶带出风头，可他却可以喝酒骂人了，这对汤姆来说无疑是一种补偿。可没过多久，汤姆又有了一个新发现——人一旦得到某种想要的东西，这种东西的吸引力就不再存在了。

不久，汤姆奇怪地发现，盼望已久的暑假，现在在他眼里开始变得有些沉闷起来。

他试着想写日记，以打发无聊的时光，可是过了三天，村里也没发生像老法官去世那么重大的事，于是只好作罢。

美国最出色的黑人歌唱团来到镇上演，立刻引起了轰动。汤姆和乔·哈波立即也组织了一个“印第安人”歌唱团。可只高兴了两天，“印第安人”歌唱团就散伙了。

就在7月4日美国独立日的那天，也没让汤姆高兴起来，因为那天下着大雨，所以没有游行队伍，就连美国最伟大的人物（汤姆的观点）本顿先生本人也让汤姆感到沮丧，因为本顿先生没有他想象中得那么高大。他觉得自己又被骗了一次。

随后村里又来了一个马戏团，汤姆和乔·哈波绝不会放弃这个机会，他们立即又组织了一个马戏团，汤姆任团长，乔·哈波任驯马师，他们用自己的破毯子搭了个帐篷，做为马戏团的演出场地，由于没有马，他们便拿一条狗来冒充，并且他们的马戏团门票不用花钱买。他们规定男孩

子只需拿一只死耗子就可入场，女孩子只需尊称汤姆一声“团长大人”就可入场。可是没过三天，村里的耗子就被男孩子们抓光了，没有了耗子自然也就没有了入场的权利，于是男观众就没有了；而女孩子不愿称汤姆为“团长大人”，因此女观众也没有了，既然没有了观众，汤姆的马戏团也就该解散了。

在马戏团之后又来了一个骨相家和一位催眠大师，由于他们的把戏被汤姆揭穿了，所以他们只能灰溜溜地走了。

有时村里在汤姆他们的倡导下也举办几场男女同学联谊会，汤姆永远是汤姆，他又玩起了新花样，他规定：男孩不准和女孩跳舞，如有违反就要把违反者头上扣上脸盆，众人边敲边喊。还规定唱歌时，必须大声尖叫，否则要被脖子上挂着死耗子游街示众。刚开始，孩子们还很乐意接受这个规定，因为他们觉得好玩，但没过几天参加者受不了这种刑罚，便都不参加联谊会了。

暑假里，贝奇·撒切尔和父母一起去外地游玩去了，最近几天汤姆很想念贝奇，没有了贝奇，生活便失去了不少光彩，汤姆觉得暑假更加漫长了。这时汤姆又想起坟地的那场杀人案件，这个案件使汤姆每天不得安宁。

随后整个村镇流行起了麻疹。

汤姆不幸染上了麻疹，他在床上整整躺了两个星期，在这两个星期里，他觉得自己仿佛成了一个囚徒。他病得很厉害，世界上一切有趣的事在汤姆眼里都平淡无奇。经过病痛折磨的汤姆终于有了出头之日，他能下床走动的第一件事就是去村里转转。由于这场麻疹的流行，村里成立了个“复活会”，并且人人都参加了，而且大人小孩都入了教，汤姆企图在村里发现一张快乐的不信教的面孔，但很

快他就失望了。他找到乔·哈波的时候，乔·哈波正在学习圣经，看到乔·哈波如此消沉，他转身走了，他心里替乔·哈波感到难过；他又找本·罗格，而本·罗格正提着一蓝子有关布道的小册子去送给贫苦的人们；他又找到了吉姆·荷杰士，吉姆·荷杰士却反过来提醒汤姆，应该从闹麻疹事件中汲取教训，要认识到那是上帝的一次警告。汤姆每碰到一个孩子，他的心情就沉重一次。最后在绝望中他想到了哈克，他没想到哈克居然用圣经里的话来接待他，他伤心透了，于是他跌跌撞撞地回了家，又躺在床上，他现在想：全村只有他一个人永远地迷失了方向，并且永远不能升入天堂。

那天晚上下了一场可怕的大暴雨，电闪雷鸣使汤姆觉得世界末日快要到了，他认为这风雨雷电一定是冲他来的，他相信，他已经激怒了上帝，现在上帝终于来惩罚他了。在他看来这好像是用高射炮打蚊子，实在是有点小题大做。不过收拾他这样一个作恶多端的大蚊子，耗费如此宝贵的风雨雷电是值得的。

也许上帝觉得汤姆并没有什么不可赦免的罪过，于是便命令风雷雨电收兵了。平静下来之后，汤姆的第一个想法就是感谢上帝，他决定要重新做人。第二个想法汤姆决定还是等等再想——因为没准不会有暴风雨了。

第二天汤姆的病情又加重了，这一次他在床上躺了三个星期，可汤姆觉得好像过了一百年。后来他总算能下床走动了，他想起了自己的凄凉处境，他觉得现在自己太孤独了，他现在不再庆幸上帝赦免了他，因为他觉得上帝没有必要那么做。

他无精打采地在村里游荡着，看见哈克和乔·哈波躲

在一个角落里偷吃西瓜，接着又看见吉姆·荷杰士正在扮演法官，在孩子们的法庭上审问一条谋杀了小鸡的狗。吉姆·荷杰士指着小鸡问那条狗：

“你坦白交待，是你杀了这只小鸡吗？”

可怜的孩子，他们已把圣经抛到脑后，旧病复发了。

揭发凶手

曾经让汤姆担惊受怕的坟墓凶杀案终于开庭审理了，这个案件马上成了村民们瞩目的焦点。尽管没人知道他是坟墓凶杀案的目击人，汤姆还是走不出这个案子的阴影。每逢有人提到这桩凶杀案，都使他心惊肉跳，因为他良心上的不安和心里的惊慌，都使他认为这些话是说给他听的，是为了“试探”他，他不明白别人怎么会想到他目睹了凶杀的过程。这些人们对案件的议论让汤姆心惊肉跳，他不能也不敢向别人倾诉，只能与另外一个知情人，诉说心中的苦闷，这样会使他心里舒服些。这个知情人就是哈克。汤姆打算要问问哈克是否泄露了秘密。于是在村里的偏僻角落里，汤姆问哈克：

“哈克，你没跟别人说那事吧？”

“什么事？”

“有关坟墓凶杀的事。”

“我没对别人提起过。”

“一个字也没提？”

“我向上帝保证，我没说出去一个字。你为什么问这个问题？”

“没什么，我只是怕你说出去。”

“嗨，汤姆，咱们不是写了血书吗？‘谁要泄露秘密就当场而死’，这你知道。”

哈克的话使汤姆放心了一些。过了一会儿，汤姆问哈克：

“哈克，不管是谁，用什么方法都不能让你说出事情的真相，对吧？”

“让我说出真相？那是不可能的，除非我自己找死。”

“那就太好啦。我想只要我们对任何人提起这件事，那我们就不会有危险。为了保险起见，我们再发一次誓吧，那样会牢靠些！”

“我没意见。”

于是他们又跪在那一本正经地对天发誓。

“你听说人们议论的事情了吗，哈克？”发完誓后，汤姆又问。

“议论些什么？是不是有关姆夫·彼特的事情，这有什么呢？他们每天从早到晚都在议论这事，我和你一样，每天都在担惊受怕。我真想找个没人的地方躲起来。”

“人们都在议论姆夫·彼特肯定得判死刑，我也想他一定得判死刑。他如果被处死了，你会不会觉得心里难受呢？”

“我想我会感到难过的，他本不是个好人，但也没做过什么害人的事情，他只不过是爱喝酒不务正业罢了。可是我们周围的人不都是这样吗？那些教堂里的家伙也是这样，包括我们俩也是这样。他心眼有时挺好的，有一次，他一共钓了一条鱼，还分给我半条；有好几次我挨打时，都是他帮我解了围。”哈克历数着姆夫·彼特给他的好处。

“对，我也觉得他不是个坏人，他还给过我一只猫呢，并且有时也帮我修理一些小玩意。我觉得咱们应该想办法救他出来。”

“我的天，汤姆，我们不能那样做，如果那样做，我们会倒霉的，再说，救出来也没用，人们都认为他是杀人犯，他走到哪里都得被抓起来。”

“对，你说的对，法官还会抓他的。可我不愿让他承担杀人的罪名，他是被冤枉的，他不应该死。”

“汤姆，我也是这么想的，人们都在落井下石，自从他被抓后，人们没说过他一句好话。”

“对，他们确实太卑鄙了，我还听他们说，如果法官不判他死刑，他们就将私自处死他。”

“他们什么事都能干得出来，这群恶魔，我真怕他们这样做。”

关于姆夫·彼特的事情，两个孩子说了他不少好话，可他俩不是法官，说再多好话也没用，所以他俩还是觉得对不起姆夫·彼特。天色渐渐地黑了，他俩不由自主地来到村外的那个关押姆夫·彼特的小监牢，他们现在真希望当初没有看到那件凶杀案。他们现在希望发生一场戏剧性的变化，使姆夫·彼特能够得到法官的赦免。

汤姆和哈克与平时一样，拿着一些吃的东西和一些烟叶来探视那个不幸的囚徒。囚徒呆在地下的一层，并且没人看守，不过小监牢建造得十分结实。

他俩每次来探视姆夫·彼特的时候，姆夫·彼特总要对他俩说一些感激的话，这些话让俩个孩子感到有些内疚，这一次姆夫·彼特说着感激话的时候，两个孩子感到心里有些难受了，因为他们的自私和胆小，导致姆夫·彼特被当成凶手抓起来，由于怕印江·乔的报复，所以没向人们说出真相。

趁着这个机会，姆夫·彼特对两个孩子说了一些感人

肺腑的话：

“你们对我太好了，至少现在是这样，我也曾帮助过村里的其它孩子，可是他们却从来没有看过我，这令我很伤心。同时，我为像你们这样有良心的孩子向上帝祈福。我现在衷告你们，以后不要喝酒，酒不是好东西，我被酒害惨了，在坟地那天我喝醉了，杀了人，我现在只能呆在这里等死。杀人偿命，这是应该的。也许我不应该说这些丧气话，因为我不想让你们为我感到难过。我现在明白了一个道理：人如倒霉亲朋少，一旦飞黄故友多。我从未想到我只是曾经帮了你们一点小忙，你们就对我那么好。我就是死了，也忘不了你们给我的好处。真是患难见真情呀。我现在有个小小的要求，我想吻吻你们那可爱的脸，摸一摸曾经帮助过我的小手，现在你们离我近点。好，就这样。谢谢你们满足了我临死前的要求，这就让我很知足了，现在天色已晚了，你们快回家吧，不要让家里人担心，我再说一遍我临死前对你们的衷告：记住！以后一定不要喝酒！孩子们，再见吧！”说完，姆夫·彼特哭了，他不知是为谁而哭。

汤姆脸上挂满泪水，心情沉重地回到家，连晚饭都没吃就上床睡觉去了，汤姆老是做恶梦。连着两天，汤姆都在法庭外转悠，他真想冲进去对法官讲明事情的真相，哈克也是这样想的，但他们由于自私和懦弱，他们没有这样做，他们的良心受到了空前的折磨。第二天晚上，汤姆和哈克听人们说，陪审团将根据印江·乔提供的证据对姆夫·彼特进行公开审判。

那天晚上汤姆不知去干什么去了，很晚才从窗户中爬进屋来，进屋后就上床睡觉了，看样子他特别兴奋，躺在

床上翻来覆去，直到天快亮了才睡着。

天亮了，村里的人都涌进了法院，因为今天要对发生在坟墓的杀人案件进行宣判。法院里座无虚席，走廊里也站满了人。等了很长时间后，陪审团的成员才陆续就座。随后带着镣铐的姆夫·彼特被押了进来。印江·乔坐在证人席的显眼位置上，从他脸上看不出他在想什么。又过了一会儿，大法官才就座，于是陪审员宣布审判开始。律师们照旧是低声议论和收集文件，这烘托出一种准备开始审判的气氛，全场的人都静了下来，准备聆听法官对姆夫·彼特的审问。

这时第一位证人站在了证人席上，他证实发生凶杀案后的第二天早晨，他看见姆夫·彼特在小河沟里洗澡，姆夫·彼特看见有人看他洗澡，就赶忙逃掉了。这时法官又提了几个与案子有关的问题，证人回答完问题后，控方律师说：“请被告的律师讯问证人。”

姆夫·彼特看了一眼他的辩护律师，当他听到自己的辩护律师说：

“我没有什么问题问他”时，他又低下了头。

第二位证人又站到了证人席上，他说他可以证明在医生的尸体旁发现了刀。这时控方律师又说：

“请被告的律师讯问证人。”

彼特的辩护律师依然回答：

“我没有问题要问。”

第三个证人也站到了证人席上，他说他可以证明尸体旁的那把刀是彼特的。

“请被告辩护律师讯问证人！”

彼特的辩护律师还是没有问题要问证人。

这时旁听的观众感到有些愤愤不平了。难道做为一个杀人犯的辩护律师就该这样对待他的委托人吗？

观众们的愤怒之情越来越重，因为接下来的几个证人作证时，被告的律师依然没有问题要问。

观众们越来越不满，他们由低声的交头接耳变成了大声喧哗，他们想知道被告的辩护律师为什么不讯问证人。

法官及时制止了观众的吵闹。

这时，控方律师发言了：

“根据各位证人的可靠证词，本法庭认为这件杀人案的凶犯是姆夫·彼特。现在本案停止提供证据。”

姆夫·彼特绝望地呻吟了一声，他的精神和肉体彻底垮了，他瘫倒在地上。法庭被令人痛苦的寂静笼罩着。许多人都对姆夫·彼特表示同情。

这时被告的辩护律师站起来发言了：

“尊敬的法官大人，本案开始审判时，我就认为在我们对案件进行调查时，我们就弄错了目标，当时我们都认为我的委托人由于酗酒而导致了行凶。我现在改变了看法，请求法庭撤回原来的申诉。”

然后他转向书记员说：

“请传汤姆斯·索亚上庭作证！”

全场的观众被辩护律师的话弄得莫名其妙，连姆夫·彼特都觉得奇怪。汤姆站起来走向证人席的时候，全场观众的目光都紧紧盯着汤姆。汤姆太紧张，太兴奋了。在作证前他当众宣了誓。

“汤姆斯·索亚，6月17日午夜你在什么地方？”

这时汤姆看见了印江·乔铁青的脸，他吓得连话都不敢说了。

观众们急切地盼望汤姆能说点什么，可汤姆却连一个字也说不出来。过了几分钟，汤姆终于鼓起勇气小声地说了一句：

“在墓地！”

在场的观众有一大部分没听见汤姆在说什么。

“声音请大点儿，别害怕，你在……。”这时，姆夫·彼特的辩护律师对汤姆温和地说。

“在墓地。”

印江·乔的脸上露出了冷笑。

“你是在霍尔斯·威廉士的坟墓旁边吗？”

“是的，先生。”

“你说话声音大点儿，你离坟墓有多远？”

“不远，大约有二米左右吧。”

“你是藏着的，还是没藏着？”

“我是藏着的。”

“藏在什么地方？”

“藏在坟墓旁边的大树后面。”

印江·乔吃惊地张了张嘴，但没人发现他这个动作。

“有人与你在一起吗？”

“是的，先生。我是和……”

“且慢——等一会儿，现在用不着说你同伴的名字，我们需要他作证的时候会去找他的。你去坟墓时带着什么东西吗？”

汤姆迟疑了一下，看样子他在考虑是该说还是不该说。

“孩子，说吧——不要惊慌。只有说实话才是好孩子。你当时带着什么？”

“只带了一只——只——死猫。”

观众们“哄”地一声笑了，但立刻被法官制止了。律师接着说：

“我们将在法庭上出示那只死猫。好，孩子，把事情发生的经过讲给我们听吧——就用你自己的话讲——不要漏掉任何细节，不要紧张，慢慢说。”

汤姆开始讲了起来——开头还有点结结巴巴的，后来他就滔滔不绝地讲起来。这时全场一点声音都没有了，只剩下汤姆的讲话声，大家都被这个恐怖离奇的故事给吸引住了，他们张着嘴，连大气都不敢出，生怕漏掉了一句。说到最后，汤姆那被压抑了很久的情感终于爆发了，他愤怒地说道：

“医生抓住木牌一抡，姆夫·彼特倒在地上，印江·乔抄起刀子捅进了医生的胸膛……”

“咣，‘哗啦’，随着声音的响起，印江·乔打碎玻璃，推开窗子跑了，众人没拦住他。汤姆又出了一次风头，他又成了众人心目的英雄，人们提起他，无不肃然起敬。他的名字和英雄所为也许会永远地流传下去，因为镇上的报纸替他大肆吹捧。甚至有些人认为他将来不是当美国总统，就是当一个大强盗。

饱尝世态炎凉的姆夫·彼特又被人们所接受了，那些曾扬言要杀他的人现在都对他问寒问暖，如同侮辱他时一样地卖劲。人们关心某一个人毕竟是件好事，我们大可不必吹毛求疵。

汤姆白天过的是得意扬扬，出尽风头的日子，但是晚上总是心惊肉跳的。因为他睡着后老梦见印江·乔目露凶光，拿着刀子要杀他。此后的一些日子里，只要天一黑，汤姆说什么也不肯去外面转转。

哈克的境遇也比汤姆好不了多少，虽然汤姆在法庭上没说他的名字，可他还是害怕得要死。哈克虽然恳求律师为他保守秘密，但那又能怎么样呢？汤姆不也说过要保守秘密吗？而且还写了血书发了誓，他不照样把事情的真相说出去了吗？一想到这些，哈克对人类的信心一点都没有了。

那天在法庭上，汤姆讲出事情的真相，是因为姆夫·彼特的感激与衷告，可是每天一到晚上做恶梦时，汤姆就后悔当时不应该出庭作证。

现在汤姆又怕抓到乔江·乔，又怕抓不到印江·乔，这两种想法大约各占一半。汤姆断定自己今后将不会再有轻松的日子，除非他亲眼看见印江·乔死了。

自从印江·乔跑了以后，法院出赏金派人四处搜查，但连印江·乔的影子都没发现。于是圣路易市派来一位据说是神通广大，无所不能的大侦探。大侦探露出一副先知先觉的表情，每天在村里四处侦查，但结果和他的同行一样，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也就是说，“他发现了一条重要线索。”可是谁也不能把‘线索’当成罪犯给处死吧。因此那位了不起的侦探回圣路易市交差去了。汤姆还和以前一样，依然得不到安宁。

随着时光的流逝，汤姆心中的担心与害怕渐渐地减轻了。

深夜挖宝

每个身体和智力正常的男孩，在少年时期都会有去某一个地方寻宝的念头。汤姆突然在某一天也有了寻宝的念头。乔·哈波是他想到的第一个伙伴，但是却没找着。他又去找恩·罗杰斯，可恩·罗杰斯钓鱼去了。就在他苦于找不到同伙的时候，哈克出现在他的面前。

哈克在各方面具备的条件都令汤姆感到满意。于是在一个没人的角落里，汤姆把自己的秘密告诉了哈克，哈克表示很愿意干。凡是那些不花钱而又有趣的冒险活动，哈克是非常乐意参加的，并慷慨的把时间花掉。因为哈克惟一不缺的就是时间，时间又代替不了金钱，所以哈克对失去的时间，一点都不心疼。

“我们去哪儿挖宝呢？”哈克兴致勃勃地问道。

“我想大概哪儿都行吧。”

“什么？难道哪里都有珠宝吗？”

“不，不可能哪个地方都埋有宝藏。它经常被埋在人们不注意的地方。像在孤岛上，老枯树下的烂箱子里，半夜树影落下的地方，都可能埋有财宝，还有闹鬼的屋子里的地板下，也经常埋有财宝。”

“是谁把财宝藏在那里的？”

“这还用问，当然是强盗了。难道美国总统会去藏那些财宝吗？”

“那我不清楚，我只知道我有钱后一定不会埋起来，而是拿钱吃喝玩乐。”

“我和你的想法一样，可强盗们不这么想，他们通常把财宝埋在那些地方，然后过很长时间后再去挖。”

“那他们把财宝都挖走了吗？”

“不，不可能都挖走，如果他们中有的人死了，他埋的财宝就留在了那里。还有的人记性不好，时间一长，他也忘记了财宝埋在什么地方了。然后这些财宝在地下被埋了很长时间，有的还生了锈。再后来有人发现一张发黄的纸条，那上面写满了密码和各种各样的图案，如果想要破译这些符号，至少得花 10 天时间。”

“密——密什么？”

“密码——就是你不知道和你不能理解的东西，你知道吗，那些密码从表面上看，什么也看不出来。”

“汤姆，听你这么说不，你曾经得到过这么一张纸条吗？”

“没得到过。”

“那，那你怎么找那些财宝呢？”

“这很简单。强盗们通常把财宝埋在有鬼出没的屋子下面，或者是岛上，也有可能是在某一棵枯树下。上次我们在杰克逊岛当海盗时曾经挖过，等有机会我们再去杰克逊岛挖挖看。密西西比河上游不是有座经常闹鬼的房子吗？那里有不少老枯树。”

“每棵老枯树下都埋着财宝吗？”

“那当然不是每一棵老枯树下都埋有财宝的。”汤姆一脸瞧不起哈克的样子。

“那你知道哪一棵树下埋着财宝呢？”

“咱们可以把每一棵老枯树下面都挖一遍。”

“我的天，汤姆，我看咱们在一个夏天也挖不完那些树。”

“嗨，那没什么，不就是挖一夏天树吗。假如你在老枯树下挖到一口铁锅，里边装了100块金币，而且金币都生了锈。或者你在一棵树的阴影里挖出一只装满财宝的烂箱子，你会有什么样的心情呢？”

听完汤姆的描述，哈克的眼睛里冒出了贪婪的目光。

“如果真是那样，那就太棒了。我只要那100块金币就行了，剩下的珠宝送给你。”哈克这时觉得自己好像真正拥有了那些金币和财宝。

“那我就先谢谢你了。那些珠宝是很值钱的，有的宝石一颗就值三十块钱呢，要是值不了三十块钱也得值十块钱。”

“我的天！宝石值那么多钱吗？”

“当然值那么多钱了，每个人都会这么说的。哈克，你见过宝石吗？”

“在我的记忆中，我可没这个眼福。”

“喂，哈克，国王们的宝石特别多。”

“唉，可我连一个国王都不认识呀，汤姆。”

“我就知道你不认识。可是你如果去了欧洲，你就能发现那里有成堆的国王到处蹦来蹦去。”

“国王和跳蚤一样到处乱蹦吗？”

“跳蚤——去你妈的！国王怎么能和跳蚤相提并论呢？”

“喂，老兄，刚才你为什么说他们蹦来蹦去。”

“嗨！你这个傻瓜，你误会了我的意思。我是说你去欧洲准能发现国王，当然不是蹦来蹦去的——他们为什么要蹦？也就是说在欧洲到处都有国王——到处都有，就跟平

常人一样。国王长得就和那个驼背国王老查理一样。”

“查理？查理姓什么？”

“查理什么也不姓。国王只有名字，没有姓。”

“国王没有姓？”

“这有什么好奇怪的，国王就是没有姓。”

“没有姓就没有姓吧，我反正是当不了国王，我不想当一个没有姓的人。现在咱们还是说点正事儿吧，咱们先去哪里挖宝？”

“我也不知道去哪里挖好。咱们先去密西西比河上游的那个闹鬼的屋子里去挖，怎么样？”

“我听你的。”

汤姆和哈克说干就干，不一会儿，他们就找了一把破镐和一把生了锈的铁锹。他们雄赳赳气昂昂地朝密西西比河上游走去。路才走了一半，他们就觉得又热又累，哈克有些不想走了，汤姆对他说：

“再坚持一会儿吧，马上就要到了。”他们又坚持一会儿，快到目的地的时候，他们实在走不动了，就坐在一棵大树下的阴影里乘凉，他们像所有的寻宝人一样，抽起了烟斗。

“我非常喜欢寻宝”，汤姆说。

“我和你一样。”

“嗨，哈克，假如咱们在这里找到了财宝，你打算怎么花掉你那份钱呢？”

“让我想想，我想我会每天都吃苹果、西瓜和馅饼，还有，给马戏团长一些钱，让他同意由我扮演小丑。保准日子过得开心极了。”

“你打算把钱都花光吗？想没想过留一点？”

“为什么要留一点？”

“为以后过日子用呀。”

“我没那么想过，因为我爸爸迟早会回到村里的，要是我不赶快花完，那他准会把钱抢去喝酒的，并且花得一个子儿都不剩。你那份钱打算怎么花呢，汤姆？”

“我要买一面新鼓，再买一把正宗的宝剑，一把‘巴洛’牌小刀，再养一条牧羊犬，对了，还得娶个老婆。”

“娶老婆，你难道要结婚？”

“对，就是要结婚娶老婆。”

“汤姆，你脑子出了问题吧。”

“你脑子才有问题呢，有一天你也会这样做的。”

“我的天！你真要当傻瓜了吗？汤姆。你看看我爸和我妈，他们老打架，而且从来没有停过。”

“你爸和你妈打架，那也不能说明我和老婆也得打架吧。”

“汤姆，我觉得女人全都一样，一结婚就会跟你又吵又闹。趁现在还来得及，你最好把结婚的事想清楚。和你结婚的丫头叫什么名字。”

“她根本不是丫头，而是一位姑娘。”

“我认为丫头和姑娘是一样的，只不过是叫法不同罢了。她叫什么名字，汤姆？”

“现在不能告诉你，等我结婚时你就知道了。”汤姆故作神秘地说。

“不告诉就不告诉吧，等你结了婚，就没有人跟我玩了。那样我会感到很孤独的。”

“不，不会的。我结了婚你可以和我住在一起。咱们别谈论这些问题了，咱们还是挖宝吧。”

他们拿着破镐烂锹在一棵老枯树下猛干了半个小时，累得气喘吁吁，满头大汗，结果什么都没挖出来。他们又换了一处，又挖了半个小时，还是没挖到财宝。

哈克泄气地问：

“强盗们总是把财宝埋得很深吗？”

“那可不一定，有时深，有时浅，反正我也说不清。我猜咱们没找对地方。”

“我也是这么想的，咱们再找个地方试试。”

于是他们又重新选了一棵老枯树，在树下又大干起来，干着干着，他们就不像以前那么有兴趣了，可他们还是挖出了一些东西（只是些砖头瓦块），看到这些东西，他们信心大增，于是他们又大干了一阵，坑已经挖得很深了，但是还有没发现财宝，他俩觉得强盗不可能把财宝埋这么深，于是就停住了手。

哈克抹了一把汗，问道：

“下一次咱们去哪里挖？”

“我想，咱们可以去寡妇家后面，在加第夫山上的那棵老树底下挖一挖。”

“我也觉得那里可能埋有财宝，如果挖出财宝来，寡妇会不会和我们抢夺财宝呢？那可是她家的地方呀。”

“她敢抢财宝我就打死她，再说谁找到财宝就是谁的，跟是谁家的地盘没有关系。”

接着，他们又干了一会儿。

后来哈克又不想干了，他说：

“他妈的，我觉得准是又没找对地方。”

“我也觉得没找对地方，这事儿有点奇怪，哈克。你觉得巫婆会不会捣乱呢？我猜准是巫婆搞的鬼。”

“不可能吧，巫婆白天不会施展法术的。”

“你这么一说，倒提醒我了，我知道问题出在哪儿了。咱们真傻！咱们必须得等到半夜，然后找一棵大树阴影落下的地方，然后在那儿挖，准没错！”

“他妈的，你怎么不早说，害得我们白干了半天。这儿离咱们村庄够远的，晚上你能偷着出来吗？”

“一定能。咱们今天晚上一定得干，因为要是有人看见这些坑，他们就会猜出咱们在挖宝，他们也会寻宝的。”

“我听你的，咱们今晚就干，晚上我去你家找你，暗号是学猫叫。”

“那现在咱们把工具藏起来吧。”

那天晚上，汤姆和哈克准时到了那儿，他们在等午夜的来临，他俩觉得树林的夜晚很恐怖，他俩紧紧地挨着。远处传来一声凄厉的狗叫，一只猫头鹰也用悲凉的声调应和着。他们坐在那儿一声不吭。最后他们觉得时间到了12点。于是他们站起身来，他们仔细地找了一棵大树，然后就在这棵大树的树影里动手挖了起来。他们的兴趣越来越浓厚，干劲越来越足了。坑渐渐地变深了。每当镐头碰到一些硬梆梆的东西，他们的心情就一阵兴奋和紧张，可结果每次都让他们受到挫折，那硬梆梆的东西不是块石头就是块木头。最后汤姆说：

“哈克，别挖了，我们又找错地方了。”

“不可能吧，这次咱们是在树影下挖的呀。”

“可咱们也许出了点差错。”

“出了什么差错？”

“出了时间差错，因为咱们没有钟，只是凭感觉判断时间，这样时间有可能早了，也有可能是晚了。”

哈克泄气地把铁锹扔在一边。然后说：

“你说的没错，我看咱们还是回去吧，咱们一定是搞错了时间。再者说，树林的夜晚太吓人了。也许巫婆会对咱们施法术呢，我现在觉得身后冷嗖嗖的，赶紧走吧，我的头发都竖起来了。”

“我和你的感觉一样，咱们赶快往回跑吧。”

于是他俩迅速地把镐和锹埋在土里，然后飞快地跑了。

当他们跑了一段路后，觉得这样回去不太合适。

于是哈克提议道：

“汤姆，咱们可以再找个地方试试。”

“去哪里再试试呢？”

“我也说不清。”

“那咱们到鬼屋那里去怎么样？”汤姆想了一会儿说。

“他妈的，我可不喜欢去鬼屋。”

“你懂个屁，财宝一般都是埋在那里的。”

“我反正不去，要去你自己去。”

“那咱们白天去怎么样”，汤姆想了个折衷的办法。

“那好，咱们就白天去鬼屋挖财宝吧”哈克同意了汤姆的意见。

于是他们又继续往回走着，不一会儿他们看到那所他们所说的鬼屋，在月光下孤零零地站在峡谷中，屋子的围墙没有了，院里长满了杂草，烟囱也倒了，屋顶也塌了一块，屋子旁边还有一条小道，小道是他们回家的必经之路，他们尽量靠左边走着，因为这样会离鬼屋远些。他们穿过加第夫山后面的树林朝村庄的方向走去。

鬼屋险境

第二天快到中午的时候，汤姆和哈克来到昨天夜里挖坑的地方，他们找到了昨天夜里埋在那里的镐和锹。汤姆急着要去鬼屋，哈克也是这么想的。但是哈克突然像想起了什么似的，问道：

“汤姆，我差点忘了，今天是礼拜几了？”

汤姆掰着指头计算了一下，然后用略带惊慌的语调说：

“我的天！我怎么没想到今天是耶稣的受难日呢？我真该死。”

“唉，我也是刚想起来，今天是星期五。”

“他妈的，哈克，咱们一定得注意点才行，咱们在耶稣的受难日里干这种事，说不定会倒霉的。”

“我看也是，我觉得恶运一定会降临到我俩头上，因为我们在星期五绝不会交好运。”

“这一点哪个人都知道，甚至连傻瓜都知道。我觉得肯定不是你先发现这个规律的，哈克。”

“我也没说是我第一个发现这个规律的。昨晚我做了个坏透了的梦，我梦见一大群耗子。”

“我的天，这一定是个不吉利的兆头，你梦见的耗子打架了吗？”

“它们没有打架。”

“没有打架就好，那我就放心了。只要耗子没打架，那

就表示我们将要碰上倒霉事儿。只要咱们小心点，尽量避开就行。今天咱们就别挖财宝了，咱们干点别的吧。对了，你知道罗宾汉是什么人吧，哈克？”

“罗宾汉？罗宾汉是不是个国王？”

“你真笨，连罗宾汉是谁都不知道。罗宾汉是英国最伟大的强盗。”

“罗宾汉真了不起，我也希望当个罗宾汉那样的强盗。他都抢什么样的人呢？”

“抢主教、国王、大财主那一类货色。但是他从来不骚扰穷人，因为他本身就是个穷人，他知道穷人们的苦难，所以，他把抢来的财物都分给了穷人，非常的仁义。”

“嘿，他肯定是条好汉。”

“绝对是一条好汉，哈克。他是有史以来最讲义气的人，也是心肠最好的人，可惜现在没有这种人了，这一点我可以肯定。即使他把一只手绑在背后也能打败任何一个英国人，另外他的箭法也很准，用一张紫杉弯弓能射中一英里半开外的一毛钱银角子，而且从未失过手。

“紫杉弯弓是 什么样的？”

“我也没见过，大概是一张很特殊的弓吧。他只要用箭射中那个一毛钱的银角子，他就马上坐下来又哭又骂。我们就学学罗宾汉吧，肯定好玩极了，我教你怎么玩。”

“你如果能教我玩那可太好了。”

结果两个小“罗宾汉”玩了一下午，他们边玩边不时地看一眼山下的那所鬼屋，谈谈第二天在那里将会有什么收获。太阳落山时，他们沿着那条弯弯曲曲的小路往家走去。那所鬼屋很快就被他俩甩到身后。

星期六的中午刚过，两个孩子又来到昨天来过的地方。

他俩坐在树影里抽了一会儿烟，又聊了一通，然后又遵照汤姆的意见，在最后挖的那个大坑里又挖了一气。因为汤姆讲，有很多寻宝人在挖到离财宝仅半米远的地方就停住，不再挖了。因此与财宝失之交臂。结果别的人来挖，只挖了一锹就找到了财宝。然而汤姆又往下挖了一米多深，还是没有发现财宝，于是他们扛着寻宝工具离开了那个大坑。

他们觉得他们按照寻宝的步骤，把该做的都做了，即使没挖到什么，他们也不后悔了。

他俩来到了那所鬼屋，毒辣的阳光笼罩着死一般的寂静，那所房子在这种寂静中的孤单与荒凉让人感到非常恐怖。两个孩子在屋子外面犹豫了很长时间，因为他们不敢走进去。后来汤姆带头，悄悄地推开屋门，哆哆嗦嗦地朝里面瞥了一眼，出现在他们面前的是更加荒凉的景象：屋子里长满了草，地板也没有了，墙上也没有抹石灰，角落里有一个很破的壁炉，窗户连框子都没有了，楼梯全坏掉了，屋里到处挂满了蜘蛛网。他们蹑手蹑脚地走进去，心咚咚地跳个不停，说话也压低了声音，耳朵也竖起来不放过一点微弱的动静，他们战战兢兢，如履薄冰，随时准备逃跑。

不一会儿，他们觉得这个地方没有危险，于是胆子渐渐大了起来。他们开始把这个地方仔仔细细、饶有兴趣地考察了一遍。他们为自己的胆大感到自豪和吃惊。接下来他们想到楼上去游览一番。这真有点背水一战的味道，他俩互相鼓励着，最终的结果是——他们把镐和锹扔到一边就上了楼。楼上和楼下的景象也差不多，只是地板上没有长草罢了。在一个阴暗的角落里，他们看见一个壁橱，好奇心驱使他们想看看里面藏有什么秘密，结果令他们很失

望，壁橱里面是空的。这时他们的胆量已经大到了极点。于是他们想下楼去寻宝，但就在这时……

“嘘！”汤姆把手指放在嘴唇上吹了一下。

“怎么啦？”

哈克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吓得腿有些发抖。

“别说话！听！屋那边！”

“那是人说话的声音！我的天！咱们怎么办呢？要不咱们跑吧！”

“闭嘴！咱们现在不能跑，他们已经朝这边走来了。”

两个孩子紧紧地贴在楼板上，眼睛从地板上的小洞往下看，惊恐万分地等待着。

“他们停住脚了——不——又走过来了——朝屋门走过来了。哈克，千万别吱声。我的天，我真希望自己现在不在屋子里。”

汤姆绝望地小声说道。

从屋门口走进两个男人。

这时两个孩子都暗想：

“前面那个是最近老去村里转悠的那个又聋又哑的西班牙老头，后面一个以前没见过。”

后面那个人衣服很破烂，头发乱糟糟的，看样子七八天没梳头了，他的脸上写满了全世界的苦难与贫穷。那个西班牙老头脖子上围着一一条花围巾，脸上长着又浓又密的白色络腮胡子，头戴一顶破宽边帽，又白又长的头发从帽子下边露出来，他还戴着一副眼镜，他们进来时，还低声说着话。他们坐在屋子中央，脸冲着门，这时听一个人讲道：

“不，我仔细考虑过了，我们不能那样做，因为那样做

太危险了。”

那个又聋又哑的西班牙人突然开口说话了：

“危险？你怕危险？你这个软骨头！”

这个西班牙老头的声音让两个孩子惊恐不已，因为他们听出这是印江·乔的声音。

楼下的两人沉默了一会儿后，那个令两个孩子害怕的声音又响了起来：

“难道还会有比咱们在那边干的事儿更危险的事情吗？咱们干那事时不也什么事都没有吗，你怕什么。”

“那次不一样，那次是在离这里很远的河上游，那附近又没有别的房子，咱们虽然没有成功，可也没人发现。”

“胆小鬼，还有什么比大白天到这儿来更危险的事情呢？不管谁看见咱们来这儿都会起疑心的。”

“这点我清楚，可自从干了那件傻事后，就没有一个比这里更方便的地方了。我昨天就想离开这座破房子，但没走成，这全怪那两个该死的孩子在山上玩个没完，我要是出去了，准会被他们发现。”

“两个该死的孩子”听完这话后恍然大悟，他们在想，幸亏昨天是耶稣的受难日，他们才决定多等一天，否则……，他们不敢想下去了。

那两个男人拿出些食物开始吃了起来。吃完后，两人又坐在那里，很长时间没有说话。

终于，印江·乔开口了：

“嗨，伙计，现在你回到你的老家去，在那儿等我的消息。我再去村里打探打探情况，看有没有机会。等我把情况摸清了，然后找准下手的机会，咱们就动手干那件危险的‘活儿’，得手后我们就去阿肯色州，咱俩一块出逃！”

这个想法看来挺不错的，因为没有听见两人争吵。没多久两人就想睡觉了。

印江·乔说：

“我简直要困死了！我得睡一会儿，这次该轮到你望风了。”

说完，他躺在长满草的地上，不一会儿就鼾声大作。他的同伙推了他好几次，鼾声才停止。又过了一会儿，那位望风的人，头也越来越低，他开始打起盹来，不一会儿，那两个男人的呼噜声彼此呼应着响起来。

汤姆和哈克庆幸地长长舒了一口气。

然后汤姆用很低的声音说道：

“咱们逃走的机会来了，快点儿！”

“我——我可不敢，万一咱们惊醒了他俩，咱俩准得死。”

汤姆一个劲儿的给哈克打气，但哈克就是不敢动一步。最后汤姆决定一个人逃跑。他慢慢地轻轻地从地上爬起来，可他刚迈出第一步，就把那古老而又破旧的地板踩得嘎吱嘎吱直响，汤姆被这嘎吱声吓坏了，他急忙又恢复了以前的样子——紧贴在地板上。他不敢再尝试第二次了，孩子们趴在那里一分一秒地数着慢慢流逝的时光，最后他们觉得时间好像定格在某一个位置上不动了。直到看见太阳从加第夫山后面落下去，他们心里才有了一些喜悦的感觉。

这时一个呼噜声停止了。印江·乔坐起来，揉了揉眼睛，然后往四周扫了一眼，他看见那个望风的人正低着脑袋睡着了。印江·乔冷冷地盯了他一会儿，然后用脚踢了他一下，他的同伴醒了。

印江·乔生气地说：

“嗨，伙计，你是在望风还是在睡觉？不过幸好没出事儿。”

“我的天！我的睡着了么？”

“你当然真的睡着了，快打起精神来，我们该行动了。咱们剩下的那点钱怎么办呢？”

“我认为应该按咱们的老办法——把它留在这儿。咱们去南方之前，带在身上也不方便，拿走 650 块银元也不是件容易的事。”

“那好吧，就按你说的办，把它埋在这儿。咱们再多来一次也没什么。”

“咱们下次来时，最好还像以前那样——晚上来，这样比较合适。”

“好吧，可是你知道，说不定我得花费很长时间，才能找到机会干那事，没准还会出现意外，这个地方也不太牢靠。我们最好把它埋得深深的。”

“这个主意太棒了。”

印江·乔的同伴说完，走到屋子的另一头，跪下来，从壁炉后面掀起一块石头，提出一个丁丁当当作响的口袋来。那种声音让人听起来很舒服。他从口袋里拿出二三十块银元装进自己的衣袋里，然后又给印江·乔拿了二三十块银元装进他的另一个衣袋。然后把袋子系好，递给正跪在墙角用猎刀挖坑的印江·乔。

听到丁丁当当的银元碰撞声，楼上的两个孩子把所有的恐惧和不幸都抛在了脑后。他们焦急而兴奋地盯着楼下两个人的每一个动作。他们觉得自己简直太幸运了，运气来了真是挡也挡不住。两个孩子觉得他们马上就要成为富翁了，600 块钱哪，多了不起的一个数目。他们这回找宝，

算是找对了地方。这回两个孩子谁也不后悔来到这个地方了，他俩趴在地板上，不时地互相碰碰胳膊肘，以示庆贺。如果不是印江·乔他们在楼下，两个孩子一定会大声吹呼的。

这时，正在挖坑的印江·乔的刀子被什么东西顶了一下。

“喂！伙计！”印江·乔说。

“出什么事了？”他的同伴问。

“我的刀挖到一块烂木头，不，确切地说，是只箱子。你过来帮个忙。咱们看看箱子里装的是什麼。别着急，我已经在它上面挖了一个洞。”

印江·乔把手伸进那个在木箱子上挖的洞里抓了一把，然后又抽出来。

“伙计，是钱！”印江·乔兴奋地喊。

印江·乔和他的同伙用贪婪的目光紧盯着那把金币。楼上的两个孩子和这两个人一样的兴奋和激动。

这时乔的同伴说道：

“咱们得赶快把箱子挖出来。屋角那堆乱草上有把破镐和一把生了锈的铁锹。我刚才进门就看见了。”

于是他跑过去，把汤姆和哈克扔在草堆上的破镐和烂锹拿了过来。印江·乔接过镐仔细地看了看，像是发现了什麼，点了点头，随后又摇了摇头。嘴里又不知说了句了什麼，然后开始刨那个装满金币的箱子。

箱子很快就被刨了出来，箱子不大，箱盖和箱体连接处包着一层铁皮，看样子很结实，箱子没有被腐蚀。两人把箱子盖打开，里面露出了闪闪发光的金币，两人站在一旁两眼紧盯着金币，一句话也不说，他们心里在想着如何

处理这些金币。

“伙计，有几千块呢。”印江·乔打破了沉默。

“我听人说过，九年前的一个夏天，莫热尔那帮人经常在这儿活动。这箱子大概就是他们留下的，”印江·乔的同伙说道。

“我也是这么认为的，不知他们从哪儿弄了这么多钱。”印江·乔说。

“那你现在不用去干那件冒险事了吧。”他的同伙问道。

“你根本不了解我。至少你不了解我要干的那件事的情况。那不是去抢劫，而是去复仇，复仇！你懂吗！”印江·乔恶狠狠地说。“我需要你的帮助，等我报了仇，咱们一起去阿肯色州。现在，你先回家去看看你的老婆和孩子吧，在家等候我的消息，如果事情不太好办，我会叫你帮忙的。”

“好吧，那我听你的。现在我们怎么处理这笔钱呢，要不要再埋起来？”

“对。（楼上的两个孩子欣喜若狂）不！我的天，箱子不能埋在这里！（楼上的两个孩子垂头丧气），你不说把箱子埋起来，我还想不起来呢。你注意到了吗？那镐上沾有新鲜的泥土！（汤姆和哈克立刻吓得要命。）那把镐和锹为什么会在这儿？镐上面为什么有新土？是什么人把它放在这儿的？镐和锹的主人到哪里去了？你放风时听到什么动静没有？你看到过什么人吗？我们不能把箱子再埋在这里，如果再埋在这里，我们不成傻瓜了吗？镐和锹的主人一定会看见地上有被挖过的痕迹。不行，我们不能替别人做好事，我觉得咱们还是把箱子放在我的秘密据点，这样才稳妥些。”

“把东西放在你那儿是再好不过的了，咱们早应该想到这一点。你是说把东西放在‘一号’？”

“不，‘一号’那个地方容易被人找到，把东西放在十字架下的‘二号’比较保险一些。”

“那就这样说定了，天快黑了，咱们该走了。”

印江·乔站起身来，在两扇窗户之间来回走着，并不时地往外看着。过了一会儿他问道：

“是什么人把镐和锹带到这间屋子里的？镐和锹的主人会不会藏在楼上？如果真是那样的话，他一定看见了咱们刚才的所作所为，我得上楼去看看。”

哈克和汤姆在楼上听见印江·乔刚才说的话差点吓昏过去。

印江·乔手里拿着那把猎刀，一步一步地走向楼梯。在楼梯前他站住了，他在观察楼梯的浮土上面有没有脚印。最后他决定上楼去看个究竟，他把楼梯踩得嘎吱嘎吱直响。楼上的两个孩子听见楼梯的响声，吓得不知怎么办才好，最后他们决定跳进壁橱里，尽管这很危险。也许是上帝在帮他们的忙，就在他们正要向壁橱跑去时，突然楼梯断了，印江·乔立即从楼梯上滚了下去。

印江·乔躺在地上，嘴里大骂着该死的楼梯。他的同伙把他扶起来说：

“你骂楼梯管个屁用。如果上面真有人，就让他们呆在那里吧，我并不在乎他们。如果他们现在想跳下来和咱们抢财宝的话，就让他来好了，只要他们不怕死就行。再过一会儿天就要黑了，如果他们愿意盯咱们的梢，就让他们盯好了，我没意见。在我看来，把镐和锹丢在这儿的人，肯定是看见了咱们俩，并且把咱们当成了妖魔鬼怪，他们

被咱俩吓跑了。我敢打赌现在他们一定还在狂奔不止呢。”

印江·乔又咒骂了一会儿，觉得他的同伙说得有道理。于是他对同伙说：

咱们现在应该趁着天还没完全黑下来，赶紧把屋里的财宝收拾收拾，然后趁着夜色离开这间屋子。

大约半个小时后，天黑了下來，印江·乔和他的同伙带着从地下挖出来的财宝箱朝河边走去。

望着他们渐渐远去的背影，汤姆和哈克长长地松了一口气，他俩现在连站起来的力气都快没了。他们盯着那两个背影想：现在该不该跟上去。后来他们决定不跟，因为他们害怕印江·乔会发现他们。由于楼梯断了，他们只能从楼梯的断处跳到地上，他们差点把腿摔断了，但这比没命了要好得多。两人在屋里坐了一会儿，估计印江·乔他们走远了，这才动身往家走去，在回家的路上，两人一句话也不说，他们都在怨恨着自己不该把镐和锹丢在屋里。镐和锹不光使他俩丢掉了发财的机会，就连他俩的性命还差点丢了。要不是因为镐和锹，印江·乔一定会把金币埋在屋里的，他俩现在恨透了那把破镐和烂锹。两个孩子认为是这两件工具让他俩如此倒霉的。

他们打定主意，等印江·乔和他的同伙去村里复仇时，一定要紧紧盯住他。跟踪他到十字架下的“二号”去，不管那个“二号”在什么地方。

这时汤姆的脑子里突然有了一个可怕的想法。他对哈克说：

“印江·乔去村里报仇？要是他找咱俩报仇怎么办呢？哈克！快想想办法！”

“我的天，汤姆，你别说下去了，我都不敢听了！”哈

克差点坐在地上。

两个孩子在路上把印江·乔找谁复仇的问题，反复进行了推敲和论证。快到村口时，两人一致认为印江·乔也许是找别人复仇。就算是找他俩复仇，也只是找汤姆一个人，因为只有汤姆在法庭上指证过他。

孤独一人置身于危险之中的汤姆，心里感到非常害怕，对他来说，如果现在有个伙伴陪他一起度过危险的话，那么他心里一定会好受些。

“二号”探秘

那天晚上，白天那些刺激惊险的事情统统闯进了汤姆的梦乡，它们在梦里苦苦地折磨着汤姆。汤姆在梦中笑醒了四次，因为在梦中他四次梦见双手抱住了那闪闪发光的金币，可每次醒来，梦中的金币都不见了踪影。汤姆从美妙的梦境中跌入了悲惨而不幸的现实中。

第二天起床后，汤姆回想起那个了不起的冒险活动，觉得一切都好像离他很远很模糊，仿佛那次冒险是在另一个世界里发生的，或者是许多年前发生的事。于是他觉得那次挖宝行动一定是场梦！他的这个古怪想法的理由是很充分的——也就是说，他在鬼屋里看到的金币实在太多了，多得让他不相信这是真的。以前他连很小的一堆，哪怕是三十块钱一堆的钱都没见过。他和与他年龄、家境相似的所有男孩子一样，认为成百上千的钱纯粹是人们顺口说说罢了，世界上根本就没有这么多的钱。他从小到大都没想过，一个人会真正拥有 100 块钱的巨额财富。就拿曾经让他魂牵梦绕的寻宝行动来说，在他的脑袋里认为只不过最多能挖出一大把真正的银角子罢了。一次能挖出一大堆金光闪闪的钱币，在他看来是不可能实现的想法，而且这种想法是很奢侈的。

汤姆又把这次挖宝行动仔仔细细地思索了一番，这件事情的整个过程和细节变得越来越清晰。汤姆又觉得这次

寻宝行动好像不是个梦，因为他作梦时，从未把梦境记得如此清楚。他现在觉得必须得证实一下，寻宝行动到底是不是场梦。于是他没吃早饭就找哈克去了。

汤姆找到哈克时，哈克正坐在一条平底船的船帮上，看上去他好像没有一点精神，他把两条腿垂在水里，毫无规律地乱动着。

汤姆打定注意，让哈克先说有关寻宝的话题，如果哈克根本不提寻宝这回事，那么汤姆就可以证明那次寻宝行动不过是一场梦而已。

“嗨，哈克！早上好。你一大早就跑到河边来干什么？”汤姆和哈克打了个招呼。

“汤姆，你也早上好，不知为什么，我不由自主地就来到了河边。”哈克有气无力地答道。

也许哈克的想法和汤姆的一样，于是两人打完招呼后，又都保持沉默不语，最后还是哈克打破了沉默，他说：

“喂，汤姆，如果我俩把那该死的镐和锹留在老枯树那儿，现在准能成为一个大富翁了。唉，我们真是太不走运了！”

“这么说，我不是在做梦而是真的了。我一直以为自己是在做梦呢。我没有说谎，骗你是小狗，哈克。”

“做梦？做什么梦？”哈克被汤姆的话弄得有点莫名其妙。

“唉，我是说昨天的事，好像跟做梦一样。”汤姆解释道。

“做梦！亏你想得出来！如果不是楼梯突然被印江·乔踩断了，你就知道是不是在做梦了！我昨天晚上睡觉时没完没了地做梦，老是梦见印江·乔那个王八蛋，拿着刀在

追我。这个魔鬼，梦里也不让我得到安宁！我真希望他现在就死了。” 哈克对汤姆说。

“别，别这样诅咒他，他要是死了，咱们就得不到那些钱了。咱们现在必须得找到他。” 汤姆说。

“汤姆，我觉得咱们可能永远也找不到他了。一个人一生只能遇到一次发财的好机会，可惜咱俩没把握住，让它溜掉了。假如让我再看见印江·乔，我会被吓昏过去的。”

“唉，我和你想的一样，可是一想到那箱子金币，我还是希望看见他，并且还要跟踪他，跟他到那个神秘的‘二号’去。”

“‘二号’，对，那个神秘的‘二号’指的是什么？嘿，哈克，我想起来了，说不定是门牌号吧。” 汤姆一脸恍然大悟的样子。

“想得好！……不，不对，汤姆，我觉得‘二号’不是门牌号，就算它是门牌号，也肯定不在咱们村里。因为咱们村里根本就没有门牌号码。”

“对，哈克，你说得对。再让我想想‘二号’到底指的是什么。对了，它准是个房间号，旅店里的房间号。” 汤姆这时有点得意。

“啊，上帝，这次你说对了，我也是这么想的。咱们村里只有两家旅店，咱们很快就能找着这个‘二号’。”

“哈克，你别动，你就在这儿呆着，等着我回来。” 说完，汤姆朝村里的旅店方向跑去。

汤姆没有和哈克一起去旅店，是因为在公共场合他不想和哈克在一块儿。汤姆怕人们说他是坏孩子。半个小时后，汤姆回来了。他对哈克说：

“我刚才发现在村里那家最气派的旅店里，二号房间住

着一个年轻的大夫，而且住了很久了，这个二号房间显然不是咱们要找的‘二号’。在另一个破烂点的旅店里，二号房间有点可疑。那个店主的儿子对我说：那个二号房间总是锁着，白天从来见不着人，只有到了深夜，才有人出入。他也不知道那个房客是什么人，也不知道房客是干什么的。他对那个房间有些好奇，他认为那个二号房间一定在闹鬼，这就使得那个二号房间更加神秘了。昨天晚上，他特别注意了一下那个房间，发现里面亮着灯。哈克，这就是我才去旅店得知的情况，我敢打赌，那个房间一定是咱们要找的‘二号’。”

“汤姆，听完你说的调查情况，我也觉得那个房间就是我们要找的‘二号’，你认为咱们现在该怎么办？”

“让我好好考虑考虑。”

关于怎样开展下一步的工作，确实让汤姆大伤脑筋。过了很长时间后，汤姆说道：

“我是这样想的：咱们刚才说的那个二号房间的后门，正对着旅店通往破砖厂的那条小胡同。现在你把你所能找到的钥匙统统都拿来，我也把我姨妈的钥匙都偷来，然后找一个没有月亮的晚上，咱们拿着那些钥匙看能不能把锁头打开。咱们干的时候，一定得特别注意印江·乔。因为他说过他要来村里复仇。只要你发现他来到了村里，你就紧紧跟着他，看他要去什么地方。如果他不来那个旅店的二号房间，那就证明那个神秘的‘二号’不是那个房间。也许是其它的什么东西。”

“我的天，汤姆，那你得和我在一块，我可不敢一个人跟着印江·乔。”

“唉，你不要害怕，因为你是晚上跟踪他，所以他根

本不可能发现你在跟踪他。就算他发现了你，他也不会想到你是在跟踪他。”

“那好吧，我可以去。如果天特别黑的话，我想我能盯住他。但我不能保证绝对能做到这一点。不管怎么说，先让我试试吧。”哈克勉强答应了去跟踪印江·乔。

“哈克，如果天特别黑的话，你一定得设法盯住他。他没准找不到复仇的机会，就直接把钱拿走了。”

“汤姆，你说得很对，我一定会盯着这个王八蛋的，我们一定要得到那笔钱。”

“这才像男子汉说的话，哈克，你可一定得说话算话呀！千万别反悔。”

“我决不会反悔。”哈克的态度很坚决。

旅店遇真凶

那天晚上，汤姆和哈克做好了准备，他们要夜探旅店。他俩在那个旅店周围来回走着，但没发现可疑的人。

10点钟以后，他们决定分工：一个人在远处盯着那条对着二号房间的小胡同，另一个则去盯着旅店的大门。

那条小胡同里没有一个人路过，从那旅店大门进进出出的人群中，也没发现他们想要找的人的影子。夜已经很深了，于是汤姆决定自己先回家，他临走时和哈克约好：如果天色黑到伸手不见五指的时候，哈克就去汤姆家的窗户下学猫叫，然后汤姆就偷上姨妈所有的钥匙，去旅店的二号房间，看能不能打开那把锁。也许上帝不想帮汤姆和哈克的忙，那晚月亮一直很亮。哈克实在支持不住了，就跑到村边的屠宰棚里睡觉去了。

星期二晚上，月亮格外的亮。星期三晚上月亮特别圆，星期四晚上，有大片的乌云遮住了月亮。汤姆和哈克觉得时机已经成熟。

汤姆从家里偷了姨妈的钥匙，又偷了那盏破洋铁灯笼，并用毛巾把灯笼蒙住。汤姆把灯笼藏在旅店旁边的一只破桶里，然后就和哈克开始了耐心的守候。大约在夜里十二点的时候，旅店的大门关住了。并且熄了灯（周围仅有旅馆一处灯光）直到这时，汤姆他们要找的人还没出现。天现在特别得黑，旅店周围没有一点儿声音，只有远处偶而

响起的闷雷声才打破死一般地寂静。

汤姆走到那只破桶边，把灯笼在桶里点着后拿了出来。并又一次用毛巾把灯笼罩住。汤姆和哈克这时像两个敢死队队员一样，偷偷朝旅店摸去。两人在大门口又做了分工：汤姆提着那盏包得很严的破灯笼，摸摸索索地走进小胡同，准备从那钻进旅店；哈克则躲在大门边望风。哈克焦急地等待着汤姆的出现，随着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哈克的心情越来越沉重，他现在强烈地希望能看到一丝灯笼的亮光，因为那样至少可以证明汤姆还没死。

自从汤姆钻进小胡同到现在，哈克觉得已经过了好几个小时。他脑子里做着各种各样的猜测：汤姆是不是被吓得昏倒了；是不是汤姆被人杀死了；是不是因为过度兴奋和害怕使心脏破裂而死了。就在这可怕的猜测中，哈克发现自己的脚正一点一点地朝小胡同里挪动着。那随时可能降临的种种危险，把哈克压迫得差点断了气，哈克的心也在咚咚地快速跳着，再这样下去，哈克准得由于过度惊吓导致心脏破裂而死。眼看哈克就要顶不住了，这时，灯光突然一闪，汤姆提着灯笼从他身边像风一样地跑过去了。哈克只听得汤姆说了句：

“快跑！赶快逃命！再晚了就没命了！”

哈克还没等汤姆那句话的最后一个字落地，就以子弹出膛的速度射向黑暗中，两个孩子一前一后地朝村中奔去，一直跑到村边那个荒废了的破屠宰棚，才放慢了速度。他们前脚躲进房檐下，后脚就狂风大作，接着又下起了瓢泼大雨。

汤姆刚喘过第一口气就急忙说：

“喂，哈克，简直太可怕了！差点把我吓死。在旅店

里，我拿钥匙用很轻很轻的动作试着开那把锁，可钥匙在锁里吱吱嘎嘎地响个不停，这些声音几乎把我吓昏了。钥匙在锁孔里怎么转也转不动，后来也不知怎么搞的，我一不小心，一下子抓住了门把手，门一下被我弄开了，原来门根本就没锁上。我急忙闪身进去，把包着灯笼的毛巾扯了下来，他妈的，真是见了鬼了！你猜我看到了什么？”

汤姆这时稍稍平静了些。

“你到底看到了什么？赶快告诉我，汤姆。” 哈克焦急地问。

“哈克，说出来你也会吓一跳的，我差点踩到一个人手上，你知道那人是谁吗？是印江·乔！” 汤姆心有余悸地说。

“印江·乔？你不是再跟我开玩笑吧，你真的看清了那个人是印江·乔吗？” 哈克果然吓了一跳。

“他妈的，我哪有心思跟你开玩笑，那人的的确确是印江·乔。他就是烧成灰，我也认得他。他仰面躺在地板上，好像睡得很死，他的左眼上还戴着那个破眼罩，两只胳膊朝两边伸着。”

“我的天，听你这么说把我也快吓死了。他醒了吗？” 哈克又问道。

“他没醒，他身边放着好几个酒瓶子，我猜他一定是喝醉了。我趁他没醒，赶忙捡起那条破毛巾就没命地跑了！”

“汤姆，你真行，在那种情况下还能记得把毛巾捡起来。要是换了我，我准得连灯笼都一块扔了。” 哈克对汤姆的临危不乱感到钦佩。

“唉，我是不敢不捡那块毛巾的，如果我把毛巾弄丢了，我姨妈一定得用鞭子抽我一顿。” 汤姆道出了他捡毛巾

的原因。

“嗨，汤姆，你进屋时看见那只装满金币的箱子了吗？”

“哈克，我没发现那只箱子，也没看见印江·乔说的那个十字架，因为我当时太害怕了，没顾上仔细观察屋里的东西，我只看见他的脚边放着几只空瓶子和一个铁杯。对了，我还看见屋子的一个角落里有两个大酒桶和一大堆酒瓶，你现在明白店主的儿子说那间屋子闹鬼的原因了吧？”

“明白什么？屋子闹的是什么鬼？”哈克疑惑地问。

“唉，你这个笨蛋，这个屋子里闹的是酒鬼呀！印江·乔就是这个酒鬼。我认为差不多每家禁酒的酒店都有一间闹酒鬼的屋子，你是怎么想的，哈克？”

“根据你刚才说的情况，我也认为是这样的，因为住旅店的人总得有那么一两个爱喝酒的人，可我们谁也没想到印江·乔这个王八蛋，居然会在这家旅店里喝酒。汤姆，我现在有个想法：如果印江·乔喝得人事不省，那么我俩可以趁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去旅店里再找找那只装满金币的箱子。没准我俩会发现那只箱子的。”哈克为自己有这样的想法而洋洋得意。

“你说得倒好听，要是刚才你在旅店里，你准会吓死的。不信你去一趟旅店的那个房间里试试。”

哈克脸上的得意没有了，他现在一听见印江·乔和与印江·乔有关的事情他就会吓得发抖。

哈克用颤抖的语调说：

“啊，汤姆，我想我自己可不敢去旅店”，哈克说出了自己的心里话。

“喂，哈克，我现在也不敢自己去旅店了。我刚才看见

印江·乔的身旁只有几个空瓶子，估计他没喝醉。如果他身边有十几只的话，我就敢保证他一定喝得什么都不知道了。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就敢再去试一次。”

汤姆和哈克心中充满了对印江·乔的恐惧感，然而他俩却又非常想得到那箱子金币，怎样才能得到印江·乔手里的那箱子金币呢？两人都在认真地考虑这个问题，一句也不说。

过了一会儿，汤姆首先打破了沉默，他说：

“哈克，我想咱俩再也不敢去那家旅店了。除非我们事先知道印江·乔不在，否则我们不可能得到那箱子金币。我一想起刚才在旅店里的场景，我就直后怕。从现在开始，咱们俩每天都得去旅店监视印江·乔，如果哪天咱俩看见印江·乔从旅店出去了，咱们就赶快去把那只箱子扛出来。”汤姆提了个可行性建议。

“这个主意不错，我双手赞成。我可以在旅店门口盯一夜，并且每天都这样做。剩下的其他事情就得由你去做事了。”

“那好吧，就这样说定了。你如果发现印江·乔从旅店出去了，你就赶紧去我家窗户下学猫叫，如果我睡着了，你就往窗口扔块小石头，那样就能惊醒我，然后我们一块去扛箱子。”

“汤姆，行，这个主意棒极了，我一定会这样做的。”

“哈克，暴风雨现在已经停了，我又冷又困，我得回家去，再过两个小时天就要亮了，你能不能再去旅店门口守一会儿？”汤姆打了个哈欠说。

“汤姆，这没问题，我现在非常乐意做这项工作。我一定坚守岗位，哪怕是守一年也行。从现在开始，我就白天

睡大觉，晚上监视印江·乔。”哈克一脸义不容辞的样子。

“那就太好了。对了，你准备去哪里睡觉呀？”汤姆关心地问。

“我可以睡在恩·罗杰斯家的干草棚里，我和恩·罗杰斯已经说好了。另外他家的黑奴杰克大叔，也让我去那里睡觉。汤姆，你知道吗，杰克大叔很喜欢我，因为我从来不会因为自己是白人就看不起他。杰克大叔经常让我帮他提水，我总是很乐意做这些事。在没事的时候，我就坐下来跟他一起吃东西，如果他食物够吃的话。我刚才对你说的话，你可千万不要告诉别人呀，因为我急了的时候，总是干一些自己并不愿意做的事。”

“好吧，哈克，如果白天没有什么特别紧急的情况，我是不会去把你叫醒的。晚上一旦你发现印江·乔外出，不管多晚你都得来叫醒我。”汤姆临走时又嘱咐了一遍哈克。

深夜追踪

又是星期五到了，在这个星期的耶稣受难日里，汤姆没遇到什么不幸的事情，相反，他一大早就得到了一个令他兴奋和激动的消息：星期四晚上撒切尔法官大人一家从外地回到了村里。汤姆听到这个消息的那一瞬间，印江·乔和那些金币在他心中的地位就被贝奇·撒切尔取代了。汤姆把自己打扮了一番，就赶忙去看望贝奇。

当汤姆到了贝奇家的时候，其他的同学也来看望贝奇。然后他们一块玩起了“捉迷藏”和“抢垒”游戏，他们玩得开心极了。一直玩到天快黑了，他们才结束游戏。就在他玩兴未尽的时候，又听到了一件令人兴奋不已的事情：贝奇缠着她妈约定第二天举行那场早就答应，却拖延了很长时间的野餐会。贝奇的妈妈禁不住贝奇的软磨硬泡，终于答应了。孩子们现在简直是欣喜若狂了。他们立即做了分工：一些人去送请贴，另一些人准备第二天野餐会的食物。

汤姆回到家后，躺在床上反复想野餐会的事情，由于太兴奋了，他都有些难以入睡了。他现在又想起了印江·乔和那些金币，他满心希望能听到哈克学的猫叫声，然后他俩去把箱子扛回来，随后第二天野餐时拿上这些财宝，好叫贝奇和那些去野餐的孩子们大吃一惊。天快亮的时候，汤姆彻底地失望了，那天夜里他没听见任何信号。

总算熬到了天亮。大约在上午 10 点钟的时候，一大群叽叽喳喳，脸上溢满笑容的孩子们拥到贝奇·撒切尔家。他们已经把野餐用的东西全部准备好了，就等着出发。

按照以往的习惯，大人们照旧不参加，因为他们怕孩子们感到拘谨。野餐时由几位野餐会二十岁左右的姑娘和小伙子来照顾孩子们，这使得大人们放心了许多。村里那艘旧轮船也被租下来，用来接送参加野餐会的孩子们。

这时，孩子们出发了，他们抬着满筐的食物浩浩荡荡地走上大街。由于西德病了，只得忍痛放弃了参加这次野餐的机会，玛丽也没有去，她主动留下来照顾西德。贝奇的妈妈在孩子们临行前嘱咐贝奇道：

“你们回来的时候一定很晚了，我觉得你最好住在离码头很近的女同学家里，这样会方便些，孩子！”

“那好吧，我就住在苏珊·哈波家，这样行了吧，妈妈。”

“很好，在别人家要注意礼貌，千万不要给别人找麻烦。”

孩子们在行进的路上蹦蹦跳跳，过了一会儿，汤姆悄悄地对贝奇说：

“喂，贝奇，我告诉你该怎样做，你晚上别去苏珊·哈波家了。咱们一起去住在山坡上的道格拉斯寡妇家中吧。她家有非常味美的冰淇淋，她几乎每天都吃，她家的冰淇淋有的就是。她一定会欢迎咱们去她家的，并且还会用冰淇淋招待咱们。”

“有冰淇淋吃，那可太好了！那咱们晚上就在他家过夜吧。”

贝奇说完这话后，想了一会儿，然后说道：

“我妈妈如果知道我没在苏珊·哈波家过夜，她会不会责备我呢？”

“这件事只有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寡妇知，如果咱们不说出去，你妈妈怎么会知道？”

贝奇把汤姆的这句话反复地考虑了很久，然后用一种不十分情愿的口气说：

“我觉得没经过我妈妈的同意，就去道各拉斯寡妇家过夜，这不太合适吧——我想这样——”

“这样个屁，你放心吧，你妈妈不会知道这件事的，就算她知道了也没有什么关系，她只不过希望你平平安安的。我敢保证，如果她想到了道各拉斯寡妇家，她一定会同意你在寡妇家过夜的。”汤姆不耐烦地打断贝奇的话说。

道各拉斯寡妇家味道鲜美的冰淇淋深深吸引了贝奇，再加上汤姆的花言巧语，贝奇很快就同意了在寡妇家过夜。于是他们俩商定好，决不把那天晚上的活动安排向任何人提起。

后来汤姆突然想到，说不定今天晚上哈克会来找他，然后去旅店一块扛那只箱子。一想到这些，汤姆就对他今天晚上的计划失去了兴趣。如果今天晚上不在家，那么就有可能失去发财的机会；如果今天晚上在家，那么就得放弃去道各拉斯寡妇家好好玩玩的打算。到底该怎么办？他感到左右为难。后来他怀着一丝侥幸的心理想：昨天晚上哈克没来送信号，那么今天晚上也许哈克也不会来的。汤姆毕竟是个孩子，即将到来的欢乐很快战胜了那没有多大希望的发财欲望。他决定从现在开始不再想那箱子金币，以便能一心一意地去玩。

那艘旧轮船顺着河的下游行驶了三英里，然后停靠在

一个长满树木的山谷边上。孩子们争先恐后地拥上岸去，随后在密林深处和陡峭的山崖上，处处回荡着孩子们的欢歌笑语声。孩子们在尽情玩耍他们所能想到的一切游戏。他们玩得精疲力尽后，就三个一群，五个一伙的陆续回到宿营地。兴奋的情绪加上疲劳和饥饿，使得他们的胃口大开，他们迅速地扫灭那些好吃的东西。

一阵狼吞虎咽之后，大家差不多都吃饱了。于是他们就到茂密的大树下，边乘凉休息，边漫无边际地闲聊。最后不知是谁喊了一声：

“谁打算进山洞里看看？”

这句极富鼓动性的话，使孩子们又一次兴奋起来，他们都想去山洞里看看。于是一捆一捆的蜡烛被拿了出来，孩子们一步一跳地向山坡上爬去。山洞的洞口在半山腰上，洞口的形状像倒写的“V”字，洞口巨大的橡木门没有上闩。进去以后，是一个小洞，冷得象冰窖一样，小洞口的四壁是坚硬的天然石灰岩，上面慢慢渗出冰冷的水珠。站在黑暗的石洞中，看着洞外洒满阳光的碧绿山谷，无疑给这次野餐增添了一种浪漫而又神秘的情调。但是这种美丽的景象很快就被孩子们抛在了脑后，他们又开始嬉笑打闹起来。不管是谁，只要一点着蜡烛，孩子们就会一齐扑上去，接着就展开一场激烈争夺蜡烛的战争。然而蜡烛不是掉在地上，就是被他们扑灭了。接着大家就爆发出一阵大声地欢笑。不一会儿，孩子们就玩腻了这种游戏。他们手持蜡烛排成长队沿着主要通道向里走去。一排摇曳不定的烛光隐隐约约地照出陡峭的山壁，几乎把 60 英尺高的岩顶也照亮了。这条主要通道大概有 8 - 10 英尺宽。每隔几步就从主要通道的两边分出一些更窄更陡的支岔。

这个名叫迈克道格尔的山洞实际上就是一座由许多拐来拐去的小岔道组成的迷宫。那些岔道一会儿交织在一起，一会儿又相互分开，谁也弄不清这些岔道的尽头在哪里。据说那些游人们在曲折迂回的通道岔口中一连走上几天几夜，也无法找到洞的尽头，他也可以一直走下去，无论走到哪里都是一样的，因为大迷宫里还套着小迷宫。这就使得人永远也走不到洞的尽头。没有一个人敢说自己熟悉那个洞，因为他根本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大多数年轻人熟悉山洞的某一条岔道，但是他们从来不敢也没有走出他们所熟悉的那条岔道。汤姆·索亚先生对洞中的熟悉程度和别人也差不多。

孩子们的队伍沿着主要通道走了大约一英里之后，孩子们分散成三个一群，五个一伙地拐进那些岔道上去。他们在那些阴森冰冷的小岔道里奔跑，时不时地躲在岔道的交织处偷袭别人。就这样，所有的孩子们都在玩这种游戏。孩子们很小心，他们从来不超越出他们所熟悉的地段。

孩子们打闹够了之后，就又一群一伙地陆续跑回到洞口，他们气喘吁吁，喜笑颜开，他们互相指着对方取笑，因为他们从头到脚都沾满了蜡烛油，浑身是土，他们对这一天的尽情地玩耍感到心满意足。正当他们沉浸在这种心满意足中时，他们吃惊地发现天已经快黑了。那艘旧轮船上的人也等得不耐烦了，他们把开船的钟当当地敲了半个小时之后，孩子们才全部回到船上。这一天孩子们都玩得很开心，都觉得这个别开生面的野餐会确实充满了浪漫的色彩。野餐会就此告终。当这只旧轮船载着游兴未尽的孩子们在返航时，除了船长之外，谁也不为那失掉的时间而感到可惜，尽管时间是一去不复返的。

旧轮船的灯光从码头边闪烁而过的时候，哈克也准备开始他的工作。他没有听见轮船的甲板上有什么声音，因为那些孩子们早已累得不想说话了。哈克不知道那是条什么样的船。当船没停靠在码头而又继续往前行驶时，哈克觉得很奇怪。当他看不见那艘船时，就决定不再去理会它。他一心去干自己的事了。

天色越来越黑，大约在 10 点钟的时候，忙了一天的人们也渐渐地静了下来，村子里的灯光也熄灭了，整个村庄都已进入了梦乡。只留下这个监视印江·乔的孩子，一个人孤零零地陪伴着这沉沉的夜色。到了 11 点，旅店的灯也熄灭了。现在周围一片寂静和漆黑。这漫长而又枯燥无味的守候让哈克觉得很无聊。又过了很长时间，什么事都没发生。哈克的信心开始动摇起来，他在想：这样等下去有用吗？真的能发笔横财吗？带着这些疑问，哈克决定睡觉去了。

就在这时，一种很奇怪的响声传入了哈克的耳朵。他立刻打起精神盯着旅店。旅店的大门被人轻轻地推开然后又关住了，哈克立即躲到旅店的墙拐角。紧接着两个男人从他身旁匆匆地走过。其中的一个人胳膊底下好像还夹着东西。对，一定是那个装满金币的箱子。这两个家伙一定是想转移财宝，这会儿怎么才能给汤姆送信号呢？如果自己亲自去送信号，那么这两个人就马上带着财宝溜掉了，怎么办呢？哈克决定跟踪他俩，他相信在黑暗中他们是不会发现他的。哈克就这样暗自想着，从角落里溜出来，光着脚像猫一样偷偷地跟在那两个人身后，他离他们有一段距离，以免被他们发现。

他们沿着河边的街道走过三个路口，然后向左拐到一

条横街上，接着又一直往前走，来到了通往加第夫山的小道上。他们沿着这条小道往山上爬去。路过山腰老威尔斯家的石头房子时，他们也没停住脚，一直朝山顶爬去。“好，”哈克暗想，他们一定准备把财宝埋到老石坑里。可是他们路过老石坑时，并没有停住脚，仍然继续往上爬着。后来他们一头扎进密密树林中的一条小道上，他们很快就消失在夜色中。哈克紧跑了两步跟了上来，缩短了与他们之间的距离。哈克之所以这么胆大，是因为他俩不可能看见他的。他小跑了一阵，然后又放慢了脚步。他担心自己追得太快会被他俩发现。又走了一会儿，他停了下来。他用耳朵仔细地搜索着四周的声音，但四周一点动静都没有，只有自己的心脏在咚咚地跳着。一只猫头鹰的叫声从山后面传过来，哈克认为这是不吉利的兆头。他又仔细听了一会儿，然而还是没有任何声音。“天啊，难道自己什也得不到了吗？”哈克这样想着，他正要抬脚去追。这时，突然有人在离他很近的地方咳嗽了一声。哈克的心一下子跳到了嗓子眼，但是他又把它咽了回去，他的身子在不争气地颤抖着，他觉得自己快要瘫在地上了。还好，他还没被吓糊涂，他现在还清楚自己在什么地方。这儿离道格拉斯寡妇家的台阶还不到五步远。“这样很好，”他暗想着，“就让他俩把财宝埋在这儿吧，反正很容易找得到。”

这时哈克听到了一声非常低的说话声，他听出来了，是印江·乔的声音：

“他妈的，这么晚了，屋里还点着灯。可能有人在陪着那该死的寡妇。”

“灯光？我怎么没看见有灯光呀？”

哈克听出这个声音是印江·乔的同伙发出的声音。哈

克觉得自己浑身都起了鸡皮疙瘩。他现在明白了印江·乔找谁报仇了。哈克觉得自己现在得赶快消失，否则他就有危险。就在他准备逃跑时，他想起了道各拉斯寡妇给他的许多好处，现在说不定她会有生命危险的。哈克想借这个机会报答一下道各拉斯寡妇的恩情，但是他的脚却不听使唤，因为他没有胆量给她通风报信。他的脑子里做着激烈的思想斗争，这时他感到了自己的懦弱。

这时印江·乔又说起话来：

“你没看见灯光，是因为你的视线被树挡住了。你换个地方再看——这下你看见灯光了吧，是不是？”

“嗯，这次我看见了灯光，我猜一定有人陪着她，我看咱们还是别干了吧。”

“不干了？你说得倒轻巧，我马上就要永远地离开这里了，这次不下手，以后也许永远没有机会了。我曾经对你说过我报复寡妇的原因，我现在再告诉你一遍，我并不稀罕她那点钱，得手后，那些钱你可以全部拿走。她的丈夫对我太坏了，他根本不拿我当人看，他对我下了好几次毒手。这是因为他当治安法官时，把我当成无业游民给抓起来了。他还用马鞭狠狠地抽过我，就在大庭广众之下，他就像对待黑奴那样对待我。我从监狱出来想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想杀了他，可是他却自己死了，这太便宜他了。我既然不能亲手杀了他，那我就要报复他老婆，以解我心头多年的仇恨。”印江·乔咬牙切齿地说着这些话。

“我的天，你可千万别杀了她，你得考虑一下后果，千万别干傻事！”

“杀了她？他妈的，我什么时候说要杀了她？如果治安法官还活着，那我一定会杀了他，但不可能杀他老婆。

找女人报仇，根本用不着杀她。还有让她比死还难受的方法：你可以毁了她的容貌。先割她的耳朵，再把她的鼻子用刀割开，然后再把嘴割成两半，再然后……”

“我的天，我都不敢听下去了，那也太残……”

“残什么？你最好把你的嘴闭住，否则我就不客气！我要把那寡妇毁了容后，再绑在床上。要是她因为失血过多而死，那也不是我的错。反正她死了，我又不会哭。伙计，一会儿请你帮我个忙，这也是我叫你来这儿的目地，因为我怕一个人干不了这事。如果你不帮我干这件事，或者想溜掉，那我就杀了你！你听明白了吗？要是你非逼我杀死你，那我就连那寡妇一块杀死，那样一来，就不会有人知道是谁干的这事。”

“好吧，如果你坚持要干的话，我答应帮你的忙。咱们现在就下手吧，越快越好，我有些受不了了。”

“现在就下手？不管她家里有没有别人？他妈的，我看你是疯了吧，你可得当心着点儿。咱们现在不能动手，那得等到灯灭了以后才能干。再耐心等一会儿，不要着急。”

哈克知道自己再呆在这儿，迟早会被他俩发现的，为了自己这条小命，还是赶紧逃吧。于是他屏住呼吸，小心翼翼地往后退去，他先把一只脚放在身后，但是没站稳，先是身子晃了一下，接着又晃了一下，几乎摔倒在地上，他努力保持着身体的平衡，小心地站稳脚跟。他又退了一步，还是同样的小心，还是同样的费劲。就这样，他一步一步地慢慢往后退着，突然一声脆响把他差点吓昏过去，原来他踩在了一根枯树枝上。他停下脚步，憋住气，仔细地听了听，四周没有任何动静。他心里庆幸着没发生危险。他又往后退了几步，然后在灌木丛中慢慢地转过身来。然

后又万分小心地稍稍加快了步伐。当他走到老石坑旁边时，他这才觉得安全了。于是他撒开两只光脚丫在山路上狂奔起来。他越跑越快，一直跑到半山腰上的老威尔斯家门口，他才停住脚，边大口大口地喘着气边咚咚地用力敲着门。不一会儿，屋里的灯亮了，老威尔斯和他那两个身材魁梧的儿子都把头伸出窗外。他们问道：

“是谁在敲门？出了什么事儿？你想干什么？”声音里夹杂着愤怒。

“快！快让我进来吧！我有要紧事要告诉你们，我把一切都告诉你们！”

“嗨，你是谁呀？你要告诉我们什么？”

“我是哈克贝利·芬，快！快让我进来，我进来后才能说！”

“你真的是哈克贝利·芬吗？我敢保证，许多人听见这个名字都不会给你开门的。不过，孩子们，还是让他进来吧，看看到底出了什么要紧事。”

门打开了，哈克一头扑了进来，他张口的第一句话是：

“千万别把我说的话告诉别人，千万别说呀，否则就会有人杀了我——但是有时寡妇对我特别好，我就说吧——如果你们答应不对别人说是我说的，我就说出来。”

“我的天，他还真的有要紧事要说，要不然他不会这样说话的！”老威尔斯大声喊了起来，“孩子，说出来吧，我敢保证，这儿是没有人会说出去的。”

听完老威尔斯做出庄严的承诺，哈克才放下心来，他把刚才听到的话都讲了出来。

只用了三分钟，老威尔斯和他的两个儿子就已经全副武装了，他们领着哈克朝山上走去。他们手里拿着猎枪，

踮起脚尖儿，很小心地走进树丛中的小道。这时哈克没有再陪着他们继续向前走，而是躲在一块巨石后面听有没有动静。

然而周围一点儿动静都没有。突然一声枪响打破了寂静，随后又响起几个人的喊声，哈克没等听清喊的是什么，就转身向山下没命地跑去。



第七章

山洞探险

倒霉蛋失踪

星期天早晨天刚破晓的时候，哈克就从草棚里爬起来，摸摸索索地爬上山去，不一会儿，就到了老威尔斯家。他轻轻地叩着老威尔斯家的大门。屋里的人都还在睡觉，可是由于昨天晚上那紧张激烈的一幕，老威尔斯一家人就是睡着觉也不敢睡踏实，所以汤姆一敲门，这家人就醒了。这时就听从窗里传出一声询问：

“是谁在敲门呀？”问话中还带着些睡意。

哈克用很低的声音答道：

“我是哈克贝利·芬，请让我进来吧。”哈克还在为昨天夜里偷跑的事感到不好意思。

“我家的屋门随时都为这个名字敞开，进来吧，孩子，欢迎你！”一个苍老的声音从窗口飘出。

哈克这个小流浪儿听着这句陌生的话，心里暖洋洋的，因为他从来没听过有人对他说过如此亲切的话，尤其是最后“欢迎你”那三个字，让哈克感动得热泪盈眶。

门很快就打开了，哈克扭扭捏捏地走进屋里，老人热情地让他坐在椅子上，然后老人和他那两个虎背熊腰的儿子迅速地把衣服穿好。

这时老人说到：

“啊，哈克，可怜的孩子，你一定饿坏了吧。太阳一出来的时候，早饭就会做好的，然后咱们吃一顿热乎乎的早

饭。你就安心呆在这儿吧，把这儿当成你的家。说实话，我和我的两个儿子昨晚还希望你能在我家过夜呢。”

“昨晚把我吓坏了，”哈克对老威尔斯解释着他昨晚逃跑的原因。“枪一响，我就没命地朝山下跑去，一直跑了很远也没停下。现在我回来是想知道后来怎么样了，我有些放心不下。您知道吗，我趁天还没亮就来这儿了，因为我不想撞见印江·乔那两个恶魔，就是连他们的死尸我也不愿看见。”

“唉，你这个可怜的孩子，听你说这话，我就知道你昨晚肯定不好过。这样吧，这儿还有张床，你吃完早饭后，就躺在床上睡一觉。现在让我告诉你昨晚的情况吧。印江·乔他们没死，这一点很让我难过。本来按照你说的情况，我们完全知道在哪儿对他们下手是最合适的。于是我们就轻轻地靠近你说的那个地方。那时天太黑了，在离他们不到5米远的地方，我忍不住想打喷嚏，那时的运气真是糟透了！我拼命地用手捏着鼻子，想忍住，但最后还是打了出来！由于我手里拿着枪走在最前头，我的喷嚏一打出来后，那两个混蛋就被吓得跳起来跑了，于是我大喊一声：‘儿子们，开火呀，别让那两个家伙跑了，’说完我举枪朝他们逃跑时发出声音的方向开了几枪。我的两个儿子也朝他们开了几枪。”

“我们在后面追着，一直追出了树林。我想我们肯定没击中他俩，因为那两个王八蛋跑得太快了。他们刚逃走的时候也朝我们放了枪，但没打中我们。后来直到听不见他们的脚步声了，我们才停下脚来。然后我们赶紧跑下山报告了警察。警察们集合起来，去河边等着抓他俩。天一亮，我认为警察就会包围林子，并仔细搜索。等吃完早饭后，

我的两个儿子也会和警察一块去林子里寻找一些线索。我希望，我们能知道这两个坏蛋的一些相貌特征就好了，如果那样的话，会对我们抓捕凶犯有很大的帮助。但是我想你在黑暗中不可能看清他们的长相，对不对，哈克？”

“不，不对，我曾经在村里见过他们，并且我还偷偷地跟踪过他们。”

“你这么说就太棒了！现在你对我讲讲他们的长相，好吗，孩子？”

“一个是又聋又哑的西班牙老头，脖子上围着一一条花围巾，长着又浓又密的络腮胡子，头上戴一顶破帽子，还戴着一副眼镜，这个人来村里两三次了，另一个长得很丑，穿得破破烂烂……”

“孩子，别往下说了，我知道那两个人！有一天我凑巧在寡妇家后面的树林里砍树，无意中碰见了他们，他们一见我就赶紧溜了，而我当时也没太在意。孩子们，你们该走了，把哈克刚才说的话告诉警长，今天早上吃不成早饭了，明天再吃吧！”

威尔斯的两个身材魁梧的儿子立刻动身就走，他们临出门时，哈克赶忙跳起来喊道：

“喂，两个好哥哥，请千万不要对任何人说是我告发的他们，求求你们，千万别说出去！”

“那好吧，哈克，既然你这么说，我们就遵照你的意见，不把你出去，可是你做了件大好事应该得到奖赏才对呀！”

“不！不！不！我可不要什么讲赏，万一他们俩没被抓住，那我就没命了，请你们一定不要把我的名字说出去！”

两个小伙子走了，这时老威尔斯开口说道：

“孩子，你放心吧，你们是不会说出去的，我也不会说出去的。你能告诉我你为什么怕那两个人吗？那两个人又不认识你。”

哈克解释说，他只认识那两个人中的其中一个，那个人要是知道哈克告发了他，他一定会杀死哈克的。哈克不想让别人知道有关金币的事情，所以只能找这个理由来应付一下。除此之外，他再找不出合适的理由了。

老威尔斯再次保证替哈克保守秘密，然后又问道：

“是什么原因使你想起跟踪他们的呢？是不是他们的举止有点让你怀疑？”

哈克沉默了一会儿，他心里在想着怎么回答，老头提出的这个问题，因为他不想把事情的真实告诉老头。最后哈克开口说道：

“您知道，我从小就过着流浪生活，并且不时地干些坏事，在大家眼里，我是个十足的赖皮。有时我一想到这个，心里就不舒服，并且睡不着觉。所以我打算洗心革面，从头做人。俗话说，‘浪子回头金不换’，所以我觉得我得做点好事，让大家都相信我彻底变好了。于是我就想着怎么做好事，一直想到天黑了也没想出来。我吃完晚饭后，又接着想，想着想着，我连觉都不想睡了，于是我就出去在村里转悠。那时大概半夜了吧，当我转悠到村里那家砖厂的围墙那儿时，看见走过来两个家伙，并紧贴着我急匆匆朝前地走着，他们腋下不知夹着什么东西，但我相信那东西一定是他们偷来的。有一个家伙抽着烟，另一个要借火。于是他们在离我不远的地方停住了。雪茄烟发出的亮光照亮了他们的脸，这时我就看清了他们的长相，我从花围巾

和眼罩就看出那个大个子是又聋又哑的西班牙人，另一个人则是那个衣服破烂的丑八怪。”

“借着雪茄烟发出的亮光，你能看清一个人穿着破破烂烂的衣服吗？”老人显然不相信哈克的说法。

这下可把哈克给问住了，他不知怎样回答这个问题。过了一会，他说：

“嗯，我不知道——我也不知道怎么会看见他的衣服是破破烂烂的。”哈克支吾着说。

“然后他们接着往前走，你就……”老人大概觉得汤姆的谎话编不下去了，所以给他提示了一下。

于是，哈克就顺着老人的提示接着编故事：

“跟着他们——对，就是跟着他们，因为我想看看他俩为何这样偷偷摸摸的，想看看他们到底想干什么。于是我跟随着他们上了山，一直跟到寡妇家屋门的石阶那里。他们停在那儿，我站在离他们不远的地方，由于天黑，所以我不怕他们看见我。这时，我听见穿的破破烂烂的人替寡妇求情。可是那个恶魔一般的西班牙人却咬牙切齿地说，一定要把寡妇毁了容，这些话昨天晚上我已经告诉了你和你的两个儿……”

“你说什么？那个又聋又哑的西班牙人能开口说话吗？你没听错吧？”老人吃惊地打断哈克的话。

哈克编的故事中又出现了常识性的错误！哑巴怎么会说话呢？哈克费了好大的劲，想让老人不对西班牙人的身份产生怀疑，可是事与愿违，他越是不想说出西班牙人的身份，他的舌头就越不听他指挥，结果还是暴露了西班牙人身份的秘密。他的脸涨得通红，他为两次在善良的老人面前撒谎而感到羞愧，老人紧紧地盯着他，眼睛里露出了谅解

的神情，随后老威尔斯用温和的语调说：

“可怜的孩子，别害怕，我不会伤害你一根毫毛的。并且我还要保护你，永远地保护你。其实这个西班牙人一点也不聋不哑，对不对？你无意中说漏了嘴，现在你不能继续编故事了。其实你知道许多关于那个西班牙人的事，只是你有难言之隐，不想对其它人说。现在你可以对我说出来，请相信我，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请相信我，我一定会替你保守秘密的。”

哈克听完老人这一番诚恳的话，又抬头看了看老人那双真诚的眼睛。然后探过身子，在他耳朵边悄悄地说：

“那个又聋又哑的西班牙人是——印江·乔！”

威尔斯听完哈克这句话后，惊得差点坐在地上。他有些不太相信，又向哈克证实了一次，回答是肯定的。老人沉默了一会儿，说道：

“现在事情全搞清楚了，你昨晚对我说的什么割嘴唇，豁鼻子那些事，我还认为是你胡编乱造的呢，因为白人从来不用这么残忍的手段复仇。可你一说到这个西班牙人是印江·乔时，我就相信了你昨天晚上说的话。因为这个恶魔什么事都能干出来，现在我们一起吃早饭吧。”

吃早饭的时候，老人和哈克还在不停地谈论着有关印江·乔的事，最后老人告诉哈克说：昨天晚上他和他的儿子在睡觉前，又点上灯笼仔细地查看寡妇门前的石阶是否有血迹。结果他们什么也没看见，只发现有一大捆……

“你发现一大捆什么？”哈克紧张地打断老人的话。

问完这句话后，哈克瞪大眼睛，屏住了呼吸——他在焦急地等待着老人后面要讲的话。老威尔斯被这突如其来的问话搞得有点莫名其妙，他有些吃惊，并也瞪大眼睛盯

着哈克——二秒——四秒——六秒——然后老威尔斯才回答说：

“是一大捆盗贼用的作案工具。”

听完这句话，如同给哈克吃了一颗定心丸，哈克靠在椅子上，长长地舒了口气，感到非常欣慰。然而他这个动作又引起了老人的怀疑，他神情严肃而又十分好奇地望着哈克，然后开口说道：

“是的，我们只是发现盗贼用的工具，这好像让你松了口气，可你刚才为什么那么吃惊呢？你以为我们发现了什么？”

哈克又被问得张口结舌，他不知该怎样回答这个棘手的问题，他为自己刚才的失态感到懊悔。面对老人那充满疑问的目光，他情愿以任何代价来换得一个能自圆其说的解答。可是他脑子一片空白，什么谎话也编不出来了。而那目光中的疑问却越来越浓。后来他终于想起一句话，他来不及考虑就把它说出去了，他说：

“我想那是一捆主日学校的课本吧，我猜可能是。”哈克小声地嘟哝着。

“哈，哈，哈”，老人大声地笑了，他感到哈克的这个回答十分可笑，但是哈克却一点也不觉得可笑。老人怕自己的笑声引起哈克的误会，于是就解释说，经常开心大笑对身体是很有好处的。随后他又补充了一句：

“可怜的孩子，你的脸色看上去那么苍白，好像生病了一样。你一定是被昨天的事吓坏了，难怪你刚才有点心慌意乱，坐立不安。现在事情已经过去了，你也不用害怕了。我觉得你现在应该好好睡一觉。”老人又流露出对哈克的关切之情。

哈克想到自己刚才一时冲动，竟然流露出让人起疑心的激动表情，他就为自己的愚蠢行为而感到懊恼。原来昨晚在寡妇家屋门口石阶那儿听完印江·乔他俩的对话后，他就觉得他们当时腋下夹的东西不一定是那些金币，当然这只是一种猜测，其实他也并不知道那东西真的不是金币。所以一听老人说找到了一大捆东西，心里便激动地沉不住气了。可是从整个事情来说，他还为出现这一场虚惊而感到高兴，因为他现在确切地知道那一捆东西并不是金币。于是他放下心来，心里觉得十分痛快。他认为，现在事情好像都在朝好的方向发展，那些金币一定还在旅店的二号房间。印江·乔那两个恶棍出不了一天就会被警察抓住，并关进监狱。他和汤姆不用费什么劲，更不用害怕谁来报复，当天夜里就可以顺顺利利地拿走那些金币。

哈克和老人刚吃完早饭，外面就有人敲门。哈克从椅子上跳起来，想在屋子里找一个别人发现不了的地方躲起来，因为他不愿意让这件事把自己牵连进去。老威尔斯把门打开，几位胖太太和一位绅士挤了进来，道格拉斯寡妇也在里面。这时老威尔斯才注意到有一群人正朝山上爬去，想看看那昨晚的战斗痕迹。原来消息早在村中传遍了。

老威尔斯只得把昨天夜里发生的事向那几位客人讲述了一遍。寡妇也因为它自己受到了好心人的保护，而万分感激老威尔斯。

老威尔斯不愿接受这种谢意，于是他说道：

“这没有什么，夫人，这是我应该做的，还有一个人比我和我的儿子更值得让人感谢，但是我答应他不说出他的名字。要不是昨晚他通风报信，我们根本就不知道在那里发生了事情，更谈不上去那里抓人了。”

老威尔斯这番话激起了众人的好奇心，他们对这个通风报信人感兴趣的程度，远远地超出了事情本身。但是老威尔斯坚决遵照哈克的请求，就是不肯透露一个字，这让他的客人都受到了好奇心地煎熬。当老威尔斯把其它的情况都说清楚了之后，道各拉斯寡妇说道：

“昨晚我躺在床上看了会儿书，不知不觉就睡着了，当然灯也忘记熄了。我当时并没有听见外面乱哄哄的，你们为什么不叫醒我呢？”

“那两个恶棍跑了之后，我们觉得没有必要让你担心害怕。那两个恶棍跑的时候连做案用的工具都扔了，这说明他们一定不会再回来的。如果那时把您叫醒，一定会把您吓坏的，所以我们就没叫醒您。我后来派家里的三个黑奴在您家门口守了一夜，他们刚刚才回来。”

听完这话后，道各拉斯寡妇又一次向老威尔斯表达了自己的谢意。

接着又一批客人来到老威尔斯家探听消息，老威尔斯只得把刚才那个故事又重复了一遍。就这样，来一批客人，重复一遍，一直讲了两个多小时。

学校放暑假了，主日学校也不上课了。但是星期天一大早，人们还是来到了教堂。昨晚那件事在村里已被传得沸沸扬扬了，据说到目前为止，仍没抓到那两个歹徒。牧师宣讲教义结束后，撒切尔法官的妻子随着人群向外涌去，她放慢了脚步，走到苏珊·哈波的母亲跟前说：

“我的女儿贝奇是不是打算在你家睡上一整天呀？我真以为她会累死的。”

“您的贝奇？在我家睡觉？”苏珊·哈波的母亲显得十分吃惊。

“对呀。”贝奇的母亲露出更为吃惊的神色。

“难道昨晚贝奇没在您家过夜吗？”

“没有呀，贝奇要在我家过夜，我怎么会不知道呢？”

听完这句话，撒切尔太太已是面无血色，她无力地瘫倒在旁边的长条凳上，凑巧波丽姨妈和另一位太太边谈边走了过来，波丽姨妈向俩人打着招呼：

“早上好，撒切尔太太。早上好，哈波太太。我家的汤姆又不知去哪了。我猜汤姆昨晚一定是在你们二位中的某一位家中过夜了。”

撒切尔太太这时已说不出话来，她无力地摇了摇头，脸色越来越难看。

“汤姆也没到我家过夜”，哈波太太赶忙说道。她在奇怪为什么这两位太太都问自己的孩子在她家过夜没有。她想说什么，但没说出来。因为这时波丽姨妈脸上露出了烦躁不安的神色。

正在这时，汤姆的好朋友乔·哈波走了过来，波丽姨妈拉住他问：

“乔·哈波，昨晚汤姆在你家过夜了没有？你今天早上见着他了吗？”

“没有，从昨天晚上一直到现在，我都没见过他。”乔·哈波摇了摇头说。

波丽姨妈这时又问了一句：

“你最后一次见到汤姆是在什么时候？”

乔·哈波努力地回想着最后一次见到汤姆的时间，可他怎么也想不起来了。人们停住了脚步，不再往教堂外边走，教堂里顿时响起了低低地交谈：

“孩子又失踪了”，“孩子会不会被那两个歹徒杀死了？”

各种猜测使人们脸上露出了不安的神色，这是一个不好的兆头。参加野餐会的孩子们全都受到了大人们焦急地审问。他们异口同声地说，轮船返航时，他们根本就没有注意汤姆和贝奇是否在船上，当时天太黑了，又加上人们非常疲劳，所以就根本没人询问是否有人不见了。最后，一个年轻小伙子说：

“他们是不是在山洞里迷路了！”

听完这话，撒切尔太太当时就晕了过去。波丽姨妈也失声痛哭，她的两只手痛苦地绞在一起。

两个孩子失踪了的消息立刻传遍了全村，不到五分钟，教堂的钟就丁丁当地猛敲起来，整个村庄都被这个消息震惊了！加第夫山事件马上变得无足轻重了，两个歹徒也被忘到了一边，村里的人全部行动起来，马备好了鞍，小船也准备妥当，旧轮船也受命启航。不到半个小时，村里的200多个人，分水陆两路朝迈克道格尔山洞进发了。

那天下午沉闷的空气笼罩了整个村庄，村子里显得空空荡荡，这时已没有了一丝生气。许多女人都去探望波丽姨妈和撒切尔太太，她们把自己所能想到的安慰话都说了出来，她们陪着波丽姨妈和撒切尔太太一起流下了同情的泪水。在波丽姨妈和撒切尔太太看来，泪水比任何话都让人觉得欣慰和感动。

漫长的下午终于过去了，沉闷的夜晚又来临了。村里的人都一直在等着消息。等到太阳终于露出头来的时候，传来的消息都是些“多送些蜡烛，多送点食物来”的话。撒切尔太太都快神志不清了，波丽姨妈也是一样。撒切尔法官从山洞里托人送来充满信心，和表示乐观的话，但没有一句话能让人真正高兴起来。

老威尔斯在上午的时候回来了，他从头到脚沾满了蜡烛油和泥土，他累得连路都不愿意走了。他回到家时看见哈克还躺在那张床上。于是他就让哈克起床，但哈克却没说话，他觉得有些奇怪，就走到床前摸了一下哈克的脑袋，这一摸把他吓了一跳，原来哈克发着高烧，已经不省人事了。可大夫们都去山洞了，于是道各拉斯寡妇就来照料病人。她对老威尔斯说：她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来照顾哈克的，尽管在人们眼里他是个坏孩子。可不管怎么说，他毕竟是主的孩子，既然是主的孩子，就不应该被这个世界所遗忘。老威尔斯听了寡妇的话后说，哈克身上也有不少优点，于是道各拉斯寡妇也附和说：

“您说得很对，那优点是主留在哈克身上的痕迹，这种痕迹在他身上是不会消失的，永远也不会。主创造出来的万物身上，都有主亲手留下的痕迹。

快到中午的时候，一群群累得东倒西歪的人返回到村子里，而那些身体和精神都特别棒的人，还在山洞里继续寻找。传到人们耳朵里的所有消息都说，人们正在搜寻以前无人去过的山洞深处，每条岔道，每个角落都要彻底检查。现在只要有人在迷宫般的洞里转来转去时，总能发现远处有一闪一闪的亮光，他们的喊叫声和手枪的脆响声，回荡在冰冷阴森的山洞中。平时一般游人不会到达的一条岔道的石壁上，有人发现了用蜡烛烟熏成的“贝奇和汤姆”的字样，离这儿不远处有一条沾满蜡烛油和泥土的绸缎带子。当它被带回村里时，撒切尔太太一眼就认出它是贝奇身上的东西。撒切尔太太手里捧着它不停地痛哭。她想女儿都快想疯了，她说这是女儿留给她的最后遗物，它比其他任何纪念物都珍贵，都令人怀念。因为这是死神降临时

最后离开孩子身上的东西。有些人说，不断地发现山洞深处有微小的亮光时灭时亮，这时大家都爆发出高兴的呼叫声，接着就有二三十个人一窝蜂地沿着通道向亮光跑去，然而每次的结果都令人败兴而归。两个孩子并没有在那里，只不过是其它搜索的人手里的蜡烛光而已。

村里的人在山洞里寻找了三天三夜，这三天的沉闷和痛苦令人难以忍受，村民们都快绝望了。谁也没有心思去专心做某一件事。刚刚传出的一条新闻在人们眼里也失去了往日的吸引力。这条新闻和哈克监视的旅店有关，人们在这家明令禁止售酒的旅店里，发现了店主在菜窖里私自酿酒。这条新闻虽然令人吃惊，但却没有引起轰动。哈克还在老威尔斯家里养病，他病得不轻，并经常昏迷不醒。哈克有时清醒过来之后，总要提起和那家旅店有关的话题。

他现在还不知道那条新闻。最后他终于问道各拉斯寡妇，在他生病期间，是不是发现了那家旅店有什么东西，他担心他所关心的金币会落入别人手里。

“确实在那家旅店里发现了东西”，寡妇对哈克说。

“什么？发现了东西？发现了什么东西？”哈克急得差点又昏过去。

“孩子，在旅店里发现了店主私自酿造的酒，旅店已被查封了。好好养病吧，孩子，你刚才差点把我吓坏了！”寡妇被哈克刚才的举动吓了一跳。

稍稍放下心来的哈克这时又问了一句：

“请您再告诉我一件事——就一件事——求求您！是不是汤姆·索亚告发了店主私自酿酒呢？”

听了这话，寡妇突然哭了，她说道：

“唉，孩子，我以前告诉过你，千万不要讲话。你现在

必须得保持安静，不要再说。你病得很厉害，太厉害了！”

这么说，除去酒并没有发现别的东西。假如发现了那些金币，肯定会闹得满城风雨。而现在却没有听到任何一点儿有关金币的消息。这样一来就说明那些金币失踪了，永远的失踪了，这辈子也别想见着了。但是寡妇为什么哭呢？而且还哭那么伤心，真是有点莫名其妙。

这些想法萦绕在哈克的脑海里，使得他费尽了心思，最终这些想法让他感到了疲倦。于是他很快又昏睡过去。

看着哈克熟睡的脸，寡妇自言自语道：

“唉，他睡熟了，这个可怜的孩子，他居然说那些酒是汤姆·索亚发现的。现在还不知找到了汤姆·索亚没有。唉，到了这会儿，还有信心和勇气继续寻找的人没有几个了。”

吃尽苦头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说说汤姆和贝奇参加野餐会的经过吧。那天他俩开始还跟着孩子们沿着阴森冰冷的通道朝前走去。游览着洞里熟悉而又神奇的景点——这些景点都被冠以相当夸张的名称，像什么“客厅”啦，“大笨钟”啦，“大教堂”啦，还有“阿拉丁的神宫”等等。还没游览完这些景点，大家就开始玩起了捉迷藏的游戏，汤姆和贝奇也加入了这场规模空前的游戏。他们玩呀玩，一直玩到对这种游戏感到厌烦了为止。汤姆是个闲不住的人，既然不玩游戏，那得找点别的乐趣，于是他和贝奇沿着那些拐来拐去的岔道转来转去，他俩手里高举着蜡烛，读着那些用蜡烛烟熏出来的人名字和一些“某某人某年某月某日到此一游”的字样，还有一些歌曲诗词之类的东西。这些文字和图案密密地布满了岩壁。他俩一边欣赏着某人的大作，一边朝山洞深处继续走着。不知不觉地便来到了岩壁上没有文字和图案的地方。他们又往前走了一阵，然后在一块凸出的巨石下面用蜡烛烟熏出自己的名字，又接着往前走。

很快他们来一处比较平坦的地方。那儿有一股细水流从旁边的一块岩石上缓缓流下，经过那股涓涓细流的长时间冲刷，岩石的表面就好像长了皱纹一样，看着这些“皱纹”，汤姆和贝奇不约而同地想到了尼亚加拉大瀑布。汤姆费了好大的劲才从那块大岩石的夹缝中挤了过去，他想用

蜡烛光来给这条“尼亚加拉大瀑布”增添一些浪漫的色彩，以便能让贝奇开开心。就在这时，他却发现岩石背后有一条又窄又陡的天然石头台阶，他立即决定去冒冒险。贝奇也很支持他这项冒险活动，他们用蜡烛烟在岩石上熏了个记号作为返回时的标记，随后他们就顺着石阶往深处小心翼翼地走去。

他们打算找一些新奇有趣的景物，以便能做为以后向别人吹嘘的资本。他们又往前走了很长时间，走到一处十分宽敞的石窟中间，从石窟的洞顶垂下许多粗而光滑的钟乳石。他俩在石窟里游览了一番，不住口地赞叹着这一奇观。不久，他们就从通往石窟的多条通道中的一条走了出去。

不一会儿，他们来到一处泉水旁边，泉水底部布满了亮晶晶的水晶体，景色十分迷人。泉水上方的洞顶上聚集了大群的蝙蝠，他们手里的蜡烛发出的光亮，惊动了这些蝙蝠，它们以几百只为一团体，轮番冲下来，尖叫着扑向蜡烛。汤姆懂得蝙蝠的习性，及蝙蝠这类攻击行为的危险性。他急忙拉着贝奇拐进一条最近的通道。贝奇刚逃出石窟，手里的蜡烛就被一只蝙蝠的翅膀给扇灭了。他们被蝙蝠追了很长时间。

为了躲避这种危险，汤姆和贝奇在慌乱中钻进每一条他们所遇到的小通道。他们终于逃脱了蝙蝠的追击，他们现在不知自己究竟来到了什么地方。他们盲目地往前走着，不久就看到一个地下湖，湖泊在一片漆黑中向四周扩展着，与远处的黑暗连成一片。汤姆想搞清地下湖的边缘在何方，但贝奇提议先休息一下再说。在这个冰冷阴森的地方，笼罩着死一般的沉寂，这种沉寂折磨着两个孩子。这时贝奇

说道：

“喂，汤姆，我觉得好像有很长时间没有听见别人的说话声了。”

“喂，贝奇，你要想到，咱们已经离开了他们，现在正在他们的下面呢，我也不知道现在离他们有多远了，更不知道我们在哪个方向了。所以在这里根本不可能听见他们的声音。”

听完汤姆这番话，贝奇觉得寒冷和恐惧一齐向她袭来。

“我不知道咱们在这下面呆了有多长时间了，汤姆。咱们应该往回走了。”

“好吧，我也是这么想的，咱们现在应该马上往回走。”汤姆附和道。

“那你能记着我们来时走过的路吗，汤姆？我可是不记得了，那扭来扭去的小通道都把我弄糊涂了，希望你能记得。”

“我觉得我能找到来时走过的路，可是那些蝙蝠却太可恶了。咱们往回走时，假如蝙蝠把咱们的两支蜡烛都弄灭了的话，那咱们就完了。咱们现在应该另找一条回去的路，好避开那些凶恶的蝙蝠。”

“好吧，我也不希望看见那些该死的蝙蝠。但是咱们可千万不能迷了路。否则的话，那就太令人害怕了！”

贝奇一想到迷路后的种种危险和困难时，禁不住打了个冷战。

他们另辟新路开始往回走了。他俩穿过一条通道往前走着，很长时间两人没说一句话。他们每逢遇到新的通道，都要进去看看有没有他们留下的痕迹。然而这些地方他们都没有来过。每次汤姆手持蜡烛仔细察看时，贝奇都希望

能从他脸上看出一丝鼓舞人的神情，汤姆也总是尽力迎合贝奇的想法，脸上努力挤出一丝故作轻松的笑容来。他安慰贝奇说：

“别灰心，请相信我，咱们马上会找着回去的路！”

一次接着一次的失败，使汤姆的自信心开始一点点消失。他当然也不愿迷路，于是就在各个岔道里开始碰运气，拼命地想找出一条能回去的路。为了不让贝奇也失去信心，他不断地对她说“没关系。”

在这三个字的背后，汤姆的心情越来越恐慌，越来越沮丧。汤姆脑子里的“现在全完了”的想法代替了他嘴上说的“没关系”三个字。贝奇紧紧地挨着汤姆，极力不让自己的泪水流下来，但是那不争气的泪水伴随着恐惧一齐流了出来。最后贝奇说：

“喂，汤姆，咱们别去管那些蝙蝠了，还是从来时走过的那条路往回走吧！咱们现在好像越走越不对劲了。”

汤姆停住了脚。

“快听”，他说。

没有声音，一片寂静，静得令人害怕。

“出路在哪？”汤姆突然冲着四周的寂静大喊了一声。他的喊声在冰冷阴森的通道里好像也变得冰冷起来。那一声声回响算是山洞给汤姆那句问话的回答。

“我的天，你别喊了，汤姆，那声音让我害怕，”贝奇打着冷颤说。

“你害怕？我也害怕。但我还得接着喊，没准乔·哈波他们会听见我的喊声，如果那样，我们就有救了。”

接着汤姆又喊了一句。

“有救了”这三个字比刚才那句话更令人害怕。山洞回

声中的“有救了”无疑给了汤姆一个莫大的讽刺，因为不可能有人听见他的喊声，当然贝奇除外。

汤姆和贝奇站在原地听了很长时间，也没有什么回应。于是就赶紧转身往回走。可是没过多久，一个残酷的事实摆在了他们的面前：他们连刚才走过的路也找不见了！

“喂，汤姆，你刚才没做标记吗？”

“贝奇，我忘了做记号了！我太傻了！简直是世界第上一大傻瓜！我竟没想到咱们也许还要往回走！真该死，我不认识路了！他妈的，怎么这么多通道混在一起呀！”汤姆这时是哀怒交加。

“汤姆，汤姆，这下完了，咱们迷路了！回不去了！永远得呆在这个地方了！唉，咱们为什么离开要大家呢？我现在恨透了这次野餐会。”贝奇的声音中夹杂着哭腔。可能她觉得抽抽嗒嗒不过瘾，后来干脆坐在地上，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大哭起来。这场大哭把汤姆吓得够呛，他以为她可能要死了，要么就是失去理智了。汤姆坐在了她的身边，伸出胳膊搂住她。她把脸靠在他的怀里，身子挨近他，向他诉说着自己的畏怯和于事无补的悔恨。

汤姆对她说：不要灰心泄气，一定会有办法的。贝奇却说她已经失去信心了。于是汤姆责骂起自己来，他说他不应该把她带到这种危险的环境中来。汤姆的这种自责自骂使贝奇改变了态度。她对汤姆说，她要努力鼓起勇气来，她会重新站起来的，只要他别再那么责怪自己。她还说她会跟着他的，无论他去哪里。

接着他们又怀着希望向前走去，他们现在知道，只要朝前走，就有生还的希望。

后来为了节省宝贵的蜡烛，他们只点了一支蜡烛。当

疲劳和恐惧在他们身上积累到无以复加的地步时，他们坐了下来。他们坐在那里想起了亲人，想起了家，同时也渴望着光明。贝奇又哭起来，汤姆搜肠刮肚地想出一些话来安慰贝奇，但是没有成功。贝奇哭累了，靠在汤姆的肩头上睡着了。汤姆望着贝奇那张安详的熟睡面孔，禁不住把自己的思绪带到梦幻般的回想中。正当他想得出神时，贝奇的一声轻笑把她自己从梦中给笑醒了，但这笑声刚一出口就被一声呻吟代替了。

“唉，我怎么在这里睡着了，我真希望自己永远不要醒来！不，不，我说错了。求求你，汤姆，别那样看着我，行吗？”

“贝奇，你睡着了我很高兴，你醒了我也同样高兴，现在咱们再去寻找出路吧。”

他们站起来，手拉着手又朝前毫无目的地走去。

又过了不知多长时间，他们来到一处有泉水的地方。汤姆提议休息，可贝奇想再走一会儿，可汤姆却说不行，贝奇不明白为什么，但还是听从了汤姆的话。于是两人坐下来各想各的心事，谁也不说话。后来贝奇开口了：

“汤姆，我饿极了！”

汤姆从口袋里掏出一些东西。

“你还记得这个吗？”汤姆问。

贝奇看着那东西几乎笑出来。

“这是咱们的结婚蛋糕呀，汤姆。”

“对，它要是有一个桶那么大该多好呀，因为咱们只剩下这点吃的了。”

“这还是我在野餐时特意省下来的，是想留给咱们玩的。汤姆，大人不也是把结婚蛋糕看得很有纪念意义吗，

可它却成了咱们的……”

汤姆示意她闭嘴，然后把蛋糕分成了一大一小两半，大的给贝奇，小的自己留下，贝奇吃得有滋有味，可美味的蛋糕在汤姆嘴里却如同嚼蜡。

吃完蛋糕后，贝奇提议继续走，汤姆表示不同意，他说：

“贝奇，我对你说件不幸的事，希望你做好心理准备。”

“贝奇，咱们不能往前走了，这里有水喝。因为我们只剩下一小截蜡烛了。”

听完这话，贝奇放声大哭。汤姆极力安慰，但没起什么作用。后来贝奇说：

“汤姆！”

“喔，贝奇，有什么事吗？”

“我真希望有人来找咱们。”

“会的，人们发现咱们不见了，一定会找的。”

“他们什么时候才能发现咱们丢了昵？汤姆。”

“也许上船的时候，他们能发现我们不见了。”

“如果船上的人没有注意到我们不见了怎么办？”

“那没关系，等他们一回到村里，你妈妈会发现你不见了的。”

“可我对我妈妈说我晚上不回家的呀！”贝奇满脸的恐惧和惊慌。

汤姆这时才想起，出发前贝奇和她妈妈的对话。当时他和贝奇商定晚上去道格拉斯寡妇家过夜。

这时，两个孩子沉默了下来，不一会儿，贝奇又说了一些其它的担心话，这些话使汤姆觉得他心里所担心的事正是贝奇所担心的，那就是得等到礼拜天上午，人们在教

堂听完牧师宣讲教义之后，贝奇的妈妈和波丽姨妈才能发现他俩失踪了。汤姆心中也是一阵惊慌，他们又不说话了。

汤姆和贝奇现在都紧紧地盯着那仅有的一小截蜡烛，那蜡烛丝毫不理会汤姆和贝奇此时的心情，它在一点一点地融化。最后当它不在继续融化时，只剩下一厘米长的蜡烛芯在那孤零零地站着，蜡烛做着垂死地挣扎，微弱的火苗一闪一闪地跳动着，当火苗不再跳动时，一缕细细的青烟直直地向上方升去。它好像对两个孩子说：

“我已经不能再帮助你们了，请你们再想其他的办法吧。”

当这截蜡结束了它的生命时，黑暗乘虚而入了。

在这漫无边际的黑暗中，汤姆和贝奇慢慢地昏睡过去。

又不知过了多久，贝奇才慢慢恢复了知觉，她现在才发现自己还在汤姆怀里哭泣着，而两个人却都没有意识到。他们只觉得好像经过了一段非常漫长的时间，两人才从昏昏沉沉的睡梦中醒来。他俩刚一醒来又觉得时光寂寞难熬。汤姆对贝奇说：

“现在也许是礼拜天了，家里的人肯定发现我俩不见了，我想他们一定会来找咱俩的，没准现在已经在山洞里找咱们了。”

汤姆这些话并没有使贝奇感到开心，她仍旧是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

汤姆看着贝奇的样子，心里一阵难过。因此他想让贝奇开开心。接着他讲了一个他自以为很可笑的笑话。

他讲道：

“从前，在一个菜园子里，有一只愚蠢的蜻蜓和一只聪明的蚱蜢在捉迷藏。它们一番剪刀，锤头，布之后，蜻蜓

先藏，蜻蜓飞来飞去，便悄悄地落在了篱笆上，蚱蜢一眼就看见了它。这次该蚱蜢藏了，它蹦跳着从白菜底下藏到了一棵葱叶里面，蜻蜓仔细地找了好大一会儿，仍然不见蚱蜢的影子，它不耐烦了，便大声叫喊道：

“蜻蜓，你在哪儿，快出来吧，我认输了。”蚱蜢一听，也大声叫道：

“熊蜒（听）、熊蜒（听）我在这儿。”

笑话讲完后，汤姆先哈哈大笑起来，可贝奇却觉得一点都不可笑。汤姆一看贝奇没笑，他也就觉得这个笑话确实不可笑。所以笑声很快停了下来。

又沉默了一阵之后，汤姆觉得自己如果大喊一声，说不定会有人听见，于是他冲着阴森黑暗的山洞大喊了一声“有人吗？”那喊声朝山洞深处蔓延着，那山洞却无情地阻止着声音的扩散，然后它又把那声“有人吗？”的喊声抛给了汤姆，但是山洞的回音却使他感到了害怕，所以他不敢再试第二次。

随着时间的流逝，两个孩子又受到了饥饿的煎熬。汤姆那一小块蛋糕还没有吃完，于是就和贝奇分着吃了，吃完后觉得比以前更饿了。

突然汤姆说：

“听，贝奇，你听到了吗？”

他们停止呼吸静静地听着。好像从很遥远的地方飘来一丝若隐若现的呼喊声。

汤姆立刻变得兴奋起来，边大声喊着“我们在这儿”，边拉起贝奇朝声音传来的方向摸索着走去，艰难地行走了一会儿后，汤姆拉着贝奇停住了脚，他们站在那仔细地听了听，那喊声又出现了，并且渐渐地朝他俩靠近。汤姆拉

着贝奇又朝前走去，嘴里还喊着“快来，我和贝奇在这儿！”

过了大约一分钟，那喊声突然消失了。这时汤姆对贝奇说：

“一定是他们听见了咱们的喊声，他们现在一定朝我们这边走着，这下咱们有救了！”

在黑暗中走了一会后，他们停下脚又仔细地听了听，那喊声渐渐清晰起来。

“是他们！一定是找咱们来了！这下咱们有救了！”汤姆兴奋地对贝奇说。

这突如其来的喜悦把两个孩子搞得有点晕头转向，但他们不知道这喜悦的背后又会发生一些倒霉事。

由于山洞的通道里，到处布满了大大小小的陷坑。所以他们行走得很慢。不久，他们就碰到了一个无法逾越的大坑，他们只能停下来望坑兴叹。他们打算停在那里，等找他们的人过来。但是那喊声却越来越远了，汤姆急得拼命大喊着，但喊破了喉咙，也没阻止那声音的渐渐远去。

汤姆满怀着希望对贝奇说：

“不要着急，他们一定听见了我的喊声，他们现在正辨别声音传来的方向，等一会儿我再喊几声，他们就会听见的，放心吧，一定会的！”

经过一段漫长地等待后，汤姆又喊了几声，但声音明显地降低了许多。他们又焦急地等待了一段时间后，却连一点声音都没有了。汤姆叹了口气，一屁股坐在布满陷坑的通道里，他再也不想起来了，他现在彻底失望了，他现在不知该怎么办才好。这时贝奇坐在汤姆身边，握住他的手，无声地鼓励着汤姆，希望他能振作起来。

最后两个孩子互相搀扶着，在黑暗中跌跌撞撞地返回到泉水边。折磨人的时光一点点溜走，他俩又睡着了，醒过来后更觉得恐慌和饥饿。汤姆断定已经到了星期二了。

这时，他忽然有了一个想法，他想：

“这附近一定别的通道通向洞口，与其坐在这里静静等死，不如去别的通道里碰碰运气，或许上帝会大发慈悲，会让我找到出口的，或者碰到寻找我们的人”。想到这儿，他把这个想法对贝奇讲了一遍，贝奇也十分赞同他这个想法。汤姆站起身来，从口袋里掏出一根风筝线来，他把它拴在旁边的一块尖角岩石上，汤姆拉着风筝线向前摸索着，贝奇拉住汤姆的褂子跟在后面，走了大约二十米远，通道在一个大坑的边缘终结了，汤姆跪在地上朝坑里摸索着，然后又用手朝四周探摸着，终于他摸到在右边好像有一条窄小的通道，汤姆于是转过身来，领着贝奇往那个狭窄的通道里摸去。走了一会儿，贝奇脚被岩石碰了一下，贝奇疼得连路都走不成了，为了不耽误时间，汤姆决定让贝奇留在原地等他。于是汤姆自己又拉着风筝线往前摸去，又走了大约十分钟，在离汤姆不到十米远的地方，突然有一只手举着蜡烛，从一块巨石后面露了出来！汤姆高兴地嚷了起来，接着又露出来这个人的身子——竟然是印江·乔！汤姆吓得都想不起来怎么跑了。上帝保佑，印江·乔还没来得及看清是谁发出的喊声，就转身没命地跑了。汤姆看印江·乔没命地跑了，觉得很奇怪。印江·乔为什么不扑过来杀死他，以报他出庭作证之仇。后来汤姆想明白了，肯定是回声让他的声音变了调，印江·乔没听出是他的声音，所以就跑了。经过这场惊吓后，汤姆连路都快走不动了。汤姆松了口气暗自想着：要是还有力气回到泉水

那里，他就要在那呆着，不论什么也别想再引诱他去冒险了。他不想让贝奇知道他看见了印江·乔，于是他告诉她说，刚才大喊了一声，只是为了碰碰运气。

贝奇和汤姆回到泉水边后，两人坐在那儿一动也不动，一句也不说，他们在各自想着自己的心事。一会儿，贝奇对汤姆说她冷，于是两个孩子就紧紧地依偎着互相取暖，可是贝奇还是冷得直打哆嗦。汤姆为了减轻这种寒冷的感觉，就给贝奇讲起了故事：从前有个农民，他很穷，他虽然穷却很爱帮助别人，有一次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太婆来到他家门口，乞求他给点吃的，这个农民也好几天没吃饱饭了，哪里有食物给老太婆吃呀，可老太婆的样子实在太可怜了，他又不忍心把老太婆赶走，于是就狠了狠心，咬了咬牙，把家里那只惟一的母鸡给杀了，那只鸡下的蛋是用来换些盐和油的，现在把母鸡杀了，以后家里就没有油和盐可吃了。老太婆吃完鸡肉后，为了报答农民的施舍之恩，她给了农民一个小火匣，并教给他使用火匣的方法。这只火匣是个神奇的宝贝，只要把它擦三下，要什么有什么。此时正值寒冬季节，农民冻得呆在家里不敢出去，农民决定试一试这只火匣子。他把火匣子擦了三下，然后对火匣子说：

“火匣子，火匣子，给我变一套棉衣和一只火炉出来，他的话刚说完，那些东西就出现他的面前……”

就这样，两个孩子伴随着这个故事在阴森冰冷的山洞里睡着了。

在梦中汤姆和贝奇梦见了那个神奇的火匣子到了他们的手里，他俩把火匣子擦了三下，对着火匣子喊道：

“火匣子，火匣子，给我们变两个油炸面包圈，两个苹

果和一只烧鸡来。”

这些东西马上出现在他俩的面前，他俩忘情地吃着……突然贝奇大叫了一声，这叫声把汤姆给惊醒了，原来汤姆把贝奇的手当成面包圈了。后来两个人都醒了，汤姆很懊恼，如果不是自己咬了贝奇的手，那么他俩一定会在梦中饱餐一顿的，他们现在真希望自己永远不再醒来。

又过了不知多长时间，饥饿和对光明的渴望压倒心中的恐惧。汤姆建议再去探索另一条岔道，但是贝奇现在极度虚弱，她连站都站不起来了。她用微弱的声音对汤姆说：她活不了多长时间了，她宁愿在这儿等死。她还说，如果汤姆乐意，就自己带着风筝线去探路吧。只求他每隔一会儿回来跟她说说话。她还求他答应，等最后一刻来临时，他要陪着她，握住她的手，直到她生命结束。汤姆含着泪答应了她，并亲吻着她。他对她说一定会有希望的。于是汤姆拉着风筝线摸索着走进岔道，艰难地寻找着出路。

获救以后

星期二这一天的时光又匆匆溜走了，它流逝的时候，根本不顾及人们的心情。此时的村庄仍笼罩在一片悲伤哀愁的气氛之中。汤姆和贝奇还没找到。村里的人在公开场合和私下里都为他们做了祈祷，祈祷他俩能够平安回来。去山洞寻找他俩下落的人，渐渐地失去了信心，他们认为他俩已经找不到了。贝奇的母亲病得很重，她经常坐在家门口冲着山洞的方向呼喊着她的孩子，每次抬起头听上整整一分钟的时间，然后呻吟着无力地垂下头去，这副情景真让人心酸。波丽姨妈每天只是哭，一句话也不说。她深深的思念着汤姆，由于过度思念，使她的头发都变白了。到了半夜时分，村里的钟突然发了疯般地被撞响了，不到三分钟的功夫，一群群连衣服都没穿好的人们涌上了街头，他们兴奋地大喊：

“快来呀！快来呀！两个孩子找到了！”两个孩子找到了！

喇叭声，叮叮当当的敲打声与人们的嘈杂声响成一片。村里的人争先恐后地跑向河边，去迎接那两个坐敞篷车回来的孩子。众人如同众星捧月一般把两个孩子迎进村去。

全村灯火通明，全村如同过节一样来庆祝这两个孩子的回归。村民们排着队去贝奇家，抓住获救的孩子一通亲吻，他们尽情流淌的泪水就是他们的欢笑。波丽姨妈高兴

得不知说什么好了。贝奇的妈妈也是如此。

汤姆躺在一张软床上，身边围着一群热心的听众，他向众人讲起这次非同一般的冒险经历，当然里面有许多夸张的成分，然后他又讲起了他的获救经过：他连着探索了两条岔道之后，没有发现出口，他在贝奇身边休息了片刻之后，又接着在第三条岔道里摸索着，走着走着风筝线不够长了，正当他要往回返的时候，他突然看见远处有一处亮光，像是太阳光！于是他放下手中的风筝线，朝亮光处摸索着走了过去。他走近一看，原来亮光处有个小洞，他跪在小洞口，把头和肩膀从洞口处挤了出去。他惊奇地发现密西西比河从洞前流过，他太兴奋了，于是就从洞口处钻了出去，他在洞口外尽情地享受着久违了的阳光和新鲜空气。享受了一番后，他想起留在泉水边的贝奇，他赶忙又爬进洞去，顺着风筝线摸索着走到泉水边，把这个天大的好消息告诉了贝奇。贝奇却不相信汤姆的话，她现在分不清自己到底是在现实中还是在梦境中，她被汤姆讲的故事和童话弄糊涂了。她现在以为汤姆又在编故事哄她开心，使她能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得到些欢乐。后来他费尽了口舌，几乎快给贝奇下跪了，这才使贝奇相信了他的话。由于饥饿和寒冷，贝奇连路都走不动了，最后没有办法了，他只好背着贝奇拉着风筝线朝那个洞口爬去，到了洞口时，他把贝奇放在地上，他用手把洞口扒宽了一些，帮助贝奇爬了出来。贝奇坐在洞口处贪婪地呼吸着新鲜空气，尽情地享受阳光的沐浴。极度的兴奋，使贝奇的情绪变得非常激动，她尽情地放声大哭，心中对黑暗的憎恨和对光明的向往都一齐随着眼泪流了出来。他也受了贝奇的感染，他也用眼泪尽情地发自己心中的感情，他们哭够了之后，才想

起自己还没有完全脱险。他俩商量着怎么才能离开这个地方。正在这时，一艘坐满人的小船正从上游驶来，他放开喉咙喊着“救命，”小船靠了岸，他艰难地从洞口爬下来，对船上的人讲起了他和贝奇是如何进的洞，如何在山洞里忍着饥饿和寒冷，如何找到那个出口。那些人却不相信他所说的话，因为他和贝奇在野餐时进的那个洞口离现在的出口有五里远，他们怎么也不愿相信两个洞是连着的。后来他跪下来对天发誓说他没有说谎话，并哭着求那些人带他和贝奇离开那个地方。那些人终于答应了他的请求，帮他把贝奇从洞口背到了船上。然后他们来到岸边的一个人家，那些人心眼很好，给他们做了一顿可口的饭菜，并给他们换上了干净的衣服，让他们在家里休息了几个小时后，然后用敞蓬马车把他和贝奇送回了村里。

围在汤姆身边的热心听众们，被汤姆这段离奇的冒险经历感动了，他们也流下了激动的泪水，他们在心中默默地祈祷着，他们感谢上帝把这两个孩子又送回了他们身边。

就在汤姆和贝奇回到村庄的时候，已经有人去给寻找汤姆和贝奇的人送信去了。天亮前，撒切尔法官带领着寻找两个孩子的人，从山洞里回到了村子里。

汤姆回到波丽姨妈家后，波丽姨妈简直不知道怎样疼爱汤姆才好。汤姆每天想吃什么，波丽姨妈就给他做什么，然而在短时间内是不可能消除在山洞中忍受三天三夜饥饿所带来的影响。汤姆在床上一直躺了三天才差不多恢复了体力。贝奇恢复地慢一些，她床上躺了五天。

汤姆恢复体力的第一件事就是去看望病中的哈克。在老威尔斯家，道格拉斯寡妇警告汤姆，不许对哈克提起自己冒险的事和说一些令人激动的话题。回到姨妈家后，汤

姆得知了加第夫山事件，也知道了印江·乔的同伙在河边被淹死的事。

汤姆获救两个星期后，再次去老威尔斯家探望哈克，这时哈克的病已经好了。他和哈克谈了些共同感兴趣的话题。从老威尔斯家出来后，汤姆往村中走去，当路过贝奇家时，他准备顺便进去看望一下贝奇。汤姆走进贝奇家时，撒切尔法官正和他的几个朋友在闲聊着，他们一见汤姆进来，便都围着汤姆，逗他开心取乐，当汤姆又滔滔不绝地讲起山洞中的事情时，有个人立即挖苦他，问他是不是还想再进山洞冒一次险。汤姆立即进行了反击，他告诉那个人，他确实还想进山洞冒一次险。撒切尔法官这时开口了，他说：

“汤姆，你不要再去山洞里冒险了，你就就去了，你也进不去山洞，因为山洞的大门已经被我下令用铁皮和木板给封住了，并且贴了封条。”

听完这话后，汤姆的脸立即变白了。

撒切尔法官看汤姆的脸白了，忙连声问道：

“孩子，你怎么啦？快！快来人！快拿杯水来！”

有人拿来水，泼到了汤姆的脸上。

“啊，现在你脸色看上去好多了。汤姆，你刚才怎么啦？”

“啊，法官大人，印江·乔还在山洞里！”



第八章

变为大富翁

山洞获宝

几分钟之后，印江·乔还在山洞里的消息传遍了全村，那艘旧轮船和十几条小船载满了人朝山洞驶去。当人们把山洞的大门打开时，发现印江·乔仰面朝天躺在地上死了。汤姆由自己在山洞中的亲自经历想到了印江·乔在山洞中所受的苦难。这时汤姆突然有点可怜印江·乔，在这种可怜中，他觉得心中的石头落了地，从今以后，他不用再怕印江·乔了。

印江·乔的猎刀丢在尸体旁，刀刃也断成两截，山洞的木门已被砍掉一块并挖通了，然而这种工作是徒劳无功的，因为门外有一块天然形成的巨石。就算没有这块巨石，他也出不去，因为门已被铁皮给钉住了。平时游人们放在岩缝里的蜡烛头已经一个也没有了，看来印江·乔已经把它们全吃掉了。他身边还有一些蝙蝠的脚爪，在离印江·乔尸体不远处，有一根站立在地上的石笋，按照它的生长速度来算，这根石笋大概已经生长了几千年，这根石笋是由洞顶一个钟乳石滴下的水滴形成的。印江·乔敲断了这根生长了几千年的石笋，他在一块石头上磨了一个浅浅的小窝，并把这块石头放在钟乳石的下方，用它来接从钟乳石上滴下来的水，但这水却来之不易，因为每隔半个小时才有一滴水滴落在那个石头窝里，大概一天只能滴一小汤匙那么多水。而一个人一天喝一小汤匙水是远远不够的。

印江·乔没有汤姆那么幸运，因为汤姆找到了泉水，最起码不会为喝不上水而发愁。看来印江·乔是被饿死和渴死的。印江·乔的死又为法庭省了一根绳子，因为他不用上绞刑架了（这是汤姆的观点）。

印江·乔的尸体被埋在离洞口不远的地方。他下葬时，附近村镇的人们都赶来了，他们要亲眼看见这个恶魔的尸体才能放心。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印江·乔临死前，曾有人组织一群蠢笨的妇女去州长那里请愿，请求州长赦免印江·乔，尽管他杀了五个人。然而印江·乔的死给这件别有用心的请愿行动划上了句号。

印江·乔下葬后的第二天上午，汤姆约哈克到一处没人的地方，准备谈一件重要的事。此时哈克已听说了汤姆冒险的经历，但汤姆对哈克说：有一件事寡妇他们一定没告诉哈克，他现在想把这件事告诉哈克。哈克的脸上有些不高兴，他说：

“我知道你要告诉我什么，你去过旅店的二号房间，并告发了店主私自酿酒。但你却没有找到金币。汤姆，我现在觉得咱们永远也找不到那些钱了。”

“哈克，我并没有告发店主，因为星期六他的旅店还没出事，而我去参加野餐会了。你难道忘了你那天晚上监视过旅店吗？”

听完汤姆的这一番话，哈克想起了星期六晚上曾经跟踪过印江·乔，并且一直跟踪到寡妇家门口。

于是哈克把那晚的跟踪经过，毫无保留地告诉了汤姆，而在这之前，汤姆只听老威尔斯提起过一小部分。

过了没多大会儿，哈克又提起了钱的事情，他说：

“谁告发了旅店店主私自酿酒，谁就拿走了那些钱，反

正咱们得不到那些金币了，汤姆。”

“哈克，那些金币根本不在旅店里。”

“什么？钱不在旅店里？那些钱到底在哪里？”哈克急切地问。

“哈克，那些金币在山洞里！”

哈克吃惊地睁大了眼睛，有点不相信。

“汤姆，你再说一遍！”

“金币在山洞里！”

“汤姆，你说的都是真话吗？你没骗我吧？”

“我说的都是真话，哈克。我想让你帮我把钱从山洞里弄出来，你同意吗？”

“只有傻瓜才会不同意，我们现在就去吧。这次进山洞千万别迷路了。”

“放心吧，不会迷路的，我已在路上做好了标记。”

“太棒了！汤姆，你是怎么知道钱在……”

“哈克，说来话长，等到了地方我就详细跟你说。要是咱们没找到那些金币，我就把我的所有宝贝都送给你，其中还包括那把“巴洛”牌小刀。我说话算话。”

“好吧，我相信你，咱们现在可以动身了吧？”

“可以，不知你的身体承受得了吗？”

“财宝离洞口远吗？走远路我的身体可承受不了。”

“哈克，我知道有条小路可直达山洞，路不太远。另外，过河时，我划船带你过去，去的时候，小船可以顺流而下，回来时，我一个人就能划，用不着你动手。”

“那咱们现在就动身吧，汤姆。”

“好吧，不过咱们得先弄点吃的，带上烟斗和烟叶，还得带几根长一些的风筝线，对了，再带几盒叫做‘火柴’

的新鲜玩意。我被困在洞中时，做梦都想得到这种新鲜玩意。”

午饭刚吃过，汤姆和哈克就带上所有的必需物品，乘上那只借来的小船朝汤姆说的地方划去。

他们上了岸，汤姆在密密的矮树丛中找到了那个非常隐秘的洞口。

两个身体刚刚恢复健康的孩子，在洞口又谈起了组建海盗帮的事情。看来他俩仍然非常向往海盗生活。然后他们又谈了一会儿关于海盗以后如何抢劫，和该抢劫谁的问题。

最后，他俩觉得该进洞了。于是就做好准备工作，从那个小洞爬进去。他俩手举着蜡烛，摸摸索索地走向通道尽头。

在通道尽头处，汤姆拿出风筝线拴在一块巨石上，然后拉着线从旁边的小岔道里拐了进去。没过多久，就走到了汤姆和贝奇曾经呆过的泉水边。在泉水边汤姆向哈克讲述了他在洞中的苦难生活。

汤姆和哈克的说话声渐渐地低了下去，最后变成了耳语。因为说话声在阴森冰冷的山洞里的回音，确实让他们感到害怕。

他们边说边朝前继续走着，突然，汤姆高举着蜡烛，对哈克说：

“你尽力往拐弯处看，看见了吗？在那块大石头上边——用蜡烛烟熏的痕迹。”

哈克顺着他说的方向看去。然后他说道：

“汤姆，那是一个十字呀！”

“对，哈克，就是十字，我敢肯定那个神秘的‘二号’

就是这个地方。因为我看见印江·乔手举着蜡烛曾经在这里出现过。”

哈克盯着那十字看了一会，然后用恐慌的声音说：

“汤姆，咱们赶快离开这儿吧！”

“离开？你是不是又在说胡话了？连财宝都不要了？”

“我不敢要了，咱们快走吧，我怕印江·乔的鬼魂会在这附近游荡。”

“不用怕，鬼魂会守着他死去的地方，山洞口离这儿远着呢，何况在十字架周围有主在保佑我们，鬼魂是不敢来的。”

这句话如同给哈克吃了颗定心丸，现在他对寻宝又来了兴趣。

于是汤姆和哈克手举着蜡烛，拉着风筝线朝那块大石头走去。他们走到大石头那儿时，发现大石头周围有四条通道。他俩挨个把那四条通道搜查了一遍。在搜查第四条通道时，他们突然发现有一块凹进去的地方，里面有一张铺着毯子的床，几块熏肉皮，还有几根鸡骨头，可就是没有那个装钱的箱子。

汤姆和哈克把这个地方仔仔细细地搜查了好几遍，但仍没找到那只钱箱子。于是汤姆说：

“怪事，我明明听见印江·乔说是在十字架下，怎么没有呢？他总不会把箱子藏在石头里面吧。”

汤姆和哈克又仔细找了一遍，还是没有发现那只箱子，他们有些泄气了。

他们坐在地上，突然汤姆象发现了什么似的，他说：

“哈克，快看！石头这边有脚印和蜡烛油，而另一边没有。我敢肯定，那只箱子一定埋在这里。”

汤姆和哈克立即用刀在那个有脚印和蜡烛油的地方挖了起来。

他们很快挖出几块木头。他们把木头搬开，露出了一条天然裂口。他们从裂口处钻了下去，裂口处下边还有一条拐来拐去的小路，他们举着蜡烛向前摸索着。

突然汤姆用一种变了调的声音喊道：

“我的天，哈克，快看！那是什么！”

一只箱子出现在他们眼前，这正是曾让汤姆在梦中笑醒的财宝箱子！在箱子旁边有一只火药桶、两支带套子的枪，还有三双皮靴和一条皮带。

“找到了！我们找到了！”

他们兴奋地大叫着，他们用刀把箱子盖撬开，两双手不停在那些已经有些失去光泽的金币堆里抓来抓去。那些金币发出令人愉快的叮当声。

平静下来之后，汤姆决定自己把箱子扛出洞去。

箱子很重，汤姆很费劲地把箱子扛了起来。但他马上想到自己还带来几个袋子。

汤姆和哈克动手把那些金币分装在几个袋子里。哈克提议把枪也拿上，可汤姆却说那些枪和其它东西要等着当海盗时再拿出洞去。

不一会儿，他们从来时的洞口钻了出来，穿过密密的矮树丛朝河边走去。

当他们看到河边没有一个人时，他们就迅速地把钱袋子装上小船，然后划船离开了。

天黑后，他们登了岸。他们商量把钱藏在什么地方比较合适，后来他们决定先把钱平分掉，再找辆小车。把钱拉到寡妇家，然后把钱藏到寡妇家的阁楼上。

不一会儿，汤姆就偷了辆小车回来，他们把钱放在车子上，然后在上面盖了几块破布，拉着车朝寡妇家走去。路过老威尔斯家时，老威尔斯把他们喊住了：

“汤姆，哈克，我正找你们呢，快跟我来，大家都等着你们呢，车上装的是什​​么？砖头？还是破铜烂铁？”

“是堆破铜烂铁”，汤姆说。

“我看你们有些拉不动了，来，我帮你们拉。”老威尔斯热情地说道。

过了一会​​儿，老威尔斯又说道：

“唉，你们真不怕麻烦，那么辛苦地到处去捡破铜烂铁。可你们捡这么多东西，也只能卖六、七毛钱。如果你们帮别人打短工，要比捡破铜烂铁挣得多。好了，我不说了，咱们快赶路吧。

“咱们去哪儿？哈克问。

“快走吧！咱们去道各拉斯寡妇家。”老威尔斯显得很着急。

汤姆和哈克一听去道各拉斯寡妇家，就一阵心慌，因为他们正准备把那些金币藏在寡妇家，但现在老威尔斯也去寡妇家，到时候金币就有可能被人发现。

于是汤姆和哈克互相使了个眼色，他们对老威尔斯说：

“威尔斯先生，我们看您挺累的，车还是由我们来拉吧。”

汤姆和哈克打算，只要老威尔斯一放开小推车，汤姆就拉着车逃跑，然后由哈克陪着老威尔斯去寡妇家。

但是老威尔斯却说：

“孩子们，还是我来拉车吧，你们身体都还没恢复，拉这么重的车，会累坏你们的。行了，咱们赶紧走吧，寡妇

还在家等着我们呢。”

就这样，哈克和汤姆被稀里糊涂地带到了寡妇家，老威尔斯把小车放在门边，把两个孩子推进了寡妇家的客厅。

客厅里灯光通明，村子里的头面人物差不多都来了。贝奇，波丽姨妈，西德玛丽和乔·哈波也都来了。他们都穿着自己最好的衣服。

汤姆和哈克进来后，由于身上沾满了蜡烛油和泥土，所以寡妇热情地把他俩领进卧室，并拿出了两套干净的衣服，让他们把脸洗干净后换上衣服，然后参加宴会。

寡妇刚一走，汤姆和哈克就开始商量下一步怎么办。

轩然大波

哈克不同意和太多的人呆在一块，他看见窗户离地面不太高，便和汤姆商量着想从窗口逃走。但汤姆不同意。

两人正说着，西德进来催他们快点去客厅。

“西德先生，不要多管闲事。但是宴会为什么如此盛大？”

“威尔斯父子救了寡妇，她为了表示谢意，因此这么盛大。”西德说。

“还有，老威尔斯今晚要告诉大家一个秘密，实际上这个秘密别人全知道了。他还要哈克在场，否则，他的秘密就不会让人吃惊。”

“西德，那秘密是什么？”

“是关于哈克的，他尾随歹徒到了寡妇家门口。”

“是你告诉老威尔斯的吧？”汤姆气愤地说，“你这个流氓，成天干一些无耻下流的勾当，只会嫉妒好人。”

说完，甩了西德两巴掌，并把他一脚踢出门外，并威胁说：

“你要告诉姨妈，我还要教训你。”

一会儿，客人们都坐在了餐桌旁。老威尔斯不失时机地开始演讲。他先说了一些客气话。后来就讲出了关于哈克的秘密。人们都装出吃惊的样子，没有出现预料中的那种场面。寡妇也装出出乎意料的表情，表扬了哈克一番，

哈克羞愧难当，恨不得钻进地缝里。

最后，寡妇要哈克留下来学点知识，并说，等她攒够了钱就让哈克去做些买卖。汤姆急忙说哈克自己有钱。客人们听了都想笑，他们都在想：哈克是个流浪儿，每天连饭都吃不饱，哪儿来的钱，但出于礼节都没笑出声来。

汤姆见人们不相信，赶忙跑出去，一会儿就摇摇晃晃地背回几只沉重的口袋。

他走到桌子前，“哗啦”一声，倒出一堆闪闪发光的金币。

然后得意洋洋地说：

“怎么样，这些金币我和哈克一人一半。”

这样一来，客人们可真的惊呆了。过了一会儿，汤姆应众人的请求，口若悬河地讲述了他那个长长的故事。

听了汤姆的故事，老威尔斯说：

“我的那个故事跟汤姆的一比，简直是小巫见大巫。”

人们一数，桌上的金币共是一万二千块。他们谁也没见过这么多的金币。

仍想当海盗

汤姆和哈克发了横财的消息，立即在这个并不富裕的村庄引起了轰动，人们怀着一种兴奋的心情谈论着这件事，好像和他们自己发了横财一样。于是这群不甘忍受贫穷的人，怀着对金钱的向往，扛着锹和镐在村里村外，山上山下挖着他们的发财梦想。然而在美好愿望的背后，却是一个残酷的现实：他们把树根都挖了出来，连地基也刨空了，甚至还有人偷偷地把封着的山洞门也给打开了。结果他们一无所获，除了失望之外，他们什么都没得到。

道各拉斯寡妇把哈克的那一半钱按六分利息拿出去放债，撒切尔法官也应波丽姨妈的要求把汤姆的那一些半钱也做了同样的外理。现在哈克和汤姆有了固定而可观的收入，他们每个礼拜都能得到7块半金币。

撒切尔法官非常赏识汤姆，他说一般的孩子决不可能把他的女儿救出山洞。贝奇私下里对他爸爸讲了，汤姆替她挨鞭子的事和另外一些汤姆做的好事。这无疑又加重了汤姆在法官心里的份量。他决定把汤姆培养成一名大律师或一名将军。

哈克发了财后，大家一致决定由道各拉斯寡妇做他的监护人，于是他被寡妇硬拉着进入了社交圈。寡妇的仆人每天把哈克打扮得很干净，并且晚上睡觉时还要在床上铺上令他讨厌的床单。他还得用刀和叉吃饭，而不是用手抓。

还要他硬着头皮去读书认字，去教堂做祈祷，所有的这一切都令他头疼，所以他在这种文明人的生活中，苦苦挣扎了三个礼拜后，哈克失踪了。寡妇和全村人四处找了他两天，甚至还去河边打捞他的尸体。

汤姆·索亚明白他躲在什么地方。于是在哈克失踪后的第三天，汤姆在村里屠宰棚的一只大桶里找到了哈克。哈克正在桶里悠闲地抽着烟，并把以前的烂衣服套在了新衣服的外面，汤姆看着他这种样子直想笑。

汤姆把他从桶里拽了出来，劝他再回到寡妇家。哈克听了这话后连连摇头，他表示他过不惯那种文明生活。

汤姆对哈克深表同情。但汤姆又对他说：

“你再试着过一段时间那种生活，你就会慢慢适应了。”

哈克态度坚决地表示宁可当叫化子也不愿再过那种文明生活了。

汤姆对哈克说：他也受不了那种文明生活的煎熬，他来找哈克的真正目的是拉他一块去当海盗。听汤姆这么一说，哈克立刻来了兴趣，他说：

“汤姆，真的吗？你没骗人吧？这太好了！”

“哈克，如果你不穿得体面些，我可不吸收你入帮”。汤姆突然提出一个令哈克为难的要求。

“你不是要我当海盗吗？怎么还要我穿的体面些，你是不是不想让我加入你们的海盗帮呀？”哈克有些不满。

“我们当海盗就得当气派的海盗，我不想让别人在‘汤姆·索亚海盗帮’里，发现你这么一个穿着破烂衣服的海盗。”

“那么现在该怎么办？”现在哈克确实想成为一个海盗。

后来在汤姆的劝说下，哈克终于答应去寡妇家再住一

个月。并且提出一个要求：那就是让寡妇放松一点儿对他的看管，并允许他在没人的时候抽几口烟。

最后哈克问汤姆：

“你什么时候成立海盗帮？”

“我们先做好准备，在今天晚上举行入帮礼。”

“什么是入帮礼？”

“就是大家发誓，以后要保守帮里的秘密。”

“那太好玩了，汤姆。”

后来他俩又说了一阵以后的事，现在汤姆彻底把哈克说服了。哈克决定要跟寡妇一起生活，并一直到死。